



殖民地 保護國 新歷史

古柏爾等著

吳清友譯

第一冊

國護保·地民殖

史 歷 新

冊一第 卷上

譯友備吳 著合等爾柏古

社 版 出 書 讀

譯者序

本書的原文是於一九四〇年六月間在蘇聯初次出版的。牠是完整地、客觀地敘述帝國主義諸國在世界各殖民地及保護國的政策，一切被壓迫民族解放鬥爭的歷史以及後者歷史發展的過程。全書分爲上下兩卷，約共一百五十萬言。上卷包括一七八九年至一九一八年，下卷包括一九一八年到現在。

遠在一九三四年清算包克羅夫斯基的「唯心論與經濟主義混合物」的歷史學派時，蘇聯就決定編著如下的五種歷史教本：古代史，中古史，近代史，蘇聯史以及殖民地・保護國新歷史。這些歷史教本中，毫無疑義的，就是最後這一種對這一時代的我們特別需要，因爲「無論哪一種社會現象，如果從牠的發展過程中去觀察，則任何時候都可以發現其中舊日的陳跡，現在的基礎和將來的萌芽。」（伊里奇）這就是我們翻譯這本書的主要動機。

本書原著是在蘇聯科學院歷史研究院指導之下，由殖民地及保護國歷史研究所負責編著的。直接參加編著工作的專門學者達二十餘人，費時六載，始告完成。茲將本書上卷著者姓名及其分擔部份，列舉於左：

- A·A·古柏爾教授（印度支那，因多尼西亞，菲律賓）
 M·S·伊萬諾夫講師（伊朗——第一節及第二節）
 G·H·伊林斯基講師（伊朗——第三節）
 G·S·卡拉·慕爾查教授（中國）
 V·B·魯切基講師（奧斯曼帝國——第一節及第二節，北非，埃及）
 V·M·米洛舍夫斯基講師（拉丁美洲和西印度）
 H·I·模拉托夫講師（奧斯曼帝國——第三節）
 I·M·黎斯尼爾教授（印度，阿富汗）
 C·H·羅斯托夫斯基教授（第一篇及第二篇敘論）
 B·K·盧卜佐夫教授（第三篇敘論）
 N·D·斯塔羅舍爾切夫教授（高麗）
 A·A·司伊克教授（赤道非洲及南非洲）
- 關於蒙古的一章，是根據V·A·亞維西聲講師所提供的材料而編成的。
 上舉一切著作人集體地參加每章及全書之批判和討論。
- 本書的計劃曾經國立莫斯科大學歷史系的「殖民地及保護國新歷史教授會」之討論。

參加本書個別章節之批判和討論者如下：

V · E · 柏林教授, B · N · 查賀志爾教授, H · I · 豈列柏爾格講師, N · V · 邱尼爾教授, A · F · 米列爾講師, A · M · 奧錫樸夫講師。

本書上卷也經過蘇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院以及國立列寧格勒大學歷史系「殖民地及保護國新歷史教授會」之討論。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本書是在嚴密的分工，經過詳細的討論之下而完成的，牠的科學價值和意義用不着我來多說。

可是我們應當明白一點，就是殖民地 and 保護國的新歷史，是歷史科學中最年輕的一個部門，甚至於蘇聯的學校也只在近年才添上這門功課。這種歷史的編著工作由蘇聯的學者們負擔起來，是很適宜的。

本書著者們能夠把包括幾十個國家的，涉及牠們種族、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宗教各部份的複雜而豐富的史料，整理得有條不紊，生動簡明，而且對於事實敘述的錯誤，比起蘇聯出版的中古史和近代史可以說是少得多，關於理論方面基本上也是正確的，這是值得稱道的。但這不是說本書原著絕無疏忽的地方。

例如第一篇第二章第五節論及印度的土地關係時，著者認為「土地以及大的水利建設

（運河和人工水槽）之封建私有制，是印度的土地關係之基礎。（見譯文第四六頁）這樣說法，是不盡完善的。大家都知道，卡爾關於東方各國的土地所有權的形式，曾有過如下原則的指示：『沒有土地私有制之存在，這的確是了解東方情形的關鍵。政治史和宗教史的根源都在這裏。』（見馬·恩全集俄文版第二十一卷，第四九三頁）『國家在這裏是最高土地所有主。主權在這裏，就是在全國範圍內集中起來的土地所有權。可是在這種情況之下，便沒有任何私人的土地所有權，雖然私人的土地管理及土地使用和村社的土地管理及土地使用都是存在着。』（見馬克思著資本論俄文版第三卷，第二部，第六九六頁）一八五三年六月二日，卡爾致恩格斯的信中也提到：『……伯爾尼就土耳其、波斯和印度斯坦來講，正確地認定東方一切現象的基本形式是在於那裏沒有土地私有制之存在。這一點，甚至可以作爲了解東方世界的真正的關鍵。』（馬·恩全集俄文版第四九〇頁）

其次，關於中國部份的材料，也分配得不大平均。例如第一篇第八章中關於等級及國家制度敘述得比較詳細，而在第三篇第二十七章中關於孫中山先生的學說的分析，則稍嫌簡略，譯者擬在譯文中加以補充，使他更能適合我們讀者的需要。

最後如在敘論中沒有提供研究殖民地及保護國新歷史的方法，沒有儘量發揮民族問題的典型理論，這都不能不說是美中不足。

然而本書原文雖有這些缺點，但仍不失爲一部權威的、空前的歷史鉅著。誠如斯米爾諾夫教授（N. A. Smirnov）及斯汀柏爾格教授（E. L. Steinhilber）批評本書原著時所說：「在我們的時代，當爭取重新瓜分世界的鬥爭採取了最尖銳的形式，當亞洲、非洲、拉丁美洲成爲了或者行將成爲流血事變舞臺的時候，對被壓迫民族命運的注意和興趣特別增加起來。」（原文題爲殖民地歷史的新勞作，登載於一九四〇年十月十日蘇聯真理報）。

這部「火與劍」、「血與淚」的歷史，在這個時候出版，自有牠自己的意義！

我抱着極大的興趣來翻譯這本書。但因爲原著包括的智識領域至爲廣泛，翻譯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自所不免，我個人平時所搜集的一些殖民地及保護國的史料，對於克服這些困難頗有幫助。

本書較偏僻的地名及人名，譯者均參考相當書籍，加以英文的對照，個別不常見的術語或名詞則添加注解，此種地方均附有「譯者」字樣，以示與原註有所區別。爲求譯本儘可能的完善，我細心地從事於這種工作，但這絕不是說譯文沒有錯誤和忽略，一切善意的指正，均所歡迎。隨了向贊助我出版這本書以及鼓勵我翻譯這本書的友人們致最深的謝意！

吳清友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節

法國資產階級革命前夜

歐洲列強的殖民地

和東方的保護國

目錄

第一章 資本原始蓄積時期的殖民地..... A 一—三九

偉大的地理發現——葡萄牙的殖民制度——葡萄牙在美洲的領地——葡萄牙的內部弱點——西班牙的殖民制度——在巴拉圭的基督殖民地——十六世紀西班牙沒落的內部原因——英國、尼德蘭和法國反對西班牙殖民地獨佔的鬥爭——海盜行爲與走私偷運——西班牙殖民地獨佔的破壞——尼德蘭的崛起與——英國的和尼德蘭的東印度公司——尼德蘭的殖民制度——英荷爭取殖民地獨佔的鬥爭——英法爭取殖民地獨佔的鬥爭——英法在北美的殖民制度——法國和英國在印度度的殖民制度——法國和英國在東方的領地——爭取奧大利遺產的戰爭和殖民政策——七年戰爭的總結——資本原始蓄積時代殖民政策的總結

第二章 印度..... A 四〇—七七

領土和人民——政治的激濁性——印度最重要的獨立國家——阿富汗人在印度——土地關係——都市和手工業——商業與高利貸——「卡斯特」社會制度——宗教——文化——英國的東印度公司變爲軍事——領土的強固——英國在印度的領地——英國在印度的原始藩籬——卡那提克的掠奪——羅伯·克萊——孟加拉的破產與公司的危機——一七七三年的法案——瓦林·哈斯汀斯——委員會中的意見分歧——東印度公司的掠奪戰爭——福克斯的議案與碧特的法律——一七八八—一七九五年哈斯汀斯的案件

第三章 因多尼西亞..... A 七八—八六

領土和人民——印度和中國對因多尼西亞的影響——十八世紀末的爪哇——東印度公司與爪哇的封疆——外部領地——尼德蘭東印度公司之沒落

第四章 拉丁美洲與西印度

A 八七一—一〇三

領土和人民——行政系統——工業——農村經濟——貿易——財政——在殖民地西班牙人——克列奧爾人——米切斯人與蘇拉特人——印第安人——黑人——在國帕克·阿馬谷領導下的印第安人的起義

——克列奧爾人對殖民制度的不滿——米期達——巴西——英、法、荷在西印度及中南美的殖民地

第五章 赤道非洲及南非洲

A 一〇四—一一八

班圖民族——蘇丹人的國家——西岸諸國——東非洲的各民族——阿比西尼亞——沙安人、柯依考因人及「埃種人」——土地的關係與交換的發展——歐洲人侵入非洲——奴隸販賣——十八世紀後半期列強殖民政策的變化——在西部海岸上的鬥爭——對西塞拉勒窩內的殖民地化之企圖——在下幾內亞的葡萄牙人——爭取東非海岸的鬥爭——荷蘭的殖民地居民與南非諸民族——在馬達加斯加的法國人

第六章 奧斯曼帝國

A 一一九—一四二

領土和人民——奧斯曼帝國的沒落——土地關係——采邑的土地所有制——教堂的土地所有制——在帝國邊陲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農民階級的狀況——農民經濟的衰落——奴隸制度——都市的生長——帝國的首都——奧斯曼帝國的國家制度——武裝的力量——僧侶階級——封建制度之瓦解——奧斯曼帝國的國際形勢——「東方問題」

第七章 伊朗

A 一四三—一五七

領土和人民——游牧種族——土地私有的形式——家庭工業，手工業；都市——內外貿易——收買「魯斯丹斯開司」——宗教與僧侶階級——十八世紀後半期伊朗的政治狀況——十八世紀末期歐洲列強在伊朗的態度

第八章 中國

A 一五八—一七九

領土和人民——土地關係——都市——等級——國家制度——秘密結社——宗教與文化——中國的國際關係

第二章 資本原始蓄積時期的殖民地

資本主義諸國的殖民政策，連根帶蒂退到遼遠的往昔去了。十五—十六世紀偉大的地理發現以及繼其後的殖民地擷取，是帝國主義掠奪的前奏。這個時候，殖民政策的對象及其方法屢次變更，但依然不變的是牠的本質——掠奪和壓迫弱小民族。

殖民地的掠奪和剝削，在資本主義社會形成的歷史上，有了鉅大的意義。在殖民地剝削幫助之下，帝國主義現時維持自己的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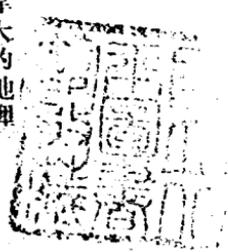
十五世紀末期，都市在西歐業已生長，在牠們之間發達了交通，蓄積了資本，鞏固了市民階級。若千種世界貿易已經產生了，意大利人沿着地中海航行並且超出其大西洋沿岸的界限之外而達到佛蘭特利亞（*Flandria*）⁽¹⁾。在利凡特（*Levant*）的沿海城市，完成了歐洲的商品對印度的、伊朗的、土耳其的商

品之交換。（利凡特 *Levant* 是地中海、小亞細亞、敘利亞和埃及沿岸諸國之舊稱——譯者。）

貨幣成爲交換的普遍手段。現時無論貴族、城市等級或農民沒有牠都不行了，農民的自

偉大的地
理發現

(1) 馬·恩全集第十六卷，上冊，四四〇——四四一頁，俄文版。



的納貢愈爲貨幣的納貢所代替了。十五世紀末期，貨幣從內部挖掘和瓦解了封建制度。『在個人關係爲貨幣關係所排擠，自然物納貢爲貨幣繳稅所排擠的任何地方，封建關係的位子都讓給了資產階級的關係。』(1) 這一切激烈地增加了對貨幣對黃金的需要性，迄今爲止，歐洲人主要是從非洲獲得黃金並大量地用於東方以交換商品。

——那個時候，把歐洲與東方聯繫起來的，習慣的通商道路之利用，成爲愈益困難了。大蒙古強國之崩潰，破壞了歐洲——經過中央亞細亞及蒙古草原——與中國的商隊貿易。君士坦丁堡被土耳其人所奪取，阻隔了歐洲人經過小亞細亞及敘利亞到東方去的道路。埃及的回教國諸君主把經過紅海與東方貿易的鑰匙握在自己手裏並充作中介而獲了鉅利。

十五世紀，西歐的封建制度處於瓦解的過程中。但西歐各國的生產依然還『被閉塞在純粹行會手工業的框子之內，而且依本質說來，還保留了封建的性質。』(2) 可是，不管都市人及手工業者的整個局限性，『他們至少處於運動之中，同時如貴族階級則遑遑不前。』(3) 此種運動是朝向反對羈縻西歐各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封建束縛。西歐發展的物質條件產生了遠方遊歷的憧憬。到處，特別是在港口的城市，商人、學者、貧窮了的貴族、事業慾的加特力教牧師都幻想富於黃金、香料、綾織品及香氣的海外國家。『但這種對遠方遊歷的，探求黃金冒險的憧憬，起

(1) 同。

(2) 同上。

(3) 同上，四二二頁。

初雖在封建的及半封建的形態上實現了，然而根本上還是與封建制度不相容的。」(1)

造船技術的發展，羅盤針和輕快帆船的出現，地理科學和軍事藝術的發達，創立了遠方遊歷的必要條件。葡萄牙和西班牙是發現新國家及殖民地掠奪事業上的先驅者。在愛俾利亞 (Iberia) 半島的亞刺伯征服者作多世紀鬥爭中，西班牙和葡萄牙變成集中化的，封建——絕對主義的國家。在這個鬥爭中鍛鍊出無比的西班牙步兵——十五——十六世紀時歐洲的威魯。葡萄牙和西班牙與突尼斯 (Tunis)、阿爾及耳 (Algiers) 及摩洛哥 (Morocco) 的海盜進行了殘酷的鬥爭。在這個鬥爭中，他們精通了亞刺伯及意大利的製造兵船和海戰的技術。

與東方聯繫之斷絕，予沿海城市商人階級貿易利益以損失並推動它去尋找到東方去的海路，以打擊亞刺伯——土耳其——威尼斯 (Venice) 的壟斷。

無止境的戰爭需要金錢，金錢被用去滿足從新創立起來的集中化國家之需要，用去給養軍隊及官僚，這在牠自己方面又逼迫封建——絕對主義的政府、貴族和僧侶去尋找到東方去的新道路。

「葡萄牙人在非洲海岸，在印度，在整個遠東探尋黃金，黃金，這是有魔力的字眼，牠驅逐西班牙人越過大西洋。黃金，這是白種人一進入新發現的海岸所要求的第一件事情。」(2)

(1) 同上。

(2) 同上。

在塞脫 (Sena 在北非海岸上) 被佔領之後，葡萄牙人沿着非洲西岸向南緩慢的，差不多來年的移動就開始了。商人在非洲民族方面以小小的東西交換黃金和象牙，而以後（從一四四二年起）當在拉哥斯 (Lagos) 城第一批黑人已被提供出來的時候，就開始了奴隸的奪取和販賣。這成爲貿易最有利的種類。商人與奴隸販賣者在非洲海岸創立國外經理處——要塞。

一四八七年，葡萄牙人巴松羅米·迪亞士 (Bartholomew Dias) 達到非洲的南端，以後稱爲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一四九二年，在意大利船隻上服務的熱那亞 (Genoa) 人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 發現了新大陸，以後稱爲亞美利加 (美洲)。

一四九四年，在托得西拉斯城 (Tordesillas) 曾經簽訂了第二個西—葡瓜分地球的協定。凡位於子午線以西，佛得角 (Verde) 西部羣島三七〇里的一切非基督教國家，被宣佈爲西班牙的財產；子午線以東的一切國家——葡萄牙的財產。

一四九七—一四九九年，葡萄牙的海軍大將瓦斯柯達加馬 (Vasco da Gama) 完成了自己對印度海岸的優異的遊歷。

哥倫布和瓦斯柯達加馬的遊歷，對人類的歷史有極偉大的意義。

「美洲及環繞非洲的海道之發現，」共產黨宣言中說，「爲正在生長的資產階級創立新

的活動舞台。東印度和中國的市場，美洲的殖民地化，與殖民地的交換，流通工具與一般商品數量的增加，給貿易、航海、工業以空前未有的推動並大大地加速了已崩潰的封建社會中革命成份的發展。(1)

這些發現把貿易的中心移到大西洋海岸。牠們奠定了海洋貿易的基礎；牠們促進了歐洲「價格的革命」。同時牠們成爲對新發現土地之人民加以殘酷剝削的開端，以利於歐洲正在發展的資本主義。

「美洲金銀礦之發現，屠殺奴化以及在礦阱裏活埋土人征服和掠奪東印度的第一步把非洲變爲捕獲黑人的禁獵區——這就是生產的資本主義紀元之曙光期。這些素樸的過程，構成原始蓄積的主要契機。跟着而來的是以地球作爲戰場的歐洲民族之商戰。」(2)

葡萄牙的
殖民制度

在十六世紀第一個二十年代中，葡萄牙人把印度洋最重要的貿易聯繫握在自己的手裏。他們在迪歐 (Diu) 在印度西北岸) 摧毀了自己競爭者——亞刺伯人和埃及人的艦隊，繼其後的是威尼斯人的 (一七〇九年) 確立了對紅海及波斯灣出口的控制權，佔領了麻六甲 (Malacca, 一五二一年) 發現了著

名的香料島 (即摩鹿加羣島 Moluccas, 一五二二年) 後者成爲他們鉅大財富的源泉，在中

(1) 馬·恩全集第五卷第四八四頁，俄文版。

(2)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七〇二——七〇三頁，俄文版。

國（澳門，一五一二年）及日本（靠近九州島的南岸，一五四二年）的海岸登陸。對非洲海岸及好望角的控制權早已握在他們的手裏了。他們在巴西也奠定了自己的基礎。

葡萄牙的征服者與歷史過去，語文文化及社會・經濟制度互不相同的各種民族相衝突。葡萄牙人與非洲及大多數南洋羣島上的原始公社制度相接觸，與封建制度的伊朗、印度、中國以及東方其他國家最高的古代文化相接觸。

這一切制約了葡萄牙人所採用的殖民地剝削方法之差異。

葡萄牙人對非洲內部的區域不感到興趣；他們在非洲所需要的一切（黃金、象牙、奴隸）可以在亞刺伯商人及黑人王公方面交換而得。關於征服印度、伊朗、中國，葡萄牙人甚至於不能夢想。這些國家都是最大的封建帝國，牠們當中每一個都能夠吞嚥好幾個如葡萄牙這樣的國家。例如印度，在當時居民計達到八千萬，而葡萄牙則不上一百五十萬人。葡萄牙人在東方的軍事力量不超過一萬人。葡萄牙的商人、奴隸販賣者及貴族完全沒有準備把被發現的土地佔為己有。他們想別的：壟斷自己手裏對東方的貿易。他們用力量 and 狡詐從王公方面奪出承認葡萄牙王為自己君主的約束並賦予葡萄牙人確定商品定價的權利，別國的商人只在葡萄牙人之後才可以購買商品。每一船隻應當備有葡萄牙的護照。這已完全足以保證貿易的壟斷了。

倚靠自己的艦隊和炮台，他們控制了印度洋的海上貿易。在印度西岸上的哥阿（Goa）又

稱小西洋。砲台曾是副國王的第宅，分轄葡萄牙東方領地的七個衛戍司令部之全部管理權都集中在後者的手裏。副國王與葡萄牙王及專門爲着管理新征服區域而設的印度會議（*Consejo*）直接發生關係。行政部照例三年一換，到處設立查問處，後者干涉一切並確立探索的複雜制度。葡萄牙人從海盜事業、奴隸販賣及香料壟斷上獲得特別巨大的收入。里斯本（*Lisbon*，葡京名）成爲歐洲最大的商埠之一。綽號海上搬運夫的荷蘭水手，是葡萄牙人與歐洲貿易中的最大中間人。他們在里斯本購買東方的出產品並把牠們運到全歐洲去。他們也以歐洲的工業品供給葡萄牙和西班牙。金銀、貴重的寶石、伊朗的華麗的錦、印度織工的精細製品、從印度及摩鹿加羣島（*Moluccas*，又名香料羣島 *Spice Islands*）來的肉荳蔻、肉桂、丁香、胡椒、從非洲來的象牙和魚、中國手工業者的奇異製品——這一切如寬大的河流一樣流注到葡萄牙去，並使國王、貴族及商人·壟斷者致富，而人民則除却困厄之外，從這些征服毫無所獲。

葡
萄
牙
在
美
洲
的
領
地

在十六世紀時，葡萄牙人不大注意根據托得西拉斯條約而脫離了他們的巴西。巴西成爲放逐地，特別是很多猶太人被遣送到那裏去。他們在那裏奠定了貿易和手工業的初基。較晚，在十七世紀時，情形變化了。當葡萄牙人從亞洲東方被排擠出去之後，他們也注意到巴西了。葡萄牙政府在那裏創立了十二個陸軍步兵大尉職，授以葡萄牙顯貴的世襲管理權。十七世紀末期，巴西的金砂礦被發現了，而在一七

三〇年則發現了金鋼礦坑。這激勵地增加了冒險家向這個國土的狂奔並提高了對奴隸的需要。同時種植園(Plantation)經濟在巴西發達起來了。

巴西成爲銷售黑奴的最大市場，葡萄牙人從非洲大批地運出他們。從這種買賣以及從貴重金屬及金鋼礦開採所獲的巨大收入，部份地彌補了牠在印度洋及因多尼西亞(Indonnesia) (1) 領地之喪失。

一切金鋼礦坑很快地爲葡萄牙王所壟斷。在礦坑中採用了奴隸勞動，奴隸的生命和勞動被極詳細地規定出來。個人擁有巴西一切金鋼礦坑的葡萄牙王，命令礦坑與外界完全隔絕。在主要礦坑周圍好幾十公里地方的全部草木，盡被消滅。土地變爲荒野，而國王從礦坑開始獲得巨大的收入。

葡萄牙的
內部弱點

那樣容易地得來的這些財富，他們就花在奢侈上面，花在貴族、商人、僧侶的享樂、無聊的生活上面。葡萄牙的政權在其殖民地上是很大的，可是不穩固；一切都靠武力及葡萄牙武器的優勢來維持。在與歐洲競爭者的血戰中以及與被壓迫民族不斷起義的鬥爭中，這個國度自己枯竭了。在歐洲競爭的影響之下，葡萄牙的手工業和農村經濟天折了。寄生在人民身上的貴族和僧侶之數目，異常地增加了。全國流

(1) 係因森林邊、澳洲、馬列志亞及馬來羣島之總稱，俗名南洋羣島。——譯者。

浪着從自己家室趕出來的窮人。一五八〇年，葡萄牙被強迫地與西班牙合併，只到一六四〇年他才從這種依賴關係中解脫出來。但從西班牙方面解脫出來的地，起初則陷於尼德蘭（Netherlands）（1）的，而以後則陷於英國的依賴關係中。

西班牙的

殖民制度

當葡萄牙人劫奪東方諸國的時候，而西班牙的南美開拓者則征服了美洲。在黃金、香料以及至印度的西方海道的探求中，西班牙的探險者研究了東印度羣島及中美洲的各個區域。一五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向從大西洋至太平洋新發現的海道出發的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n）探險隊完成了第一次的周遊世界。西班牙人在中國海（即南海）的海岸獲得了羣島，即所謂菲律賓，而且因為香料羣島幾乎與葡萄牙涉起戰爭。斐南多·科泰斯（Fernando Cortez）征服和掠奪了墨西哥（一五一九—一五二一年），而法朗西士科·皮撒羅（Francisco Pizarro）則征服和掠奪了秘魯和智利（一五三一—一五三五）。這些西班牙的南美開拓者，只是當時劫奪美洲各民族的強盜匪黨最著名的代表罷了。

西班牙的政權逐漸傳播到南美及中美的大部份。直到一七八九年革命當前，西班牙的統治權才傳播到大陸的深處。

（1）尼德蘭即荷蘭——譯者。

西屬美洲之整個歷史，是西班牙征服者一方面與被壓迫的印第安人和黑人，另一方面與西班牙的歐洲競爭者不斷鬥爭的歷史。西班牙人在美洲與從來沒有越過野蠻的中等階段而前進的不發達社會相遭遇。而就是這，使西班牙人能夠利用自己在軍事上的優勢，利用種族的不和及無組織性來征服這個國度。

西班牙的征服，切斷了美洲各民族獨立的發展。

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不同的，不僅是壟斷貿易，而且還把被征服的國家殖民地化，把自己的封建關係帶到美洲去，利用奴隸的勞動去發展金、銀的開採和種植園經濟。因為西班牙的征服，深刻地改變了南美和中美各民族歷史發展的整個進程。

印第安人最初被變為奴隸。特別的探險隊被遣派去獵獲奴隸。把印第安人烙上火印並送到礦井中去，他們從那裏不得回來。

把印第安人變為奴隸，引起西班牙人意料不到的困難。愛好自由的印第安人是不能負起奴隸的命運。他們悲慘地抵抗西班牙的剝削者，打到最後一個人，殺死自己的妻子，不願意讓他們變為奴隸，而且非常快地死亡了。在日斯把諾拉（Tespanola，即今之哈伊提島 Haiti，在西印度）島上，當它被發現時，住有好幾十萬人。在一五〇八年，牠的原有居民計為六萬，一五一二年——二萬，而在一五四八年則只剩下一五百人了。在許多別的島嶼上以及在美洲大陸上也發生

了同樣的情形。當時反對把印第安人變爲奴隸的說教已經開始了。巴爾托羅米·拉斯·卡薩斯（Bartolome Las Casas）於一五一七年提議寬容他們的命運，並指出說，不然西班牙的殖民地將受到人種絕跡的威脅。查理五世（Charles V）以及羅馬教皇在十六世紀三十一四十年代，頒佈了許多關於印第安人的諭旨。以前「奴役印第安人的制度」現在爲「保護印第安人的制度」所代替了。在前種制度之下，每一個西班牙的殖民地居民遠同土地可以取得居住在這個地面上的印第安人充當奴隸；（在後種制度之下，由皇室賦予殖民地組織者上層份子的個別代表以印第安人的保護權，這是把印第安人束縛到南美開拓者方面去的方式。印第安人的保護者必須「保護」委託給他們的印第安人，在後者當中傳播基督教，從他們那裏收集獻給皇帝的貢物，可以課予他們賦稅和個人的服役，並強迫他們鋪設道路，建築橋樑等等。爲着實現「保護印第安人的制度」，曾用法律來鼓勵強制移殖。印第安人到一定的地域。實際上，「保護印第安人的制度」是農奴制度的殘酷形式——譯者註。）印第安人變爲農奴了。西班牙的殖民地居民，如諭旨中所說，必須保證對印第安人的監視和管理，以加特力教的信仰精神教育他們，注視他們的行爲和倫理，要成爲他們的精神首領和保護者。爲着對這些「功績」的「感謝」，印第安人必須在殖民地居民監督之下耕種其土地。印第安人的義務被強迫地規定起來。因此，非洲黑人的輸出激劇地強化了，他們開始變爲奴隸以代替印第安人。

在西屬美洲的大多數區域中，農業經濟佔了優勢。在拉普拉塔 (La Plata) 發展了畜牧業。在西印度羣島統治了生產印度藍、洋紅糖、煙草以及其他出產品的種植園經濟。

西屬美洲的整個生活和經濟，均服從依宮廷顯貴或商人。壟斷者不同集團的利益而規定起來的詳細章程。嚴格地限制工業企業的發展。只有地方工業的若干部門保留了自己的存在（帽、鞋、最簡單的紡織品等的生產）。

征服者的全部注意力是朝向貴金屬開採之發展。牠為國王政權所壟斷。在奴隸勞動幫助之下，貴金屬的開採是龐大的。

三世紀以來（十六、十七、十八）西班牙人從美洲榨取去的貴重金屬，總數達二百八十億佛郎。這些巨量的寶物，是用屠殺和活埋整個族種在礦阱裏的代價而獲得的。

春季和秋季，專門的船隻，即所謂「二檣淺底商船」在軍艦保護之下，轉載貴重的東西到西班牙去，牠們到那裏受國王、僧侶、商人的支配並把牠花在戰爭上面，用以購買歐洲和亞洲的工業製成品，用以收買軍官、偵探和兇手，用以給養西班牙君主專制的龐大官僚機關。黃金如洪流一樣從西班牙瀉遍全歐洲；牠有很多是落入荷蘭商人、中間人的手裏。

西屬美洲的全部貿易受了從上而下的調整。一七二〇年以前，塞維爾 (Seville) (一) 把道

(1) 塞維爾在西班牙瓜達爾吉維河下流左岸。——譯者。

派船隻到美洲去的壟斷權握在自己的手裏，而從這一年起，壟斷就移到加的斯（Gadiz）（1）每年二次遣派商船從加的斯開到未拉克盧斯（Vera Cruz）波托培羅（Portobello）及美洲的卡塔基那（Cartagena），把歐洲的製造品運到那裏去，而從那裏把貴重的金屬及種植園經濟的出產品帶出來。西班牙的世界帝國沒有權利互相交換，除非經過西班牙。基於殖民地給養經常不足的此種制度，却保證了西班牙商人很高的獨佔利潤。

在巴拉圭的基督
殖民地

基督教會在巴拉圭獲得很大的發展。牠們形式上是隸屬於西班牙君主，實際上形成神權政體的國家，依照教團領導者的意思，牠應當服從鞏固羅馬的世界政權之目的。耶穌教徒創立特殊的經濟體系：利用在印第安人方面佔統治的種族關係，把牠們變為農奴的教團。差不多全部土地都被認為是「上帝的」，而

從土地所得的出產物則歸入修道士的倉庫。印第安人的家族，依人口說來，圈定很小的地段。一切耕畜及農具均屬於耶穌教徒。印第安人從自己的地段應當繳納常年的捐稅。全體男子，除手工業者，酋長（族長）以及其他有職位的人物之外，每星期須在「上帝的土地」上工作兩次。因為怠慢，他們受了嚴格的處罰。對兒童勞動的剝削，特別發達。

一部份農產品在屬於教團的企業中加以改製並運去販賣。手工業獲得很廣泛的發展，

（1）加的斯是西班牙的要港——譯者。

但製成品則歸入修道士的倉庫而只賦予人民使用權。手工業者沒有得到任何報酬。耶穌教徒擁有自己的軍隊和警察，後者很用心地監視印第安人的一切生活。後者應當把自己茅舍的門戶經常開着，以便修道士易於察看他們自己的兒女。未獲允許，印第安人甚至沒有離開片刻的權利。對外界的一切貿易只由耶穌教徒去實行。耶穌教徒從出賣生產品中所獲的鉅額財富，歸入教團的公庫並構成全世界耶穌教徒反動活動的物質基礎之一。

一七六七年，耶穌教會在西班牙王的歐洲和美洲領地上被禁止了；在巴拉圭約存在了一百六十年的耶穌教徒的國家也很快地瓦解了。在巴拉圭的耶穌教徒被驅出之後，地主的土地所有制開始發展了。但牠未及如南美其他地區那樣的程度上鞏固起來。這在巴拉圭發展的往後進程中留下了自己的痕跡。

十六世紀西
班牙沒落
的內部原因

內部瓦解的力量，破壞了西班牙的君主政體。牠在自己威力的最中心脆弱下來了。在西班牙，人民受了驚人的壓迫所壓制，手工業和貿易衰亡了，都市空虛了。流入國內的財富，對牠起了破壞的作用。城市資產階級份子之脆弱以及他們從封建主壓迫之下解放出來的企圖之失敗，決定了這個偉大帝國慢性的腐朽。美洲財富之陷入貴族的手裏以及牠的強化，也增加了立在資本主義發展道路上的阻礙。雖然黃金源源而來，但西班牙經歷經常的貨幣困難，而且甚至時常破產。爲要從銀行家及高利貸者

方面獲得借款，却以收稅和經濟生活整個部門的專賣權交給他們。全國可以看到肥胖的管道，其數量以非常的速度增加起來。十八世紀初，在西班牙計有九千個寺院（在俄國彼得大帝時則只有一千個）。

西班牙的君主政體曾是泥脚的巨像。

英國、尼德蘭和法國反對西班牙殖民地的獨佔的鬥爭

十六世紀是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地霸權的時代。別的國家用一切手段力圖破壞此種霸權。土耳其屢次企圖消滅葡萄牙人對印度貿易的壟斷。他們組織遠征隊到紅海去並奪取了亞丁（一五三八年）。土耳其的艦隊在印度的，甚至於在馬拉加的海岸出現過不止一次（一五四五—一五四七年）。但土耳其人未及消滅葡萄牙的壟斷，他們只能夠給牠以切身的打擊。

要公然起來反對西班牙，起初力量還太薄弱，尼德蘭、英國和法國企圖越過西—葡的壟斷，而從北方侵入印度洋。這樣就着手探求至印度的東北（沿西伯利亞海岸）和西北（沿美洲海岸）的道路。

約翰·卡布特 (John Cabot) 熱那亞人，服務於英王，出發探尋至印度的西北通路，足跡達到拉布拉多爾半島 (Labrador)，但至印度的道路沒有尋着。別的旅行家（古莊、台維斯等人）探尋達到印度海岸的西北道路之企圖也以失敗為終局，但他們却發現了加拿大。

一五四二年，法國人羅柏維爾 (Robertil) 把第一批的移民二百人帶到加拿大，從這個時候起，法國開始把加拿大逐漸殖民地化。

同時至中國和印度的東北通路之探尋也發生了。

但如衆所週知的一樣，由英國商人派出的H·威羅比 (Willoughby) 及張斯勞爾 (Chancellor) 的探險隊，把張斯勞爾導入俄羅斯以代替中國和印度，這成爲俄國與英國海上往來的開端 (一五五三年)。

一五五四年爲着對莫斯科貿易而組織起來的「莫斯科公司」，在三十年中企圖經過莫斯科而伸入印度和中國，在與俄國的貿易聯繫確立之後，英國人力圖利用伏爾加河的道路，經過中央亞細亞和伊朗，以確立與印度的貿易聯繫。「莫斯科公司」的代理處金頓遜 (Gentinson) 終於從伊朗王塔哈馬斯普 (Tahmasp) 方面獲得貿易的特權以及從他的錫爾 萬臣 屬亞達里汗 (Abdali Khan) 方面獲得優異的特權。

一五五三—一五八〇年時期，英人組織幾個商業探險隊到伊朗去。十六世紀七十年代，土耳其人不願容許經過伏爾加河的道路把伊朗與西方的貿易聯繫確立起來，就開始堅決地進攻阿則倍顯 (Azerbaidjan) 及德爾本特 (Derbelat)，奪取了外高加索，切斷經過伏爾加河道路的伊朗與西方的貿易聯繫。直到亞巴斯王 (Abbas) 的時候，英國商人在伊朗的地位才從

新鞏固起來。

海盜行
爲與走
私偷運

與至印度及中國的新路徑之探尋並行的，是對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地之走私貿易廣泛的開展。走私是破壞西——葡讓斷的有力工具。這對商人——非讓斷者是獲得較幸運的競爭者所奪取的一部份贖物之唯一方法。走私偷運常常轉化爲海盜行爲。受土耳其各君主支持的柏柏爾的 (Barbers) 海盜，在地中海以及北非洲的大西洋沿岸附近橫行無忌。他們甚至達到美洲的海岸。英國人、荷蘭人和法國人與美洲的西——葡殖民地進行經常的走私貿易。爲着這些目的，組織了特種的商人公司。收入的五分之四通常是歸商人——股東，而五分之一則屬於船長及指揮官。參加這種事業的不僅是商人而且也有貴族、僧侶以及國王自己。英國女王伊麗莎白是瓦爾特·黎利及特里克的海盜探險隊的女股東。在這個時候，英國產生了整批真正「老練的船夫」(海狼)，他們航行於已被宣佈爲是屬於西班牙的整個海面，進攻西班牙本國的海岸並焚毀牠的船隻。英國的歷史學從他們中間製造出民族英雄。這羣海盜最著名的代表是瓦爾特·黎利及特里克。瓦爾特·黎利是英國女王伊麗莎白的寵臣、地理學家、哲學家、詩人和海盜。一五八八年創立弗基尼亞 (Virginia) 一五八八年參加西班牙無敵艦隊之摧毀，以後則焚毀里斯本並俘擄了二百多艘船隻。經過幾年，他在斷頭台上失去自己的頭顱。另一海盜特里克，在麥哲倫之後完成了 (一五七七一—一五

八〇年)第二次的世界週遊,在這個時候,他無情地掠奪落入他手裏的一切船隻及無防禦能力的城市。

在與西班牙人長期戰鬥之後,海盜及走私者的幾個集團在安提爾羣島 (Antilles) 上奪取了托圖加 (Tortuga) 並在這裏建立與眾不同的海盜共和國,一直存在到十六世紀七十年代。西班牙政府好久對付不了牠的壟斷的這些破壞者。

三種事變是十六世紀殖民政策的轉捩點。

1. 一五八〇年葡萄牙歸併於西班牙。結果西半球和東半球都落入西班牙的手裏。西班牙封閉對尼德蘭及英國的東方商品之公開的貿易。在這之後,走私達到自己發展的高度。

西班牙殖
民地獨
佔的破壞

2. 尼德蘭反對西班牙統治的起義以及牠們爭取獨立的鬥爭。西班牙深刻地捲入這個戰爭中去,枯竭了自己的富源而結果終於被迫承認尼德蘭的獨立。

3. 一五八八年偉大的無敵艦隊之失敗。這個事實指明了西班牙並不如假定的那麼強有力;牠(這個事實——譯者)使英國人和荷蘭人成爲海上的主人。

尼德蘭
的獨佔

西—葡的殖民地獨佔首先在印度洋流域被破壞了。在這個時候以前業已變爲歐洲領導國家的尼德蘭,從這個獨佔的破壞中得到了一切的好處,被內部

鬥爭所削弱了的法國，因三十年戰爭的結果而破產和分裂了的德國，國內革命業已成熟了的英國，都不能如尼德蘭那樣完全地利用這些機緣。

在偉大的無敵艦隊被摧毀之後，荷蘭的商人從一五九五年起至一六一五年，組織了二十個分艦隊到印度洋去。荷蘭各州大多數都成立對印度的貿易公司。英國人與荷蘭人同時也伸到這裏來。

英國的和
尼德蘭的東
印度公司

一六〇〇年在英國，而一六〇二在尼德蘭成立了以後著名的東印度公司。由歸併對貿易的個別公司而組成的尼德蘭東印度聯合公司，獲得了東起好望角，西至麥哲倫海峽的整個區域之貿易和航行的特別權利，就是說，整個太平洋和整個印度洋以及接連牠們的各海都是該公司獨佔活動的範圍。該公司的

最初資本計有六百五十萬佛羅梭。(1)按當時說來，是龐大的數目。資本分爲二千一百股，其中一半是屬於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的商人集團以及十六分之一是屬於商人羅特丹及志爾夫等。股票在交易所中流通着。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機關；牠解決一切問題，選出六十人的公司董事會以及十七人的經理會。要有被選爲公司經理的權利，至少須有五千佛羅梭的股票。英國的東印度公司也由幾個公司的合併而創立起來的。牠從一六〇九年「永久」享

(1) 佛羅梭 Floren 荷蘭金幣名——譯者。

有印度洋及太平洋上貿易的壟斷權，但到了一七〇二年，牠的這些權利常受國王們的破壞，後者因受賄賂，允許別的競爭公司之創立。達到成爲公司的一員，是設置有許多的阻礙；他變爲商人——壟斷者塞閉的組合並且在國王方面有了強有力的支持，特別是在一六八八年「光榮的革命」之後。

各公司起初共同地活動着，以把葡萄牙人從東部諸海排擠出去爲主要的目的。十七世紀之初，葡萄牙衰弱到這個地步，牠已不能給英荷的聯盟以多少嚴重的抵抗。荷蘭人在爪哇海岸擊潰了葡萄牙的艦隊，封鎖哥阿。一六〇五年，他們在摩鹿加羣島從葡萄牙人方面奪出安邦（Amboin），一六一九年在爪哇島上建立巴達維亞（Batavia）城，後者從那個時候起，是荷蘭在因多尼亞統治的中心。一六三八—一六五八年，荷蘭人把葡萄牙人驅出錫蘭（Ceylon）。一六四一年確定麻六甲海峽的區域，一六五二年在好望角建立至因多尼亞道路上的中介站。他們很快地推進到中國和日本的領海並在遠東創立自己的國外經理處。因此，荷蘭人佔有了葡萄牙人的位置。英國人自己方面在印度的西岸（靠近蘇拉特 Surat，一六一五年）擊潰了葡萄牙的艦隊並在這裏創立自己的第一個國外經理處。他們與伊朗王亞巴斯一起，把葡萄牙人驅出波斯灣（一六二二年）。葡萄牙的過去威力成爲泡影了。因受內部瓦解和外部失敗的結果而削弱了的牠，於一六四一年被迫請求尼德蘭的保護。

十八世紀之初，葡萄牙完全陷入英國影響的懷抱裏了。根據一七〇三年的條約（美條恩條約 *Methuen*），葡萄牙按優惠的稅率把葡萄牙的酒及農產品輸入英國，以交換英國保護牠的領土不受別國的侵犯並為英國的商品廣開門戶。從那個時候起，葡萄牙差不多沒有自己的工業，牠的貿易是握在英國的手裏，陸軍和海軍也不值得這樣的稱呼，而「巴西的一切黃金也流入太晤士河了。」（黎那爾）十八世紀中葉，蓬巴爾（*Pombal*）的改革，也沒有把形勢改變過來。

尼德蘭的
殖民制度

荷蘭人在因多尼西亞找到許多封建的國家，貿易差不多完全握在印度回教徒及中國與亞刺伯商人的手裏。荷蘭人就在這種條件中開始了自己的殖民活動。他們把反對自己君主的大封建主——太守作為自己在麥塔蘭（*Mataram*）及班坦（*Batavia*）的支柱。因此，他們假助別人之手開始實現自己的征服。但會打算的荷蘭商人，感到興趣的，主要是從香料的壟斷貿易所獲的利益。一六一九年，英國人與荷蘭人間曾經簽訂條約，禁止英國人在香料島（摩鹿加）設立國外經理處，但允許他們購買這些羣島的出產品三分之一；交換的條件是荷蘭人同意賦予英國人在印度行動的自由。委託爪哇總督碧特·波特（*Pieter Bot*）把摩鹿加羣島的貿易攫取到自己的手裏。「世界上任何其他民族不應當到這裏來」——交給這位總督的指令中這樣說。

荷蘭殖民地化制度，根據馬克思的說法，是「收買、暗殺和卑劣的無比的圖景。」公司與地方封建主簽訂條約，根據這，香料以及其他輸出產品（米、有價值的木材等）只可賣給尼德蘭東印度公司的國外經理處。徵稅不僅及於生產品，而且也及於健康和結實的人們。——「有色的」奴隸，如條約上所說。地方的封建主逐漸由同盟者變為在公司服務的官吏而且必須從農民方面收集貢物交給公司。荷蘭人把許多商業的專賣（鹽、烟草、鴉片等）攔到自己的手裏。他們用強力逼迫農民從事在歐洲有很大需要的種植（咖啡和糖蔗）。但當銷路停滯的時候，他們就命令農民把很費力地栽培起來的植物毀掉，而經過若干時候，他們又強迫不幸的農民從事會被消滅的種植。

安邦島，是出產肉荳蔻的中心，曾被分為四千個地段，每一地段種植一百二十五株。從這五十萬株中，每年約可收集四百噸肉荳蔻。在安邦以及別的島嶼上的其餘樹木盡被消滅。當班達島（Banda）的人民企圖加以抵抗的時候，荷蘭人就消滅了一切「反叛者。」

爲着轉賣給東方市場以及爲着家庭工作，荷蘭人把很多奴隸運輸到爪哇來。「沒有任何比荷蘭人爲要補充爪哇島的奴隸幹部——馬克思說——在西里伯斯（Solor）所實行的偷人制度更特別的了。爲着這個目的，準備了偷人的竊盜、竊盜、譯員及販賣者是此種貿易的主要代理人，而土著王公是主要的販賣者。被偷的青年關在西里伯斯的祕密監獄裏，當他還沒

有達到足以派到裝載奴隸的船上去的年齡之前。一種官場的報告中載着：「例如馬卡薩爾（Makassar）這一個城市盡爲祕密監獄所充斥，一個比一個更可怕些，牠們爲餓肚子和受虐待的，被鎖上鐵鍊的，被追斷絕自己家屬的不幸犧牲者所填滿。」（1）

不僅誘拐小孩，而且也誘拐成年人。除此之外，每年在印度收買到的奴隸達三千人。爲着獲得奴隸，荷蘭人也在中國的海岸行獵。無怪荷蘭的商人很快地成爲人民所嫉惡的人，並不亞於他們的先驅——葡萄牙的征服者。起義爲荷蘭人野蠻地鎮壓下去了。人民從肥沃的盆地逃入山野中去，認爲饑餓，然而自由的生活，却優於既是饑餓，餓而又是奴隸的命運。死亡率極端地增加起來。在帕林巴格（Palembag）公國，一百年中人民從三萬減少到八千。

荷蘭人在印度、伊朗和中國都有國外經理處。在非洲，他們在奴隸販賣事業上與葡萄牙人、法國人和英國人相競爭。在日本對歐洲人封鎖之後，只有荷蘭人保留了每年遣派兩艘船隻到長崎的權利。日本、中國、泰國（即暹羅）、印度、非洲沿岸間的商品週轉之大部份均由尼德蘭公司來實行。作爲中間人，牠獲得了鉅利。

「當商業資本在不發達國家的出產品交換中起中間人作用的時候，——馬克思說，——商業利潤不僅是誤算和欺騙的結果，而且大部份確確實實是由牠們產生出來的。」（2）「……

（1）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七〇四頁。

（2）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二九六頁。

商業資本——馬克思繼續說——當佔優勢的統治權屬於他的時候，到處是掠奪制度，而且難怪他在古代或新時代的商業民族方面之發展都與強劫、海上掠奪、奴隸的拐誘、殖民地的奴化直接聯繫起來；在卡塔基那，(1)在羅馬，晚後在威尼斯人、葡萄牙人、荷蘭人等方面都曾如此。(2)尼德蘭，「十七世紀資本主義的模範國」，完全證實了馬克思的這個描寫。

十七世紀上半葉，是尼德蘭的殖民地霸權的時代。西班牙和葡萄牙已退到後項去了。在陸地上比尼德蘭強很多的法國，在貿易、航行、船舶建築及財富方面遠較尼德蘭為落後。十七世紀中葉，荷蘭人對貿易的投資比英國人多過十五倍；他們擁有超過英國十倍的船隻。

英荷爭取
殖民地霸
權的鬥爭

但從十七世紀中葉起，情形已開始變化了。荷蘭在印度洋流域的優勢，排擠了英國和法國的貿易。除此之外，歐洲本部的海上中介貿易也握在荷蘭人的手中。荷蘭的商業艦隊佔世界噸數的四分之三。同時英國資產階級的發展以迅速的速度來完成。尼德蘭與英國的相互衝突愈來愈多。這兩國的貿易競爭更常歸結到武裝的衝突。荷蘭不僅覬覦印度洋上的而且及大西洋上的壟斷貿易。一六二一年荷蘭人所創立的東印度公司，其主要目的是在偷運走私和海盜行為，差不多攫取了整個葡屬巴西。

(1) Carthago，是北非的古城和古國，由腓尼基人於紀元前八二二年在地中海海岸上建立起來的。——譯者。
(2)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全上第二九七頁。

而到一六六一年則把牠握在自己的手裏。在北美，荷蘭人建立了新的阿姆斯特丹（未來的紐約）他們也與英國人和法國人相衝突。六千艘荷蘭的船隻航行於波羅的海，封閉了英人與波羅的海諸國的——從那裏運出造船所必需的木材、大麻、樹脂等——通商道路。荷蘭人破壞了英國的捕漁業。荷蘭人比英國人自己遣送更多的船隻和商品到英國的殖民地去。在戰勝保王派之後，英國的資產階級堅決地提出破壞荷蘭威力的問題。一六五〇年，克倫威爾（Cromwell）頒佈未得政府允許，禁止與殖民地貿易的命令。雖然這道命令形式上是朝向反對殖民地居民國王的同僚，但實際上牠是痛擊尼德蘭。這道廣泛著聞的命令，把荷蘭人的全部貿易和航海置於打擊之下。

戰爭成爲不可避免的了。在十七世紀末期以前，英國與尼德蘭打過三次仗（一六五二—一六五四，一六六五—一六六七，一六七二—一六七四年）。英國以勝利者的姿態退出這些戰爭。站在英國方面的法國干涉，決定了尼德蘭的命運。

在荷蘭人看來，這些都不是人民的戰爭。在反對西班牙君主政體之壓迫的真正人民戰爭中，尼德蘭終於戰勝了無比地強有力的競爭者。但當時商人和貴族利用了這種戰爭。同時當荷蘭貿易繁榮的時候，而荷蘭人民的勞動大衆之狀況却是難堪的困難。對英的戰爭是不孚衆望的，人民不支持牠們，而在十七世紀末期，尼德蘭是被排擠到第二項去了。

除此之外，尼德蘭主要是在貿易關係上發展起來，而英國則兼及工業的迅速增長。馬克思說：「作為統治的商業民族看的荷蘭沒落之歷史，是商業資本服從工業資本之歷史。」（1）這歸根結底也解析了荷蘭在與英國鬥爭中的失敗。

英法爭攻
殖民地割
據的鬥爭

從十七世紀末期起，英國和法國成為爭取殖民地霸權鬥爭中的主要競爭者。在十八世紀，這個鬥爭是歐洲整個國際政策的軸心。爭取西班牙遺產的戰爭（一七〇一—一七一三年）成為英法連續的貿易戰爭之開端。遺產確實很大。法國想與西班牙確立朝代的聯繫之後佔有西班牙的殖民地。

在十七世紀擊潰了自己的基本競爭者——尼德蘭——的英國，完全不願意把這個勝利的果實交給法國。

法國與西班牙的聯合，對英國將是可怕的競爭者。

爭取西班牙遺產的鬥爭，繼續了十一年多。牠不僅在陸上，而且也在海上，不僅在歐洲，而且也在殖民地來進行。法國在陸上獲得了勝利，但英國則堅持了自己在海上的優勢。一七一三年在烏得勒支（Utrecht）所簽訂的條約，確定了業已形成的事物情況。法國達到把當時曾任法國國王的路易十六（Louis XVI）的孫子登上西班牙的王位。但法國已被戰爭弄得極端疲

（1）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二九九頁。

饋，而且也沒有得到最有價值的東西——西班牙的殖民地。英國由條約確定了在直布羅陀（一七〇四年爲牠所奪取）、紐芬蘭、哈得遜灣（Hudson Bay）沿岸的若干領土，北美的阿開提亞（Acadia）上的權利，最後並獲得所謂「亞世因多」（Asiento），就是每年遣送四千八百個黑奴到西屬美洲殖民地的專賣權。在爭取西班牙遺產的戰爭之後，英法爭取殖民地霸權的鬥爭沒有停止過。法國在這個時候進行了世界的殖民政策；牠的殖民地在全世界的一切部份。牠到處與英國相衝突。北美、西印度、利凡特、非洲、印度——這些就是此種鬥爭的基本地帶。爭取奧大利遺產的戰爭（一七四一——一七四八年）、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年）以及一七七八——一七八三年的戰爭——是一七八九年革命以前爲世界殖民地 and 貿易霸權的此種鬥爭之基本階段。鬥爭甚至繼續到革命之後，採取「英國反雅各賓派戰爭的鉅大規模。」（1）而以後則爲拿破崙戰爭。

英法在
北美的殖
民制度

聖羅拔士河（St. Lawrence, R.）流域，是法國在北美殖民地化的基本區域。法國在這裏建立幾個城市，其中主要的是魁北克（Quebec）及蒙特爾利（Montreal）。路易堡（Ludwigsburg）砲台是建在高臨聖羅拔士河出口處的布里敦角島（Cape Breton Is.）上。在通商道路及戰略要點上，法國人都有

（1）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六四五頁。

自己的國外經理處和要塞。加特力教的傳教師被散佈到印第安人的部落中去。

從一六〇八年起，加拿大開始有系統地成爲被殖民的地方了。但法國的殖民地組織者在加拿大無論黃金或貴重的寶石都沒有找到。氣候的條件不允許進行種植園的經濟。毛皮對剝削加拿大的貿易公司是主要的誘惑。海狸的皮特別貴重。印第安的獵人通常從公司方面得到武器、糧食、裝備品和打獵的用具。他必須把獵獲的海狸交給由他收到定金的國外經理處。在蒙累亞雷 (Montreal) 每年舉行定期的市集，在那裏履行基本的買賣契約。

荷蘭人以及特別是英國人曾是法國人的危險競爭者。英國人在伊利湖 (Erie Lake) 區域，恩塔利奧 (Ontario)，張伯凌湖 (Champlain) 及道賂的交叉點上建立自己的國外經理處。在競爭中，英國人和法國人利用印第安人舊有的種族敵視。伊洛克志種族在英國人的影響之下，而法國人則在敵視伊洛克志種族的亞爾剛金種族中找到了支撐點。英國人唆使伊洛克志人向法國人挑釁，而後者在自己方面則唆使亞爾剛金人向英國人挑釁。爲着競爭的公司利益，印第安人互相殘殺了。法國自己統治加拿大的時候，與印第安人打過五次大仗，與英國六次，印第安種族也被捲入後者中去。

法國本身的封建性質，阻礙了法國在加拿大的殖民地化。列甯曾經說過，只有「農民解脫了中世紀的莊園制度，才能真正地開闢殖民地化的新紀元。」⁽¹⁾ 在加拿大缺乏這個基本條

(1) 列甯全集第十二卷第二二五頁，俄文版。

件。土地被大的封建私有者和僧道士所分配。農民負着封建時代的一切繁重服役。這裏有地主的木磨和和火爐，也有一死手的權利」(1)和教堂的什一稅。

無怪在法國農民方面缺乏移殖到美洲去的願望——他在那裏找到非逃跑不可的一切。除此之外，他也不能夠自由地支配自己。最後，他也沒有移殖到加拿大去的資財，縱使他甚至於想去的話。

從國王方面得到專賣特權的公司，熱心地愛惜牠(2)不受任何的侵犯。進出加拿大被規定了。僧侶階級(特別是耶穌教徒，從一六二五年起就在加拿大出現，並且在那裏擁有很大的勢力)只允許正統派的加特力教徒到這個國度去。從法國逃出的許多新教徒，在加拿大找不到避難所，轉移到北美的英國領地去，那裏存在有相對的宗教自由。

結果，加拿大的廣大領土被移民居住的非常之少：一七一四年在加拿大總共有二萬人，而在一七五五年則只有八萬二千個法國人。

在加拿大差不多沒有任何工業。不僅工業品，甚至於糧食，大半也從法國運來。法國人在森林國——加拿大取得船舶用的木材和樹脂。甚至於建築路易堡的石頭也是從法國運來的。

(1)「死手」法文爲「main morte」，是封建主權利的術語，當某一地段上的農民，如果他死的時候沒有留下後嗣，則地主有權支配這個地段。——譯者。

(2)指權利。——譯者。

一六八二年，法國人拉薩爾 (La Salle) 完成了沿密士失必河 (Mississippi) 的勇敢旅行——從該河上游直達墨西哥灣 入口處。密士失必河 的整個盤地在路易港 (Louisiana) 的名稱之下，被宣佈為法國 的領土。這裏曾經建立幾個移住地，過着可憐的生存。

加拿大 的法國 總督們曾經幻想聯合整個北美 置於法王 的統治之下，但對這件事情，他們既沒有力量，也沒有資財。他們甚至在法國 政府方面也沒有遇到對這個計劃的支持。法國 許多領導的活躍份子，把加拿大 當做森林和冰的國度 看待，除了不安之外，毫無所獲。

英國 在北美 的殖民地完全另一圖景。在為數很多的英國 殖民地居民中，商人、手工業者 and 農民佔了優勢，他們大多數為免宗教和政治的追究，從宗主國移居出來。他們移住美洲 不是暫時的，而是永久的。他們剝奪了印第安人 的土地並且差不多完全地屠殺了他們之後，在新土地上建立資本主義的經濟。英國 的殖民地居民獲得了發展的相對自由的條件；這在自己方面增加了新國土的引誘力。英國 的殖民地迅速地增長了，在一七五五年，那裏已有一百五十萬以上的人口。

遠在法國 革命之前，他們在爭取獨立的長期戰爭之後，從英國 方面解放出來（一七八三年）並迅速地向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邁進。

法國和英國
在西印度
的殖民制度

法國和英國在西印度羣島上的殖民地化採取了別的方式。

十六—十七世紀時期，這些羣島成爲偷運者、海盜及奴隸販賣者的捕逃藪，他們目無法紀；反之，遠法是他們生存的基礎。

用最黑暗的方法所造成的狀態，成爲發展種植園經濟的資本。十八世紀，在羣島上廣泛地發展了基於奴隸勞動的，「爲世界市場而工作的農場主制度。」（馬克思）糖蔗、印度藍和烟草是種植園上所生產的主要出產品。

白種農場主的小小階層差不多擁有整個土地和好幾十萬奴隸。農場主與奴隸販賣者有密切的聯繫；奴隸的生命在五—六年中燒盡了，所以需要經常地輸入新的奴隸。奴隸有系統地從非洲輸入。

「奴隸的待遇——馬克思說——當然在專門爲着出口貿易的種植園上，例如在西印度最爲可怕。」（1）

奴隸屢次起義。法國革命前，例如在牙買加（Jamaica）曾經有過二十次黑人的大起義以及無量數的地方暴動。在牙買加中部的山上，甚至於由逃跑的奴隸建立起黑人共和國，農場主很久都不能夠消滅牠。爲着這些富於收入的羣島，英法之間進行了殘酷的鬥爭。

（1）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七〇四頁。

法國和英
國在東
方的領地

十七世紀時，法國人侵入了印度洋。法國的東印度公司在孟加拉（Bengal）的昌德那哥爾（Chandernagar）在印度的東南部（本地治里 Pondicherry）和印度的西南部（馬赫 Mahé）建立了許多自己的國外經理處。法蘭西島（Île-de-France）及柏蓬島（Barbon）成爲艦隊的支撐根據地。

英國人侵入印度比法國人爲先而且也較早就在那裏建立了自己的國外經理處（蘇拉特 Surat、加爾各答 Calcutta、馬德拉斯 Madras、孟買 Bombay）。

法國和英國的探險隊競爭太平洋的調查。庫克、拉碧盧茲等人的探險隊具有發現殖民地化新區域之目的。一七七〇年庫克從新（在荷蘭人之後）發現了被遺忘了的澳洲。一七八七年英國政府會派第一批放逐者到那裏去，奠定了澳洲殖民地化的開端。

爭取奧大利
遺產的戰爭
和殖民政策

在爭取奧大利遺產的戰爭之前，英國和法國的東印度公司在印度只進行了貿易的競爭。但從十八世紀四十年代起，牠們轉到軍事的行動和領土的掠奪。爲爭取印度，爭取在當時業已瓦解的大摩哥爾帝國（Empire of the Great Mogol）（1）土地領導權的長期和流血的戰爭開始了。

（1）摩哥爾帝國，土耳其人的朝代稱號，即所謂印度的摩哥爾帝國，創立於一五二六年，滅亡於一八五七年。有人根據英文“Moghal Empire”，譯爲穆哈爾帝國，但有人竟譯爲蒙古帝國，那是誤會——譯者。

爭取奧大利遺產的戰爭，是英法爭取世界霸權鬥爭的第二階段。戰爭在世界的一切部份來進行：在北美，在西印度羣島，在非洲，在利凡特——到處都是英法利益衝突的地方。最殘酷鬥爭的四年，都沒有解決關於霸權的問題。英國人在加拿大佔領了路易堡砲台，而法國人在印度則奪取了屬於英國的馬德拉斯。法國在海上是被擊敗了，但在歐洲大陸上，英國雖然創立了許多反法的聯合，還不能摧毀自己的競爭者。

七年戰爭
的總結

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年）奠定了英國在東方現時統治的基礎。加拿大為從馬薩撒特（Massasott）及科內提卡特（Connecticut）獲得殖民地居民增援的英國軍隊所佔領了。法國在西印度雖然還保留了自己的主要領地（馬提尼克 Martinique、聖多明各 Santo Domingo 以及格瓦志盧甫 Gvangelup）但已被迫把許多別的交給英國了。法國人在印度只剩下五個城市。

較先進的資本主義的英國戰勝了落後的封建——絕對主義的法國。

英國的工業優勢，進一步保證了貿易和殖民地的霸權。對印度的掠奪，特別促進了英國工業的發展。甚至在革命前的最後一次戰爭中（一七七八—一七八三年），法國也未及破壞英國的霸權。誠然，英國受了有力的打擊：在法國、西班牙和荷蘭的幫助之下，北美人終於爭到自己的獨立。法國收回一七六三年被奪去的塞內高（Senegal），稍微擴大了自己在印度的五個

城市週圍的領土並獲得了其牠的讓步；西班牙收回密諾卡島（Minorca）及佛羅里達（Florida）不管這一切，英國保留了自己在海上的優勢以及北美諸州以外的自己一切殖民地。勝利者中吃虧最多的是荷蘭；牠自己在印度最重要的領地被剝奪了而且被迫允許英國人在多尼西亞的內海自由航行。

資本原始積
積時代殖民
政策的總結

因此，在法國革命前，資本原始積積時期的殖民政策已帶來自己的成果。掠奪、搶劫、奴隸販賣、整個種族和民族的屠殺、戰爭、農奴主和奴隸主的剝削，貿易中的欺騙和誤算——這一切保證了歐洲殖民地組織者資本的加強蓄積。

殖民地制度促進了貿易和航行的發達。牠保證了正在從新產生出來的手工場之銷售市場。資本主義諸國工業威力之生長，特別依靠殖民地的剝削。例如奪取世界各部份殖民地，從那裏榨取「剩餘資本」以加強自己兩世紀繼續時間中的工業而結果變為世界工廠的英國，就是那樣地發展起來的——史太林說。（1）

殖民地制度創立了許多最大的私有財產。現時支配自己國家命運的歐美許多資本家，都擁有海盜、偷運者、奴隸販賣者以及各種詐欺者的自己祖先。信用、保護關稅主義、銀行及交易所的國家體系之產生，是與殖民地掠奪制度密切相聯繫。從美洲來的貴金屬洪流所引起的價格

（1）史太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四版，第二一七頁，俄文版。

革命，激劇地改變了歐洲各民族貿易和生活的往時條件。資本主義社會前提業已發展的結果，剝奪小商品生產者和掠奪殖民地對歐洲是新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創立過程的反面。在殖民地，對農民和手工業的剝奪，歸結到生產力的枯竭，國家的衰弱，整個民族的消滅；但沒有創立新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殖民政策的形式和方法是各種各樣的。牠們直接依繫於殖民強國發展的水準和式樣，受攻擊國家的歷史過去及社會·經濟制度是怎樣的；最後直接依繫於全世界的環境以及殖民強國相互的競爭。

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把封建制度帶到被他們征服的美洲諸國中去，為世界市場而工作的奴隸所有者制度在西印度以及種植園經濟的其他區域統治着。英國和荷蘭的商人在印度和因多尼西亞保留了曾經在那裏佔統治的封建制度。如英國的北美領地，海峽殖民地，澳洲那些國家盡為歐洲的殖民地居民所移住了。當地的人民大多數被屠殺殆盡，而他的殘餘則被排擠到偏僻的、對歐洲人沒有好處的區域中去。

因此，遠當資本主義在歐洲先進國家勝利和確立的時期以前——一七八九年革命前——整個美洲（北美合衆國除外），西印度，印度的十分之三，因多尼西亞的大部份，非洲的西岸和南部以及澳洲的一部份已經變為殖民地了。如中國，伊朗，奧斯曼帝國——這些古代的和高度文化的國家，在這時期之前，終於暴露出自己的落後性和薄弱性。牠們沒有成為殖民地，但

已經變爲掠奪和剝削的對象了。

奧斯曼帝國還是很強，足以保持自己的獨立，雖然牠的崩潰過程以迅捷的速度來進行（參看第六章奧斯曼帝國）列強的國際競爭，加快把土耳其變爲半殖民地，但同時在某種程度上阻礙了牠的完全瓜分。

伊朗還是完全獨立的。在自己擴大過程中的俄羅斯，只達到伊朗的邊界，但愛好自由和好戰的高加索人把疆界從伊朗分立出來。英國則忙於印度的佔有以及與自己競爭者的打仗，不能想到使伊朗屈服，後者還能給予抵抗而且比印度較欠富足些。牠以從伊朗獲得貿易的優待爲限（參看「十八世紀末期歐洲列強在伊朗的地位」的一節）。

中國曾是遠大而且還強。爲着對付歐洲商人和傳教師的陰謀，牠把自己的國境封鎖起來，驅逐了耶穌教徒，破壞了牠們的教會——間諜的巢穴，嚴格地限制對歐的貿易，只允許經過廣州來進行通商（參看「中國的國際關係」的一節）。

日本——遼遠、貧乏和落後的國家——比起印度、美洲、西印度、香料島等曾是較少美味的食物。牠也如中國一樣，在歐洲人面前關閉自己的門戶並限制自己與外界的往來，對尼德蘭和

(1) 奧斯曼 (Osman Empire) 中國一般是根據英文 "Ottoman Empire" 譯爲奧托曼帝國或鄂圖曼帝國，這是不正確的。詳注見後。——譯者。

中國以不大的、同時受嚴格調整的交換爲限。

一七八九年革命前，英國在殖民地掠奪領域中的領導作用已完全顯著地剖明出來了。牠把貿易和殖民地的霸權以及海上無敵的優勢握在自己的手裏。牠整世紀來的競爭者——法國已被排擠到後項去了。法國比英國的社會・經濟以及政治的落後性，已爲這個事實明顯地確證了。除此之外，英國在牠握有海上統治權的條件之下，是法國所望塵莫及的。但英國却經常有組成歐洲列強的聯合來反對法國的可能，而且這樣一來，把英國聯結到歐洲大陸上去，稱霸於殖民地。

作爲偉大地理發現和殖民地掠奪的先驅者看的葡萄牙和西班牙早已失去自己的威風和力量。葡萄牙還把巴西、非洲的若干領土、印度的志烏和哥阿以及中國的澳門保持在自己的手裏，而自己則處在英國的掌握中。而且在工業、貿易、財政和軍事關係上都依存於英國。

西班牙還保持了自己的基本領地，但封建地主的統治把這個過去雄偉的強國抑到次要國家的水準。

尼德蘭——十八世紀統治的商業強國——現時很費勁地支持自己在因多尼西亞、非洲及南美的領地，在內部打擊之下而戰慄並且面對外來的侵略。

俄國走上了世界規模的殖民政策之舞台。牠在自己不斷擴展的過程中已達到太平洋的

海岸，中國的邊界，與後者發生條約的關係。俄國的商人及移民已達到阿拉斯加（Alaska）海岸並朝南向西屬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方面迅速邁進。俄國的水手向日本的海岸航行並企圖與牠通商。俄國接近了中央亞細亞各汗國的邊境，伊朗的邊境並達到黑海沿岸。

從偉大地理發現的時候起，世界市場已開始創立了。在十八世紀，牠還未完成，但朝這方向的發展已向前推進得很遠。

歷史近於成爲世界的了。

在法國資產階級革命前，基於赤裸裸的暴力，壟斷的統治，不等價的交換，粗野的保護關稅主義，一句話，基於未發展的資本主義所固有的那些形式和方法的舊殖民政策之不適宜性，業已暴露出來了。這些方法的不適宜性，在法國差不多失去一切自己殖民領地，而英國則在北美失去牠的有價值部份這些事實上觸目地暴露出來了。

對原始蓄積時代顯出特質的無量數壟斷的貿易公司，經歷了定期的虧蝕，遭受了破產並明顯地暴露出自己沒有支付的能力。這在法國的公司中表露得特別明顯，但也在尼德蘭的、英、國的以及其他國家的公司中顯露出來。

向新方法轉變的必要性，也受在印度、因多尼西亞、非洲及美洲發生的被壓迫民族之起義以及奴隸的不斷起義所指動。

舊殖民制度之不適宜，遂成爲這樣地明顯。甚至葡萄牙和西班牙反動的統治階級在十八世紀後半葉也被迫施行了若干種自由主義的改革。在這幫助之下，牠們想把殖民地握在自己的手裏。殖民政策問題對英國成爲焦急的題目。在議會中燃起了資產階級反對壟斷公司，牠們的代理人以及與牠們有關的宮廷寡頭政治的無情鬥爭。卡拉依夫及高斯清克司案件優越地說明了這一點。

歐洲爲新社會孕育出來了。資產階級革命敲了歐洲大陸之門，而且首先是敲了法國之門。現在歐洲已遠趕上了東方，這在十五世紀時還未曾有過。

新的社會制度——資本主義升起了，「從牠自己的一切毛孔，從頭腦到腳跟都淌着羶血和穢物。」（馬克思）

第二章 印度 (India)

印度廣袤的半大陸，其規模超過西歐一切國家的總和。

十八世紀末期，印度的人口在一萬萬以上。它的三分之二，是被集中在印度河 (Indo R.) 及恆河 (Ganges) 的膏腴河流盆地。

在印度住有爲數極多的民族和種族。它古代的居住者，以「吠打人」(Ved)

領土
和
人民

(Ved) 的名稱而著聞的，是印度最落後的民族。他們已被較發達的民族排擠到偏僻的人跡不到的區域中去。「吠打人」還未超出野蠻的狀態。印度從文底耶山脈 (Vindhya Mts.) 朝南，盡爲「達羅維荼」系的 (Dravidians) 達到封建發展高度的各民族所盤據。從這個山脈朝北並達到喜馬拉雅山的山麓，以由當地原有居民與外來人種長期相互影響的結果而形成的多數民族佔優勢，這些外來人種從印度的西北邊境屢次侵入印度河及恆河的盆地。外來的種族不變地吸收了較高的印度文化。在喜馬拉雅山的山背以及印度的東北角住了帶有蒙古種血統的各民族。他們處於社會・經濟發展的不同階段上——從原始公社制度至發達的封建關係。在自己發展中彼此接觸的印度各民族，受了相互的影響，而這在它們的社會制度和文化的

上留下共同的痕跡。可是在自己的幾千年歷史上，只在例外的場合他們才聯結到統一的國家機構中去。

印度內地的散漫性也在缺少統一寫法的不同語言和分爲印度教與回教的宗教劃分中表現出來。特別在印度斯坦 (Hindustan) 在文底耶山脈的北部，印度斯坦的語言獲得很大的流行。這已成爲都市商人的語言，除此之外，牠在恆河中流的各個區域也佔了壓倒的優勢。孟加拉語是恆河下游居民多數集團的語言。德干 (Deccan) 西部的居住者說着馬德拉斯語。許多達羅維荼系的語言，在德干的其餘部份以及印度的南部沿岸佔了優勢。

政治的
散漫性

在十八世紀最後的二十五年前，印度東面的大部份（以前摩哥爾帝國的孟加拉省在內）約包括全國人口的十分之三，成爲英國的殖民地了。印度的其餘部份分爲許多的封建國家。這些國家是在業已瓦解的大摩哥爾帝國 (1) 的廢墟上創立起來的。在奧得 (Aude) 及海德拉巴 (Hyderabad) 在邁索 (Mysore)

(1) 大摩哥爾帝國是在一五二六年由經過阿富汗山道侵入的土耳其封建主征服了印度斯坦的結果而產生的。歐洲人給牠這種名稱是由 "Mongol" 這個字來的（發音不正確，讀爲 "Moghal"），因此，土耳其帝國的執政朝代把自己的「滿吉斯」系的系譜移植到那裏去。十八世紀初，整個印度除最南端的半島之外，都屬於大摩哥爾帝國的政權。十八世紀中葉帝國在農民起義及封建主分離行動的打擊之下而瓦解了。奧得的副國王們叛離了並在奧得、孟加拉、海德拉巴成爲獨立的國家。

及許多小公國，政權都握在封建主——回教徒的手裏。印度的王公在馬拉特（Maharatas）各公國及多數公爵領地中佔了統治。在這一切國家間發生了不斷的殘酷鬥爭。他們的疆界是不穩定的。

大摩哥爾的末代子孫沙赫·亞藍姆（Shah alam）在摩哥爾帝國的舊都德里城（Delhi）度着自己的生活。他是過去豪華的可憐殘餘。中馬拉特各公國的俘虜。他為馬拉特的封建主們所需要，是為着要實現後者把整個印度隸屬於己的計劃。他們想假借大摩哥爾的名義使自己的征服合法化。（馬拉特 Maharatas 或音譯為摩阿剌陀——譯者）

印度最
重要的獨
立國家

邁索（Mysore）在印度南部唯一強有力和獨立的國家是邁索。

一七六一年，回教僱傭軍隊的軍官亥得爾·亞利（Hyder Ali）成爲這個國家的執政者。他罷免了邁索公爵古代印度王朝的政權並即位爲回教的君主。繼其後是殺戮印度的封建貴族並施行改善農民狀況的改革。亥得爾·亞利把印度封建主的土地分配給回教的軍官們。亥得爾·亞利把印度的西岸隸屬於己之後，就開始邁索以通到亞刺伯海並趨向於收入很豐的香料貿易。隨着亥得爾·亞利之嚮興，邁索就停止向馬拉特公國聯邦納貢並阻隔他們侵入南印的道路。但亥得爾·亞利認爲英國的東印度公司（The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是主要的敵人。牠阻礙了亥得爾·亞利把卡那提克（Carnatic）及海德拉巴隸屬於己而且是邁索本身獨立方與未艾的威脅。一七六一

一七六九年，邁索終於與英國人勝利地進行了第一次戰爭並損及英國人的同盟者——卡那提克和海德拉巴公國而擴充了自己的領土。準備與英國人堅決衝突，亥得爾找到了與法國聯盟以及牠的艦隊之援助。

馬拉特人的國家(The State of Mahrattas) 遠在十七世紀後半期，印度西部爆發了馬拉特人的起義。牠是朝向反對回教封建主們的壓迫，首先是大摩哥爾帝國並掀起農民的廣大羣衆。但領導權是屬於回教的小封建主們及僧侶。起義採取印度教徒反對回教徒的宗教戰爭的形式。起義的勝利結局在一六七四年爲獨立的馬拉特國的建立所完成。馬哈拉耶(Maharaja 大公爵) 登了錫瓦耶(Shivaji) 起義的領袖和組織者的寶座。同時爭取馬拉特人民獨立的戰爭逐漸轉化爲馬拉特封建主們掠奪的戰爭。敏捷而又慣於喫苦的馬拉特人的騎兵，衝入了隣國的區域。田園荒蕪，城舍爲墟，就是這些襲擊的血路。馬拉特的封建主們從偶然的掠奪遠征轉變爲向周圍各民族有系統的徵貢，而以後則把它們隸屬於己。

十八世紀之初，產生了四個大的，相互之間以同盟聯繫起來的馬拉特公國：那格浦爾(Nagpur)——在中印度，瓜利爾(Gwalior)及因多爾(Indore)——在馬臘婆(Malwa)的肥沃的高原上以及巴羅達(Baroda)——在豐饒的加塞拉特(Guzerat)河沿岸。在這些國家中，馬拉特的封建主們構成征服者的執政上層。同時在馬拉特本國——在馬哈拉斯特——錫瓦

耶的繼承者開始把土地分配給自己的各大臣及高級軍官以代替金錢的糧餉。一七二〇年前，其中最有勢力的是巴拉耶·維斯萬那，遠在他位居宰相的時候，就在馬哈拉斯特把全部政權抓到自己的手裏。在這之後，錫瓦耶王朝的大公爵們只有名義上的統治。他們成爲取得宰相世襲稱號的維斯萬那強盛繼承者的俘虜。浦那城（Puna）成爲他們的首都。宰相不僅治理馬哈拉斯特拉，而且領導了五個馬拉特國家聯邦的對外政策並保留了聯邦軍隊的最高指揮權。共同的征服進軍以及徵集貢物是馬拉特公國的基礎並把牠們隸屬於宰相的最高政權。

一七六一年，馬拉特人的聯合力量，在巴尼巴特（Panipat）戰役中爲阿富汗王及海德拉巴與奧得的回教公爵的軍隊所殲滅了。這個失敗給馬拉特人的強盛以重大的打擊並削弱了鵝駝公爵的宰相政權。

十八世紀最後二十五年，馬拉特人原氣略見恢復——雖然有着內部的分裂——並成爲非常強有力的，從新向海德拉巴、奧得及許多小國徵貢。瓜利爾（Gwalior）成爲馬拉特公國中最強盛的。德里和阿格拉（Agra）各郡均隸屬於牠。

英國征服孟加拉並使奧得屈服，結束了馬拉特向東北的膨脹。在南部，馬拉特人一方面與邁索，另一方面與同樣的英國人相衝突。最後，英國人在西岸的鞏固，對馬拉特人的基本區域形成了直接的危險。

在旁遮普 (Punjab) 的塞克人 (Sikh) 國家，宣揚印度教徒與回教徒統一的宗教改革家南拿克 (Nanak) 之後繼者，稱自己爲塞克人 (Sikh) 這個字的意義是使徒。他們組織了軍事宗教團，並從十七世紀末期起進行了反對回教封建主及印度教公爵領主們的武裝鬥爭。旁遮普的農民大衆及手工業者都跟着塞克人跑。在與當地封建主及阿富汗人征服者的流血鬥爭中，塞克人佔了上風。一七五六年，他們把旁遮普的首都拉合爾 (Lahore) 從阿富汗人方面解放出來。這裏曾經鑄造一種錢幣，上面簽有「在拉合爾，在阿富汗的亞赫密特王都蘭的國家裏，由木匠耶克薩，根據塞克人團的命令鑄造的」字樣。(1)

塞克人的勝利歸結到印度教的與回教的許多封建主們之被屠殺，但牠不能消滅封建制度。從塞克人本身當中分出封建的上層份子——武裝力量的總指揮。十八世紀末期，旁遮普分裂爲十二個小公國，以武裝力量的總指揮爲首領。牠們很快地發生了內訌。同時塞克人還很強有力，足以堅守旁遮普，反對一切的外部敵人。

阿富汗人
在印度

一七四七年，從伊朗政權之下解放出來的阿富汗，成爲獨立的國家，聯合了阿富汗族的封建顯貴在亞赫密特王都蘭的主權之下。亞赫密特王利用印度的內亂，把印度河西北部的一切土地，克什米爾 (Kashmir) 以及旁遮普的一部

(1) 鑄造錢幣是表明宣佈獨立。木匠把自己與阿富汗王對立起來。

份隸屬於己阿富汗人。在自己的行軍中侵入了印度的腹郊很遠，並且屢次攻破德里。

馬拉特人於巴尼巴特被擊潰之後，在印度創立以亞赫密特王為首的新回教帝國就覺近便了。但阿富汗本國封建主們的起義以及塞克人勝利的鬥爭逼迫亞哈密特王放棄廣泛的征服計劃。一七七〇年，阿富汗人保持了克什米爾以及至印度河的土地，但已從旁遮普被塞克人澈底地排擠出來了。

土 地
關 係

土地以及大的水利建設（運河和人工水槽）之封建私有制，是印度的土地關係之基礎。在印度的許多部份，耕地的人工灌溉是農業的決定條件。複雜的灌溉建設，對農民是力所不逮的。牠們是王公的私有物，並建立和支持在他們的控制之下。水的費用包括在地租——捐稅之內，農民的耕地須納這種租稅。作為剝削農民主要形式的農村公社以及地租——捐稅之到處存在，是土地關係的總特徵。封建私有制以及土地所有制的方式，在印度的各部份並不相同。

例如在馬拉特人方面，土地被分為三級：（1）作為公爵直接私有的土地；（2）采邑的土地；（3）寺院的土地。

在馬拉特公國中央的最好土地屬於公爵。地租——捐稅，是公爵收入的基本來源。複雜的捐稅機關向農民征收地租——捐稅，農村公社的世襲村長以及鄉村的許多公務人員是這個機關

的下級鍊環。村長進行課稅並責成他們按時繳納。爲着這種職務，就豁免了他的地段土地的納稅和服役並賦予他從農民·公社社員方面徵收賄賂以利於己的權利。十八世紀末期，農村的土地成爲他們的私有，而他們自己變爲小封建主了。爲着酬勞服務，過去以同樣程序賦予州及郡的世襲長官之土地，也發生相類的轉變。他們自己被解除了捐稅的管理和征收，但還保持裁判的職能以及對稅收機關的捐稅包收者及官吏活動的監督權。

采邑的土地由公爵交給馬拉特軍隊的長官支配。後者從這些土地的收入給養自己及定額的騎士；他們必須把收入的剩餘解到公爵的公庫去。在采邑土地上的官吏和收稅員，起初是由公爵委派的，但到十八世紀末期前，采邑的土地成爲終身世襲的，而稅收機關及當地政權就轉入采邑所有者的手裏。他們差不多不與公爵分配收入，但後者照舊從隸屬於他的廣大土地上繼續獲得地租——捐稅。

印度教的寺院擁有豁免一切捐稅的土地，牠們屬於僧侶團體而且甚至於是個別僧侶的私有物。

除此之外，屬於封建主們（公爵、采邑所有者、僧侶、寺院等）的土地，牠大部份依然是農村公社的領地。每一公社內部的耕地，在自己方面分爲農家家屬世襲的地段。每一農戶保留土地到履行封建義務及繳納地租——捐稅之前。在馬拉特各公國中的情形，就是如此。

在印度的東北部，在孟加拉看到另一圖景。假使在馬拉斯人方面，大的采邑所有者是封建主的統治上層，而在孟加拉，封建的上層份子是由世襲的捐稅包收者——土地租借者構成的。起初孟加拉的太守（公爵）賦予他們在屬於前者的土地上抽收地租——捐稅的權利。他們從所收到的捐稅總數中提出百分之十作為酬報。除此之外，每一土地租借者在其所租借的區之內，獲得全部土地抽稅二十分之一，完全歸他享受的權利。土地租借者也從自己區內的印度教小封建主以及必須直接向公爵繳納地租的一部份農民征稅。土地租借者給養武裝的力量，設立法庭並施行裁判。遠在孟加拉被英國人佔領之前，土地租借者收稅出租的權利成為世襲的，而他們自己是這區內的完全主人。他們任意提高捐稅並從總數中提出愈小的部份解到公爵的官庫中去。土地租借者起初只抽自用捐稅（佔全區二十分之一）的土地，成為他們的私有，而且他們損及自己區的近隣の封建主們之領地而擴充了自己的土地。因此，在孟加拉創立了封建領地的複雜梯階：公爵站在上面，他們自己的土地實際上喪失了，但他們名義上的所有者依然保留着；土地租借者從下支配，印度教的封建主則在他們區的範圍之內繼續生存。公爵，宮廷貴族及土地租借者都是回教徒。

農民所受的封建剝削，在孟加拉比在馬哈拉斯特拉——馬拉特聯邦的心臟——還要深刻些。

封建剝削的重負，破壞了孟加拉的農民經濟。許多農民破產了，農村荒廢了。但根據曾經存在的連環保制度，一個鄉村荒廢了，則其捐稅負擔向隣村征課，如果本村中一個農戶破產了，則向其餘的農戶征收附加稅。在孟加拉，如在印度的其餘部份一樣，存在有農戶公社。土地租借者屢屢奪取公社的牧場並征收補充的苛稅，因為農民的牲畜食盡了牧場的青草。

奧得以及恆河中游較小國家的土地制度，與隣孟加拉的有了相似之點。這裏也已形成了地主的土地私有制，但最大的封建主，公或侯還被認為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它向一部份農民直接徵收地租——捐稅，並依力量的相互關係，逼迫封建主分出剩餘生產品的多少部份。

在印度的一切回教國家中，廣大的土地是印度教寺院的私有。但回教徒的宗教機關佔有更多量的土地。回教的最高僧侶不把自己的收入和影響讓給世俗的封建主們。

無論在馬拉特或孟加拉以及印度的整個北部（旁遮普除外），土地是封建主的私有物，但使用權則在農村公社。土地照例還不是買賣的對象。牠還不是商品。（1）

十八世紀最後的二十五年，農村公社遠已開始走向自己瓦解的道路。在這個時期以前，公社差不多到處都已成為隣家的了。只有農場的附屬物及荒地還留在集體的領有制中。整個地段劃分為歸於農戶世襲領有的地段。他們單獨地耕種土地。除全權的農民——公社社員之外，

（1）極南端的半島構成例外，那裏業已形成土地的私有財產制。這裏土地的買賣是不受限制的。

在公社中已有無權的土地租借者，對公社事情沒有投票權的局外人。他們用主人的穀粒來播種土地，用他的工畜來耕種土地並獲得收成的八分之一。

鄉村的村長以及鄉村的其他公務人員（寫字生、水槽的督監人等等）佔有較大的地段，他們的土地是不課稅的。除此之外，他們執管課稅並從農民及手工業者方面征收賄賂以利於己。他們是封建政權的代言人，而且有時自己變為小封建主，如在馬拉特人方面所曾經有過的一樣。在馬拉特人方面，整個公社土地的四分之一是屬於鄉村的封建上層份子；這個上層份子所佔的地位以及與此相關的，可以買賣土地。

農民中財產的不平等早已存在了。隨着交換的發展，不僅農村經濟出產品的一部份，而且農民家庭工業的製成品，特別是紡織品也加入市場上去了。每個農民的家屬都從事於紡紗和織布。遠從十六世紀末期起，差不多全印度的封建主都征收貨幣的地租以代替生產品的，而這逼迫農民把自己的生產品拿到市場上去銷售。貨幣的權力和商業·高利貸資本的侵入強化了。沒有一個印度的農村沒有高利貸者。他不能公開地伸手於土地——土地的買賣還被禁止——但他束縛農民並強迫他們為自己而工作。

十八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許多農民只剩下自己地段名義上的所有者，實際上，他們已變為封建上層份子，高利貸者及富裕隣人的佃農。

在每一公社中繼續存在世襲的手工業者（鐵匠、木匠、銀器匠等等）他們爲農民的需要而服務，但農民每年提出收成以作酬報。然而公社內部的這種傳統分工也被破壞了。隨着交換的發展，公社的手工業者也開始爲市場而工作。作爲國庫收入之單位（孟加拉、邁索）以及束縛農民於土地的手段之一的公社，繼續受着封建國家政權的支持。可是農村經濟與家庭工業的結合，土地買賣之禁止以及永世的傳統，阻礙了牠的解體。

公社內部統治着僧侶的不可觸犯的權威，村長的政權，停滯與守舊。死刑威脅離開出生地點的任何人。在公社本身中維持着社會的不平等和奴隸制度的殘餘。無權利的土地租借者以及一部份手工業者立在社會梯子的最下一級。他們是屬於「不可接觸者」（Untouchables）。

（1）他的影子以及親身的接近都是褻瀆神明的。因爲輕蔑的社會限制，他們不能領有土地。在旁遮普的農村公社中，這些限制在塞克人起義之後被取消了，而「不可接觸者」成爲公社的具有完全權利的社員。

對農民的剝削形式，基本上歸結到地租——捐稅。印度的肥沃土地要用農民終年辛苦勞動的二次，甚至三次收成去報酬。總收成的過半歸於封建主。農民從其餘的一半中提出特定的份量以給養公社的手工業者，僧侶，村長，寫字生（平均百分之十）。高利貸者也挖出他自己的一份。

（1）「不可接觸者」是印度不屬於任何等級的最下層的分苦大眾——賤者。

這裏還加上收稅者的賄賂，各種的勞役（道路鋪設，灌溉網之清潔和修理等等）以及常有的強迫勞動。二萬六千個附近的農民曾被趕去建築塔志·馬哈爾王（Taj Mahal）的大理石的陵墓——摩哥爾建築的最華麗的紀念品。爲着封建主的放肆，成千成萬農民正當收割最緊張的時候，拋開勞動，把他們趕去充當獸獵的驅逐者。不把農民當做人。無論他的財產或生命本身都沒有保障。大家知道，有一回一位印度公爵出去打獵的時候，遇着一些路過的農民，請求對收稅員的暴斂橫征主持公道，公爵就對他們橫施鞭撻並用豹（Leopardus）去窘迫他們。

都市和
手工業

封建主們的混戰，特別是阿富汗人和馬拉特人的侵襲，內部通商道路安全的墜失，歸結到北印最大都市——德里、阿格拉——以及國內許多別的大中心的沒落。阿格拉的城牆被破壞了，城的大部份僵臥在廢墟中；城市十五所繁華的市場變爲垃圾堆，從八百個浴室和八十個商隊泊宿地中保留下來的只有幾個。德里，當時摩哥爾帝國華麗的首都，爲伊朗和印度的詩人們所謳頌，五分之二也變成廢墟，而居民的數目比十八世紀初期縮少了二—三倍。然而在那裏還留下約有四十萬人。

印度獨立諸國的首都，如馬拉特人的浦那（Puna）以及邁索的塞林加巴塔姆（Seringsapatnam）首先是宮廷，大封建主及軍隊的所在地。首都依然是鞏固的，新屋林立的，規模很大而相當整齊的軍營。在封建王公的宮廷裏豢養了成千成萬的食客、僕役、奴隸。大封建主的城市第

宅，是公侯宮廷的縮影。最後，分紮在首都的僱傭軍隊，有大批僕役，馴獸的馬車夫替牠服務。軍隊的主計處還沒有，平時一切的供給由商人提供。城市的居民不僅以服務封建主為生活。城市與鄉村間的分工緩慢地，然而還是發展起來了。

在城市裏住着衆多的手工業者。他們在閉塞的「卡斯特」(Caste) (1) 中從新編配派別。有時幾個「卡斯特」聯合為「基爾特」(Guild) (2) 內部的訴訟由職工長來解決。印度的寶石工和兵器匠，特別是織工之技巧，甚至於絕技，其榮譽遠達國境之外。大摩哥爾帝國的大使，於一六六八年獻給伊朗王的贈品中除金製品，胡桃之外，有一種長達十米突的極細絲織的頭巾。印度的紡織品，城市手工業及農家庭手工業的出產品，在整個亞洲東非找到了銷路，侵入了菲律賓甚至於巴西、巴黎、倫敦和彼得堡的宮廷。美女薩愛印度、克什米爾的「紗裏黑」和極薄的「慕素綾」。歐洲人對印度紡織品所亂加的名稱，為「慕素綾」、「拷綾考爾」、「搭夫塔」

(1) 「卡斯特」是 Caste 一字之譯音，原字是由葡萄牙文 Casta 一字轉來的，含有「純潔」、「血統」與「支派」的意義。稱印度社會集團為「卡斯特」是十六世紀葡萄牙人到印度時引用的。「卡斯特」制度是印度社會組織的一種劃分。這種劃分是以職業為單位。印度社會每一種職業都組織一個特殊集團，成為一個「卡斯特」，例如金工之「卡斯特」叫做「梭尼」，理髮匠之「卡斯特」叫做「哈甲」。「卡斯特」是閉塞的社會集團，只許在自己內部通婚，甚至與「卡斯特」以外的人交際，其容均所不許。Caste 一字，常常有人譯為「階級」是不妥當的。譯者。

(2) Guild 又譯作同業組合。譯者。

及「南蘇克」這些字到現時還在我們的語言中活着。很多現代人認為印度的紡織品永遠不會甚至從歐洲的市場排擠出去，他們這樣高地評價了牠們的質地。但印度的手工業者不知道手工業者家庭範圍以外的分工並且利用了原始的生產工具。「只有一代又一代地蓄積起來……專門的熟練傳給印度人，也如蜘蛛的妙技傳給蜘蛛一樣。然而比起大多數手工場的工人，印度的此種職工完成着極複雜的工作。」(1)

印度的手工業者為市場而工作並且常常受了收買商人及高利貸者的束縛。收買商人通常以定銀聯結織工並按最低的價格付償織品。手工業者用自己勞動的出產品或貨幣去納稅。除却「卡斯特」的手工業者之外，在城市中有無量數的雜役工人靠着偶然勞動過活的搬運夫、日工。他們構成都市定居人口的最低賤和最不幸的部份。印度的各城市為乞丐、巡遊的托鉢僧以及流氓無產階級所充斥。成千成萬破產的農民，失去了土地和最後的產業，跑到城市來尋找偶然的工錢。

十八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商工業活動的中心移到印度河的西岸和東岸。這主要和英國的殖民侵入相關聯的。如加爾各答 (Calcutta)、孟買 (Bombay) 及馬德拉斯 (Madras) 那些城市，遠在十八世紀初期，依要塞——國外經理處的規模說來，是不大的，但在同世紀的末期，

(1)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三三三頁。

已長成爲最大的通商口岸。在加爾各答計有五十萬人口，在孟買——二十萬，在馬特拉斯——稍微少些。牠們與中國及亞洲的其他隣國，與歐洲及非洲進行有很大利潤的貿易。

英國的掠奪者在這裏創立新型的殖民地城市。加爾各答、孟買、馬德拉斯被分爲「白色的」城市，幾千個歐洲人豪富的住宅，貿易署以及軍事要塞都集中在這裏，還有「黑色的」城市，這裏可憐的陋屋中有幾千幾萬基本人民蟄伏着。

商業與
高利貸

印度不是統一的市場。在英國的領地中，印度的大商人變爲東印度公司的中間人和代理者以及牠的個別職員。奢侈品的貿易在國內獲得了發展。伊朗的真珠，中國的磁器，俄國的皮貨，亞刺伯的馬匹，阿比西尼亞的奴隸，歐洲的機械奇品在王公和封建主方面永遠找到銷路。在個別的國家之間，甚至在每一國家的內部，關稅的壁壘阻礙了國內貿易的發展。道路的險阻，搶劫，戰爭曾是貿易的攔阻。商人的生命和財產是在封建主政權的掌握中。無怪有人把金錢和貴重的東西埋在地下作爲無用的寶庫，而最富的商人則穿着襤褸的衣服以便不引起當局危險的注意。

但商人爲封建主所需要，特別是隨着封建主自己愈想把被試驗過的剝削方法與各種壟斷和商業動作配合起來的時候。在這個基地上生長出特權化的商人徒類，以他們自己與顯貴及封建暴力機關相聯繫而成爲強有力者。包收捐稅制度以及封建主把自己領地的收入作爲

抵押品，均爲商業。高利貸資本開闢直接加入對農民封建剝削的可能。但無論商人或高利貸者，要合法地成爲土地的私有者，還不可能。農民及封建主們本身一部份的破產，對印度高利貸者是豐腴的地盤。高利貸的利息達到驚人的規模，唯一的限制是舊習慣，根據這，凡債務所償付的利息超過債務總數兩倍以上者，認爲債務業已消除。商業高利貸資本侵入印度的一切毛孔中去，但他沒有改變統治着的生產關係。

遠在古代的印度就已發生三個世襲的「再度被派生的」(1) 或純潔的

【卡斯特】
社會制度

階級之劃分：「婆羅門」(Brahman, 僧侶)、「刹帝利」(Kshatrya, 武士或貴族)、「吠舍雅」(Vaishya, 農民、商人、手工業者或平民) 還有一個「不純潔的」卡斯特「首陀羅」(Sudra, 奴隸、僕役) 這種劃分成爲「卡斯特」社會制度的

基礎。「卡斯特」社會制度壓迫的本質，最初是包含在「首陀羅」的奴隸地位之保留中。作爲社會分工之產物以及原始方式的梯形的「卡斯特」社會制度，鞏固了階級的統治與隸屬關係。在印度的社會停滯狀態下，職業的劃分也採取了世襲的「卡斯特」的方式。寫字生、醫師、織工、清道夫、鞣皮匠、鍛冶匠、高利貸者各「卡斯特」以及幾千別的「卡斯特」就是這樣形成的。

(1) 爲於最高「卡斯特」的印度人，根據印度教的學說，是享受神的特別愛顧。爲着表明這一點，最高「卡斯特」的一切男性在達到成年之前，必須舉行第二次的「精神再生」的儀式，再度被派生。這術語，是這道裏來的。

印度封建制度保留了各個「卡斯特」、「婆羅門」及「刹帝利」諸「卡斯特」變為僧侶及貴族等級了。其他「卡斯特」對他們的關係是等級地低賤的。兩個最高「卡斯特」的成員與其他「卡斯特」成員間的婚姻，甚至社會的交際也被禁止的。「卡斯特」內部也保留了族長制度的殘餘——婚姻只在每一「卡斯特」所劃分的不同族屬的成員之間來解決。

十八世紀末期以前，「卡斯特」制度早已與印度社會的等級劃分不相適應了。

只有婆羅門教徒能夠照舊地成為僧侶。但實際上成為僧侶的是婆羅門教徒的極小部份。大多數早已變為封建主、商人、手工業者以及甚至於農民了。遊歷者們所常遇到的半裸體農民，他們頸項上只剩下一根「再度派生」的繩子，作為他們是屬於僧侶「卡斯特」的唯一標誌。武士·貴族「卡斯特」也經歷了同樣的轉變。他走向這種轉變是分裂為許多新的「卡斯特」，其中很多失掉了與「高貴」等級的任何聯繫。封建的土地所有以及軍事的職業早已不成為「刹帝利」的世襲特權，而「刹帝利」這個字本身在印度的很多部份也被遺忘了。馬拉特的公爵和封建主們，大多數是從下層「卡斯特」出身的。很多「刹帝利」自己方面早已耗盡其土地，但繼續保留對勞動的寄生的嫌惡，認為乞食優於勞動。

新的職業或活動部門之劃分，歸結到新的「卡斯特」之創立。轉向階級社會的印度最落後諸民族，接收了「卡斯特」的劃分。宗教的狹窄教派和異端本身反駁了「卡斯特」，但不能

克服普遍的閉塞性，而且在牠們自己方面變爲「卡斯特」了。最後，一部份手工業者以及最低賤的一部份農民，因爲破壞「卡斯特」的規例被驅逐出來，站在「卡斯特」劃分的戶限之外並成爲「不可接觸者」了。「不可接觸者」（或賤民，如在歐洲對他們所常加的稱謂）當遇着高級「卡斯特」人物的時候，應離旁二十步，用特別的叫喚，把自己的進退道路預先通知。「不可接觸者」——他們在印度的人數，甚至目前還在五千萬口以上，麪集於鄉村的附近。他們甚至不能利用鄉村井裏的水。神殿的門對他們是關閉的。但甚至於在「不可接觸者」當中也發生了分化。違反禁止，有些領有了土地，掙扎到職工長的地位，有時變成富裕的商人。

每一「卡斯特」有救濟貧病的基金。牠是由破壞「卡斯特」規例的罰款構成的。選舉出來的職工長會議，處理「卡斯特」的一切事情。職工長通常是屬於「卡斯特」的最富裕和有勢力的成員。

宗
教

印度教和婆羅門僧侶階級守衛了「卡斯特」及封建壓迫的垂死障壁。關於靈魂轉生的學說，是印度教的基礎。生於高級或低級「卡斯特」，是用人在前世的功罪來解析的。嚴格遵守「卡斯特」的規矩，當局的盲目命令以及向僧侶奉獻物禮——是改善人的來生福分的唯一方法。只有僧侶知道神的恩寵並能夠詮釋牠們的意志。婆羅門教徒就作這樣的說教。把龐大廟宇遮得半黑的多手及多面神的巨

大塑像，角笛刺耳的聲音和大鼓的轟轟聲，莫明其妙的咒文——這一切均足引人恐怖，動人玄思，遲鈍人的智慧。毀滅之神「希伐」(Shiva)，保護之神「布拉麻」(Brahma)以及創造之神「味尸奴」(Vishnu)佔了信仰的中心地位，除却牠們之外，還有整批次要的和地方的神。

僧侶階級把人民壓在無知的狀態之中，甚至限制達到高級「卡斯特」的智識。用梵文寫成的浩瀚經典，只爲婆羅門教徒所了解，甚至於也不是全部。僧侶階級對法規及「卡斯特」規例詮釋的壟斷權，是用禁止一切俗人誦讀古代「吠打經典」(Vedas)的聖謨鞏固起來，而僧侶們却可以任意地從那裏引出自己的決定。但印度的僧侶階級沒有創立統一的教會組織。個別的僧侶團體佔有廟宇及其所屬的土地。有些僧侶在封建主之下過着寄生的生活，別個則處在農村公社的結構之中。多數婆羅門教徒流浪全國，強求佈施並且常常搶劫農民。

「小孩的誕生，以及成年人的訂婚和嫁娶都要得着婆羅門教徒的同意。甚至於死亡或簡單的旅行也不可逃過無孔不入的「卡斯特」沒有把一個或幾個婆羅門教徒的肚皮喂得飽滿，建築房子、倉庫及填塞坑道都是不可以的……在疾病及健康的時候，也要和他們商議。喪事及喜事都要款待他們」——一位英國的旅行家這樣說。

人民有三分之二以上都是印度教徒。回教在國內也植了鞏固的根基。孟加拉及旁遮普的一半人民都是回教徒。他們在印度河以西佔了壓倒的多數。印度是佛教的祖國，但遠在中世紀

的初葉，佛教差不多完全地被排擠出印度的圍境，只在暹羅、阿薩姆 (Assam) 以及喜馬拉雅 山上的若干王國中保留着。

文
化

印度各民族擁有了古代的文化。醫學、農學、數學達到了特別高度的水準。在印度古典哲學的其餘派別中分出『羅迦雅他』 (Nolka-yata) 的唯物論和無神論的學派。遠在我們時代很久以前，人民的創造就已創立摩訶婆羅多 (Mahabharata) (1) 及羅摩揚那 (Ramayana) (2) 的史詩；牠們的主人公在民間的戲院中繼續活着並且加入廣大羣衆的語言中去。印度偉大的詩人之一杜里斯·達斯 (Tulsi-Das) 十六十七世紀) 在這個基礎上，創立了自己的『羅摩揚』。封建的王公們培植了詩學和宮廷的戲院。

回教的封建詩歌和文學，因為語文的關係，在印度是格格不入的而且依然陷於狹窄圈子的命運中。但回教的建築和寫生，給全印度的藝術寶庫以最有價值的貢獻。回教的影響發展了對歷史的興趣。在這個時期以前，這一部門的智識是被僧侶們壓在苗床中。

(1) 摩訶婆羅多是古代印度最偉大的史詩，創作並完成於紀元前四世紀與紀元後四世紀之間，主要的內容是反映軍荼族 (「刹帝利」) 的利益和情緒。——譯者。
(2) 羅摩揚那是印度最偉大的史詩，其主人公為羅摩 (Rama)，或敘述北印度阿輸國十槍王太子羅摩之墮落者。——譯者。

可是到了十八世紀，封建的印度只靠古代的和多樣的文化遺產過活了。凋零的，停滯傳統的痕跡烙在一切的上頭，而且有很多簡直被遺忘和消失了。

英國的東印度公司總行
置奉——領
土的強國

創立於一六〇〇年的東印度公司，在十八世紀後半葉還是商業的組織。印度與英國間的貿易壟斷以及印度洋流域的中介貿易給牠以巨大的利益。公司在印度的一切組織，服從保持貿易壟斷的任務。只有公司的職員才能達到牠的印度領地中去。在沿岸的堅固的國外經理處，受着三位個別的，各自獨立的，在加爾各答的馬德拉斯的以及孟買的省長們所管轄。在每一省長的下面設立老職員委員會。假手於無數英國外經理處及營業所，公司偷運了印度的紡織品並收買了別的商品以轉輸到英國及東方的隣國去。公司的職員廣泛地利用自己的地位以獲得個人的利益。他們從事於對英的印度運貿易，把自己免稅貿易的特權轉賣給印度的商人並利用公司的機關和資財以投機。每一個職員，英國人都有他自己的下手，如印度的捐客、高利貸者、翻譯員、代理人、商人。少數英國的軍隊——一部份是由公司自己徵募的——保護公司的產業。

在十八世紀中葉，印度的環境本身暗示了法國人及其競爭者——英國人從貿易向領土奪取的道路轉變。莫法爭取殖民地及貿易霸權的世界鬥爭提供了最後的推動，而歐洲資本主義的發展以及印度的落後性預先決定了印度的被奴化。

一七四四—一七四八年的英法貿易戰爭也在印度來進行。在歐洲和約簽訂之後，牠作爲兩個公司的戰爭（一七四八—一七五四年）在印度繼續着並把印度諸國捲入漩渦中去。這個時期觸目地暴露出歐洲人對印度封建主的不整齊的自衛團之鉅大的軍事優勢。印度本國封建主間的混戰爲歐洲強盜們的干涉開闢廣大的地盤。起初他們利用印度的同盟者互相傾軋，以後則進而使他們屈服。在所謂「獎勵金條約」中曾經找到了使印度各公國屈服的便利方式。英國或法國的公司都想把印度王公的領地歸於自己保護。他應當依照公司的命令而施行對外政策並給養分紮在他領土之內的英國或法國的「輔助」軍隊。

同時法國人，而以後是英國人從僱傭的士兵——印度人（印度土人兵）中着手組織部隊。印度土人兵受着歐洲式的訓練和武裝並成爲借印度人自己的手來征服印度的主要武器之一。破產的農民，城市流氓無產階級，海賊，強盜蓋滿了土著部隊之徵募而有餘。

七年戰爭消滅了印度東南部法國統治的脆弱建築。屈服和掠奪印度的流血事業之優先權移到資產階級的英國方面去了。在普雷西（Plesia）一役，九百個歐洲的士兵及二千個印度的士兵在羅伯·克萊武（Robert Clive）指揮之下，與法國人的同盟者——孟加拉省長的七萬人的軍隊相遭遇。後者很容易地被擊潰了。英國的砲兵幾次一齊發砲以及敵人陣營內的叛變決定了戰鬥的命運。克萊武的損失總共死傷七十二人。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爲孟加拉政權

了。『七年戰爭的事變，把東印度公司由商業的力量變為軍事及領土的力量了。當時就是這樣地奠下了英國在東方現時統治的基礎。』(1)

法國只保留了印度沿岸的五個城市，其中最重要的是蓬提舍利 (Pondicherry)。在七年戰爭之後，法國終歸要敗壞自己的鞏固。牠在印度失去了一切其他領地。法國的港灣及其公開的拋鏽地不宜於軍艦的停泊，但牠們成為與英國人敵對的印度諸國相往還的根據地，當把軍火賣給牠們並遣派教練官和顧問給牠們的時候。

英國在印
度的領地

東印度公司沿恆河下游奪取了孟加拉 (包括貝刺爾 Bengal 及奧里薩 Orissa)。這是印度的英國領地之經濟和戰略的核心。這個區域的主要城市是加爾各答。沿恆河中游，奧得及培那雷斯 (Benares) 公國成為英國人的進貢者和附庸。

馬達拉斯是公司在印度東岸領地的中心。東印度公司在這裏直接實行了附城各海岸區域的政權並把卡那提克 (Carnatic) 公國完全隸屬於已，雖然名義上牠的公爵還繼續治理着。別個較大的南印國家海德拉巴，由『同盟的』條約與公司聯繫起來並對公司處於依存的關係之中。

(1) 馬恩全集第九卷第三五四頁。

孟買城是公司在印度西岸的主要根據地和行政中心。殖民地的掠奪者在這裏創立堅固港口的鐵鍊，但還沒有侵入這個國度的深處。馬拉特公國聯邦是英國人在西印度的強隣。

英國在
印度的原
始蓄積

東印度公司使孟加拉屈服並用自己的軍隊把牠佔領之後，就盤據王位，把印度太守 (Nabob) 任意地從寶座推翻下來，孟加拉的國庫被掠奪了。只這一個着，帶給公司本身三千七百多萬鎊，而二千一百萬鎊則歸入高級職員的腰包裏。掠奪了孟加拉太守及封建的上層份子之後，東印度公司就伸手到他們財富和收入的源泉上去。起初在若干郡，而從一七六五年起，則在整個孟加拉，地租、捐稅開始歸於東印度公司了。沒有創立自己的稅收及管理機關，公司把收稅許人短期承包。公司的高級職員借助下屬代理者——印度人，與孟加拉的土地租借者並列地從事於這些有利可圖的事業。所收到的捐稅用以支付公司職員的薪俸，軍隊的糧餉並購買印度的商品以出口。從一七六〇至一七八〇年，在這種程序上被輸出的商品達一千二百萬鎊。牠們對公司是一文不費的。公司把成千成萬印度的織工束縛到自己的國外經理處並暴力地強迫他們工作。許多織工認為殘廢優於此種奴隸的生活，就斬去自己的手指。雅片的貿易也成爲公司的壟斷。用以毒害中國人民的雅片，是由孟加拉農民的強迫勞動所生產出來的。東印度公司的整個貿易是基於直接的掠奪。

一七六五年，在英國傀儡——孟加拉太守的手裏只剩下裁判權了。他的軍隊被減縮，而他

自己則被移去領取恩給金了。但英國人繼續用他的名義統治並保留了政權的舊機構。這種制度替真正的主人打開掠奪和勒索的廣泛自由。

每一個英國人，公司的職員，是政治當局，商人和掠奪者的一體。職員們賦予自己包收捐稅的權利並且盡量地榨取。每一職員有個人自己的武裝的土人隊伍，有整批的代理人，收稅員和掮客。利益收入最豐的一項，還是出賣在孟加拉免稅貿易權的特許證。骨瘦如柴的寫字生，英國人，把這些特許權賣給印度的商人，一年索價二萬—三萬盧比（Rupee——印幣名）而回到祖國時已是面團團的富翁了。但公司的職員就自己也很常從事於貿易。在英國的刺刀保護之下，他們向人民強取任何值錢的東西並強迫拿去對他們感到興趣的一切。無怪英國的商人——掠奪者一來，鄉村也空了，城市的人民也逃散了。「英國的旗子一出現，周圍幾十里路一個居民也沒有剩下。」——英國的總督自己報告說。

卡那提克
的掠奪

東印度公司與印度各公國的「獎勵金條約」把牠們的人民交給英國強盜作犧牲品。南印公國卡那提克（Carnatic）可以作為典型的實例。從一七六三年起，四郡的稅收用以給養英國的「輔助隊」。除此之外，太守獻給公司大量的貢物。在進貢遲延的場合下，公司的職員就用威脅和暴力向太守強索大筆款子的收條，好像這筆款子是太守向他借來以償還公司的一樣。一七六九年，太守欠公司職員的債

務達八十八萬磅。在太守的債權者中，帕維爾·辨費爾特（Pavel Benfield）是最顯著的人物。這位年輕的建築家，在馬德拉斯的公司服務，每年薪俸只二百鎊，同時作為債權人貸給太守的總數却達二十三萬鎊。

太守的債務是由卡那提克的農民來償還的。整郡的稅收都由太守交給貪婪的債權人。他們用刺刀和暴力來收稅。英國債權者的印度代理人把農民的妻子關在牢裏，取去女人所穿的不多服飾，而以後則替丈夫的眼睛前面拷問她們，要她們把隱匿的財產交出來。從母親那裏奪去餵乳的小孩並置於炙熱的太陽下面。小孩照舊被賣作奴隸。近郊的農民聽到這些殘酷的事情，就逃到邁索，受亥得爾·亞利王（Hyder-Ali）的保護。邁索的省長滅削債權者要求的企圖引起了騷動。高級的職員們把省長擲到牢裏去，他就死在獄中。騷動的參加者依然是不受懲罰的。東印度公司的總經理，國會的議員，甚至於部長們，特別是碧特（Pitt）自己是站在債權者的背後。一七八四年太守的「債務」總數確定為四百八十萬鎊。這些債務，單利息一項就超過東印度公司的常年股息二倍以上。這些收入都歸入個別職員以及他們在英國政府中的保護者們的腰包裏去。

羅伯·克萊武

以羅伯·克萊武（Robert Clive）為代表，最明顯地現出原始蓄積的英國騎士們之巧取豪奪與背信行為。羅伯·克萊武出身於小貴族之家，因學習的完

全無能，以十八歲的青年被親屬打發去就東印度公司的小書記之職。在一七四四—一七四八年與法國人戰爭的時候，克萊武成爲公司軍隊的候補少尉。他因勇敢、殘忍和軍事天才就決定了他自己職位的很快高陞。在戰爭時，克萊武用直接掠奪印度封建主和商人的方法，積了大批的財產。回到英國，他受東印度公司的伸出手臂的有力經理們的歡迎。他們把鑲滿金鋼鑽的短劍贈給這位戰勝法國人的勝利者。克萊武成爲英國國會的議員。但他收買「腐敗小都會」選民的無恥動作甚至在風行一時的賄賂中也覺得太過於露骨了。國會取消了選舉並剝奪了克萊武的議席。仗着國王的憐愛，他恢復了陸軍中佐的銜頭回到馬德拉斯的公司去服務。

一七五七年在他和海軍大將瓦特遜 (Watson) 指揮之下，曾經派出軍事遠征隊去反對孟加拉的太守克萊武與滿腔憤懣的封建主們發生關係並在孟加拉最富的商人及銀行家奧米昌 (Omichand) 幫助之下，組織了反對太守的陰謀。奧米昌要求在將來的獵獲品中提出二十萬鎊以報酬他的斡旋作用。克萊武用了詐欺的辦法。在條約的真本中，關於奧米昌並沒有提到。但牠用偽造的一份去安慰他，那裏對應允他的數目曾有規定。在這偽造的條約上，克萊武個人假冒英國海軍大將瓦特遜的簽字。陰謀準備好了，克萊武強盜式地開始反對孟加拉太守的戰爭普雷西 (Plessey) 一役的勝利，英國人取得了孟加拉的政權。克萊武自己從太守的寶庫中擄去價值二十萬鎊的金子和許多貴重的寶石。以後他向英國的下議院 (House of Com-

Home) 報告說：『富足的城市已在我的腳底下，雄偉的國家已在我的政權中，我一個人打開堆滿金塊、銀塊和貴重寶石的寶庫地下室，我總共拿了二十萬鎊。紳士們——迄今為止，我對自己的誠實還是驚奇不置！』

一七六〇年克萊武回到英國了。他的財產計有一百萬鎊。他收買了自己在國會中的議席，成為了東印度公司的股東以及該公司最有勢力的經理之一。受了貴族銜頭之後，克萊武於一七六四年被派為孟加拉的省長。繁殖了自己的資本，他重新回到英國去。一七七三年，他在下院被控於印度服務時間內的竊取和豪奪之罪。下院通過了偽善的議決案。他承認克萊武濫用自己的權力並巧取印度王公的貢物。同時指出『克萊武閣下對英國有偉大和有價值的貢獻。』耗了大筆資財去收買審理自己案件的審判官，克萊武於一七七四年自殺了。現時資產階級歷史家們所偽造的克萊武的傳記，還當做英勇和剛毅的模範在英國的學校中教授着。

孟加拉的
破產與公
司的危機

殖民地的掠奪破壞了孟加拉的經濟。城市——除却加爾各答及達卡(Dacca)之外——荒廢了，田野變為叢林了。(1) 一七七〇年饑荒爆發，奪去了七百萬人口的生命，佔全體人民的三分之一。公司的職員靠饑荒榨取了新的利潤。他們作米的投機，膨脹價格。孟加拉的破產以及公司職員的致富打擊了公司的收

(1) 叢林 (Jungle) 是特指印度的叢林沼地而言。

入。公司付出空頭的股息並掩飾了將臨的破產。從一七六七年起，公司每年要付政府四十萬鎊。牠很快地不能履行自己的義務而自己反向政府舉債了。關於東印度公司以及牠與政府關係的問題，成爲國會討論的對象。

國會通過了貴族諾爾特 (Lord North) 政府所提出的法律，稱爲「改善東

一七七三
年的法案

印度公司事務管理條例的法案。』根據這個法律，公司在加爾各答的省長成爲印度的一切英國領地的總督。沒有他的允許，馬德拉斯及孟買省的省長不能宣戰及簽訂和約。政府照例可以不從公司的職員中指派委員到總督委員會的機構中去。公司的股息被限制爲 10%。在印度設立英國的最高法院。牠的裁判權屬於公司的職員。瓦林哈斯汀斯 (Warren Hastings) 被派爲印度的第一任總督。在他的委員會中有一個公司的職員和政府所指定的三個人，其中有著名的新聞記者，英國民權黨的黨員 (Whigs) 佛蘭薛斯 (Francis)，似乎就是著名的尤尼烏斯的信 ("Letters of Junius") 的作者。(1)

(1) 「尤尼烏斯的信」是英國匿名文藝作家尤尼烏斯於一七六八—一七七二年在倫敦刊佈的，內容是反對托拉 (Tora) 部長及國王喬治第三 (George III) 的專制。在十九世紀才發覺這位尤尼烏斯的真姓名就是飛利普。

瓦林哈
斯汀斯

哈斯汀斯 (Warren Hastings) 也如克萊武一樣，是從破產了的貴族家庭出身的。十八歲時，他是書記，在印度的公司中服務。哈斯汀斯完全地研究了這個國家，牠的風俗、語言。在馬德拉斯飢荒時做米的投機以及把無用的裝備品供給軍隊，這樣就奠下他的產業之基礎。

哈斯汀斯用殘酷的方法增加了孟加拉的稅收。他無恥地向倫敦報告：「不管饑荒和死亡，稅收是增加了。」哈斯汀斯自己包了整郡的稅收。他的代理人之勒索和暴力引起了起義。後者是被浸在血泊中了。

新的省長與奧得的太守簽訂了反對近隣的羅希爾康德 (Rohilkand) 公爵的掠奪協定。東印度公司的軍隊突然侵入羅希爾康德並把牠隸屬於奧得。這帶給公司七百萬盧比，也帶給哈斯汀斯好幾十萬。他大量地花錢，也如賺錢那末容易，並且時常伸手到公司本身的倉庫裏去。哈斯汀斯自己被派為印度的第一任總督（一七七四年），完全由於東印度公司董事會的主席羅凌斯·蕭利萬 (Lawrence Sullivan) 貪慾的保護。米爾 (Mile) 在他自己所著的印度史中說：「斯佚文·蕭利萬 Stephen Sullivan 是董事會中蕭利萬的兒子。他是對印度事情以及販賣鴉片毫無經驗的青年。董事會這樣地處理，供給鴉片的合同只以一年為期，而且同時要公開競賣。斯佚文·蕭利萬獲得四年的合同而且同時不用競賣。蕭利萬先生就把這個合

同以四萬鎊賣給班諾先生 (Mister Benno) 班諾先生自己方面把這個合同以六萬鎊又轉賣給尤高先生 (Mister Jungo) 而後者承認從這個合同中獲得極大的利潤。哈斯汀斯在同樣的程序上也任用他自己倫敦保護人的親戚和朋友。在他們當中也有主教和部長。

委員會
中的意
見分歧

從倫敦來到的總督委員會的新委員，其中大多數是轉到政府委任的官吏方面去。羅凌斯看到公司的支配把孟加拉引到完全的破產。爲着與東印度公司的壟斷沒有聯繫的英國商工業資產階級的利益起見，他就壓制公司的職員。被哈斯汀斯勒索的許多犧牲者就向委員會提出控告可恨的總督。在控告者中有孟加拉的封建主，努考馬爾公爵 (Nookmaul) 哈斯汀斯連忙地對付了他罪行的不恰當的證人。他從下而上地收買了英國最高法院的主席，他控告努考馬爾反叛和偽造文書之罪。努考馬爾被判絞刑。這種裁判的暗殺終止了怨言並鞏固了哈斯汀斯業已動搖了的地位。恰好委員會中有一位政府所委派的委員辭了世，這很快地保證了哈斯汀斯在委員會中佔着多數。在其總督任滿之前（一七八五年）他是全權的統治者。不顧英國政府的壓力，東印度公司不召回哈斯汀斯。他的兇暴的活動力增加了稅收並挽救公司於破產。

從一七七三年起，在孟加拉不斷地發生了農民的起義。受着人民贊助的起義者之隊伍，忽然從叢林中出現並達到加爾各答本城。哈斯汀斯殘酷地對付了農民，把被搶的起義者殺頭，把

他們的家屬賣爲奴隸，而有同情嫌疑的村莊則燒掉。

從一七七四年起，稅收機關直接歸公司的歐籍職員去管理。他們也獲得了裁判權。孟加拉的首都正式被遷到加爾各答。東印度公司開始創立了自己的統治機構。

東印度公司
的掠奪戰爭
(1711-1764)

孟加拉的破產推動東印度公司作新的掠奪。孟買英國當局企圖拉攏馬拉特人作爲自己的傀儡，抬上土酋的王座。但發覺馬拉特的王公們是嚴重的敵人。哈斯汀斯就着手調動公司的孟加拉軍隊去反對馬拉特人。但他們也沒有達到決定的勝利。

反對邁索的戰爭差不多同時開始了。亥得爾·亞利 (Hyder-Ali) 的騎兵踏平了卡那提克並焚燬了馬德拉斯的近郊。兩個最強和獨立的國家——馬拉特公國聯邦及邁索同時起來反對在印度的英國人。東印度公司的股票在倫敦交易所上慘跌了。

宗主國的力量在同一時候爲北美殖民地的起義所牽制了。英國與援助北美合衆國爭取獨立的法國、西班牙及荷蘭的戰爭也很快併合到這裏去了。同時一七八〇年在印度的海岸出現了有力的法國艦隊。牠給英國的艦隊以接連的失敗並派陸戰隊登陸援助亥得爾·亞利。爲要應付巨大的軍費支出，哈斯汀斯從孟加拉榨取最後的血汗。他也不客氣地掠奪依存於公司的印度各公國（奧得、培那里斯、卡那提克）。例如在奧得，哈斯汀斯用衛隊對印度太守的妻妾

住宅施行包圍並使其妻室沒有飲食。當他們沒有把寶庫交出之前，哈斯汀斯所搜集到的資財使公司有可能提出很大的力量去反對法國人馬拉特人及邁索。但更多地幫助了英國人去挑動敵人營壘內的矛盾。亥得爾·亞利，而以後他的兒子迭普王 (Tippo Sultan) 依然是法國的忠實同盟者。他們看到了主要的敵人是英國，但顧慮到排擠了英國之後，法國要佔據他在印度的位置。邁索企圖與馬拉特各公國達到鞏固的聯盟並把印度的其餘國家吸引到那裏去。這個聯盟的主要目的是把殖民地強盜完全驅出印度。亥得爾·亞利不變地打擊印度封建公國的分離主義以及馬拉特各公國本身的內部意見分歧。但哈斯汀斯利用形勢終於成功了。他把馬拉特諸國中最強有力的瓜利爾 (Gwalior) 吸引到英國人方面來，並藉牠的斡旋與其他國家簽訂了和約。

根據一七八二年的和約，東印度公司甚至於略為擴充了自己在印度西岸的領土並且在馬拉特公國方面獲得在其自己領地內不許設立法國國外經理處的約束。

對法國的總和約，把印度東岸的英國軍隊從困難情況中引導出來。這種軍隊是處在法國艦隊和邁索軍隊的夾攻中。

邁索在迭普王的領導之下，還單獨繼續與英國人鬥爭達兩年之久。一七八四年，迭普王也燬和了。

英國失去了自己北美的殖民地，但他保持而且鞏固了自己印度的領地。東印度公司成爲在印度的決定的政治和軍事力量。把還保持獨立的印度各公國隸屬於已是不遠了。統治和剝削印度的諸問題，放在英國資產階級注意的中心。

照舊地治理印度和剝削他，開始不可能了。克萊武的事情已是基於粗野暴力與直接掠奪的舊殖民制度危機的指標。

福克納的案
案與碧特的
法律（一七
八四年）

與東印度公司沒有聯繫的商人和工業家——而他們是構成大多數——爭取公司壟斷之消滅，爭取對印貿易之自由，爭取管理這個殖民地的整個制度的相當改組。在國王及執政寡頭方面找到有力聲援的東印度公司對抗這一點。國王雖不肯賒賂賂並且熱烈地堅持公司的利益，但他對自己及寵臣却力圖達到殖民地掠奪的份額之增加。國王的基本要求是指派自己的人到印度担任收入很豐的職位之權利。

當權的寡頭政治以及政黨的領袖也從公司及其職員方面獲得賄賂，交換的條件是掩飾他們的罪行。這個時候，所謂「從印度歸來的大富翁」（Nabob）（1）成爲國內的政治力量。這些從印度歸來的大富翁們不客氣地拋出自己的金子去收買「腐敗的小都會」之選民並成爲國會中最有勢力的議員。例如同一的，希望獲得碧特（Pitt）友誼的帕維爾辦費爾特成

（1）Nabob 這個字是專指在東印度公司服務而發財回到英國來的那些人。——譯者。

爲下院的議員，此外把自己的七個代理人也拉到那裏去。貴族切斯特費爾（Chesterfield）悲哀地埋怨不能爲自己的兒子收買到「腐敗的小都會」，因爲從印度歸來的富翁們給選民雙倍的價錢。察坦（Chatham）伯爵在上院發言時，無恥地公然聲稱：「亞洲的財富如寬大的河流一樣朝歸到我們這裏來。我害怕牠們隨身帶來的不僅是亞洲的奢侈，而且還有亞洲的統治原則。在英國地面上沒有聯繫，沒有任何自然利益的許多人，在印度的金子幫助之下，替自己鋪好了走向國會的道路。這裏他們採用驚人的收買，私人的世襲財產是不能對抗他們的。」但事情不僅牽涉到「私人的世襲財產」之命運——國王，政治穿頭衫及高位的傭兵隊長之反動聯盟——威脅了英國本國的人民，就是這賦予關於印度改革問題以空前的尖銳，牠也與英國本國的內部政治鬥爭密切地交錯起來。

民權黨黨員福克斯（Fox）所提出的議案交給由國會選出的，公然屬於公司的七位委員審查。一切被指派到印度去的職員，都應當經過國會的特別委員會。福克斯的議案在上院因國王個人的干涉而流產了並且成爲推翻福克斯——諾爾聯合內閣的口實。一七八四年由碧特的新內閣施行「關於改良東印度公司及印度的不列顛領地之管理」的法律，把公司隸屬於由國王指派的六人監察委員會（而不是由國會指派，如福克斯所想的那樣）監察委員會的主席是英國內閣的一員。

監察委員會，而實際上是牠的全能主席，決定了一切問題。監察委員會的議決，須立刻執行，並且經過由公司的三位董事組成的秘密委員會送到印度去。秘密委員會只是傳達的機關，而監察委員會是實際的權力。但董事會自己保留指派在印度的公司一切職員之權利，以及對公司的當前的管理權。與印度及中國的貿易壟斷依然屬於東印度公司。保護公司權利的法案，被國會延期到一八一三年，妥協的結果，創立了「管理印度的雙重體制」——經過監察委員會（政府）以及經過董事會（公司）。

隨着福克斯議案之失敗，被拋出政權之外的民權黨人提出反對哈斯汀斯的糾纏不清的彈劾。他的案件揭露了英國殖民地掠奪者在印度的罪行，以及英國本國執政的上層份子之可恥的賄賂。

一七八八—
一七九五年
哈斯汀斯的
案件

哈斯汀斯被上院及上院法庭所檢舉，他的罪狀的紀錄編成一本四百六十頁的份量很厚的書。著名的博爾克（Bolt）出來作主要的原告。案件曾為社會注意的中心。皇室，各個部長，科學及文學最著名的代表們都出席了初審。國會一度由阻止沒有位子的民衆之軍隊包圍起來。然而對哈爾汀斯的審判還是變令偽善的滑稽劇。曾經允許被召來作證人的哈斯汀斯掠奪的共犯可以以不回答足以暴露自己罪行的問題。上院拖延事情並拒絕審查確證哈斯汀斯犯罪的真正文件，其中有他的親筆信、收據

及報告。歷史家威爾遜 (Wilson) 正確地反映出執政的寡頭政治之情緒：「到此刻為止，我們牢固地把捉住用血和欺騙所奪取來的印度的財富和領土，到此刻為止，我們佔有並支持了掠奪的成果，醜詆哈斯汀斯為暴力者和殺人犯是沒有意思的，而且也令人驚訝的。」一七九五年，在審判七年之後，上院平反了哈斯汀斯的罪狀。他的案件的材料，到現在還是反對印度的殖民地奴化者之判例。

第三章 因多尼西亞 (Indonesia) (1)

領土
和
人民

說着各種的語言和方言。

由面積達二百萬方公里以上的好幾千個島嶼構成的因多尼西亞羣島，是以雙弧形位於亞洲與澳洲之間。在十八世紀末期以前，牠的人口沒有超過三百萬人。因多尼西亞爲數衆多的種族和民族，處於社會・經濟發展的不同水準上，

印度和中國
對因多尼
西亞的影響

島嶼的性質以及位於古代文化國家——中國和印度之間的海道上的有利的地形，把自己的影響帶到因多尼西亞各民族的歷史上去。爪哇以及蘇門答臘 (Sumatra) 的若干區域，是環繞在印度洋流域最發達國家的周圍。

從印度及中國來的軍事遠征隊，屢次把該羣島的個別區域隸屬於已居住於該羣島沿岸的馬來種，是由當地原有居民與海外的新來者混合的結果而形成的。馬來人與爪哇人並列地站在因多尼西亞各民族中發展的最高階段上。他們的語言是羣島沿岸區域最通行的語言。

(1) 因多尼西亞即稱南洋羣島——譯者。

羣島沿岸的居住者，很早就用自己特有的掘溝方法鑿通羣島的內海，完成個別島嶼間的交換。他們也冒險地作較遠的旅行，達到了印度、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非洲、中國和印度的商人與因多尼西亞進行貿易，後者提供質素自不相同的各種香料。

印度征服的結果，在爪哇產生了大的印度·爪哇封建公國。其中有幾個，例如馬查帕依特（Madjapait），在十三—十五世紀時達到了極大的強盛。牠們把自己的統治權傳播到很多別的島嶼上去，並把因多尼西亞的許多種族和民族變為自己的進貢者。

中國的，特別是印度的影響，也在他們從這些國家借用灌溉制度，農村經濟的種植和工具上表現出來。曾有印度來源的爪哇字母。爪哇、蘇門答臘、峇釐（Bali）的人民也從印度征服者方面攝取了宗教。印度教（以及一部份佛教）於十五世紀前在羣島的最發達區域中佔了統治。印度的敘事詩在爪哇及峇釐島的民間傳說中活着。羅摩揚（1）的主題依然是爪哇幻影戲院所愛好的題材。著名的波羅布德寺（Borobudur）是爪哇島上佛教藝術最佳的紀念物之一。十八世紀前，印度教及佛教最終地讓位給回教，後者成為因多尼西亞羣島大部份地方的統治宗教。但在峇釐島上牠未及排擠已培養好很多佛教份子的印度教。印度教的殘餘融滲地相處，而且在別的島嶼上與回教交錯起來。

（1）羅摩揚是印度最偉大的史詩。——譯者。

十八世紀

末的爪哇

馬查帕依特沒落之後（十六世紀）在爪哇島上產生了許多回教的公國。牠們中最強有力的是馬塔蘭（Mataram）在爪哇的中央區域）和班坦（Batavia）在該島的西端。在爪哇所形成的這些國家，依經濟發展的水準及軍事・政治的意義來說，在因多尼亞佔了第一位。

荷蘭人在羣島上兩世紀來殖民統治的結果，這些公國的威力被摧毀了。尼德蘭東印度公司（Dutch East India Company）的貿易壟斷，把牠們與外部市場切斷並剝奪了過去的收入。荷蘭人以強制提供出產品的條約脅迫爪哇王及封建主們。

爪哇的封建關係比羣島上的其他島嶼達到了最大的成熟。馬塔蘭諸王的政權是無限制的。他們實際上是全部土地的私有者。農民不僅必須繳納地租——捐稅，而且還要履行許多繁重的服役，如在國王及太守的宮廷裏服役，修理道路，搬運出產品等等。在該島的中部及東部區域保留了農村公社。農業與家庭手工業的交錯，曾是公社的基礎。但公社的內部已存在了很大的不平等。有了分地的公社全權社員，在份租制（1）的基礎上利用了無土地的公社社員。農村的行政失去了自己的選舉性質。在村長的幫助之下，封建主們征收捐稅並分配服役。

（1）份租制——是封建時代流行的地租形式之一，農民向地主租借土地，不是用貨幣，而是用收成的幾份之幾（或一半，或三分之一）繳納地主，作為地租。份租者就指此種條件之下耕種土地的農民。——譯者。

爪哇的港口曾是都市生活的主要中心。這裏比在該島內部的封建主們的居城更大地發展了都市手工業並繁榮了貿易。商人和手工業者大部份是中國人以及從東方其他國家來的。從馬塔蘭執政者及班坦王的一切太守中，以港口的太守們獲得最大的獨立。尼德蘭東印度公司在他們中尋找，而且找到了自己的同盟者。

荷蘭人的侵入加強了封建的壓迫。反對地方封建主及公司代言人的農民起義更常有了。馬塔蘭及班坦還繼續反對公司掠奪政策的鬥爭。在十八世紀時，封建主們屢次企圖領導反對公司的人民鬥爭。一七五〇—一七六三年在班坦的起義是最為雄偉的。公司巧妙地利用了馬塔蘭及班坦的臣屬和太守們之間的矛盾以及朝代的戰爭，鎮壓了起義並擴充了自己的領土。

一七五五年荷蘭人終於達到把馬塔蘭瓜分為兩個王國——梭羅加爾打 (Saralakarta) 及日惹加爾打 (Djokjakarta) 並逼迫牠們的統治者承認自己是公司的臣屬。在馬塔蘭被瓜分之後，已不足以威脅尼德蘭的統治了。一七五二年，班坦王也被迫承認自己對公司的依存關係。

同時公司從班坦方面獲得屬於後者治下的蘇門答臘島上的一塊領土 (拉姆蓬區 Lampong) 的讓步。

東印度公
司與爪哇
的封建主

十八世紀末期以前，尼德蘭東印度公司奪取了爪哇領土的大部份。公司在爪哇的封建主，馬塔蘭和班坦執政者從前的臣屬和太守們幫助之下，實現了自己的統治。他們轉去服務公司並獲得攝政的稱號。在攝政幫助之下，荷蘭人剝削了爪哇的人民。

東印度公司規定了生產品任意所欲的數量，後者一定要爪哇的農民提供出來。經過攝政，公司需要輸到歐洲市場上去的新的種植伸入了。把咖啡樹苗分發給爪哇的攝政者們，由後者去逼迫農民種植咖啡。在有些區域（普列安格 Pleang），每一農家栽种的咖啡樹必須達到一千株。除此之外，牠還要納稅並執行許多的服役。荷蘭的官吏及爪哇的封建主得到巨大的收入，把農民的少得可憐的半個銅板都佔為己有，欺騙並故意錯稱他們的出產品。在爪哇的封建主們變為剝削人民大眾的工具之後，公司不干涉他們與人民的相互關係了。攝政者們也保持剝削農民的無限可能以肥己。

外 部
領 地

除爪哇及馬都拉 (Madura) 小島之外，荷蘭人把當時大多數還未被征服的因多西尼亞的一切其餘島嶼都稱為「外部領地」 (Outer Possessions)。這些「外部領地」不同於爪哇，牠們在十八世紀末期以前還保留了許多不同的社會結構成份。在婆羅洲 (Borneo)、西里伯斯 (Celebes) 以及其他羣

島的被孤立的內部區域中，還保留了氏族制度。婆羅洲的泰雅克種人 (Dyaks)，西里伯斯的亞利夫爾種人 (Alifuns) 還以獸獵及牧畜業爲生。農業帶了偶然的性質。犁還未被知道，而種子常常拋棄在由牲畜的蹄子在雨後的濕地上所挖成的深窪裏。手工業的發展極爲醞弱。許多部落穿着樹皮製成的衣服。萬物有靈的崇拜佔了優勢，後者極緩慢地讓位給回教。

在新幾內亞 (New Guinea) 的最落後土人中還保留了食人肉的制度 (Cannibalism) 在沿岸區域存在有很多馬來的公國。其中最大的是亞齊 (Aceh) 卽今之庫塔拉查 (Kuta Raja) 在蘇門答臘的北部，特爾那提 (Ternate) 在麻六甲，高剛 (Goa) 在西里伯斯。尼德蘭東印度公司破壞了馬來封建主的力量和財富。從前他們向被征服的部落徵收貢物，向農民征收以胡椒及香料作代價的地租。荷蘭人的壟斷，剝奪了馬來封建主們在外部市場推銷胡椒及香料的可能。

十八世紀前，當香料羣島爲荷蘭人所攫取之後，特爾那提走進完全的沒落。遠在十七世紀時，亞齊諸王的政權削弱了，他們自己的財富，金殿保護王公安甯的女戰士 (Amazons) 組成的衛隊，無量數的軍隊以及強有力的艦隊引起游歷者之羨慕的驚奇。以前在亞齊治下的許多領土陷落了。

東印度公司在外部領地，也如在爪哇一樣，到自己存在的最後一天 (一七九九年) 都實

行了掠奪的政策。但與爪哇不同，公司在外部領地中不奪取土地並限於國外經理處和堡壘的設立。牠們保證了公司對封建主們所負的貿易和同盟條約的義務遵守之控制，並成爲與歐洲競爭者們鬥爭的據點。

尼德爾東
印度公
司之沒落

從爭取西班牙遺產的戰爭退出之後，尼德爾東已成爲次要的殖民強國了。牠們的位置爲自己經濟發展上超過尼德爾東的英國所佔據了。東印度公司已經不能阻止英國人侵入因多尼西亞。英國人在蘇門答臘的西岸鞏固起來，侵入了婆羅洲，企圖利用荷蘭人與馬塔蘭及班坦戰爭時的困難。尼德爾東印度公司的壟斷被破壞了。壟斷剝削因多尼西亞的制度，便利了英國的競爭。公司付價香料的強制低價，促進了偷運廣泛的發展。各種島嶼的封建所有者，力圖把自己的出產品依照較高的價格銷售給英國人。英國人也在尼德爾東公司的職員中找到了自己的助手。職員們把從人民方面掠奪到及小代價收買到的出產物賣給外國的競爭者或者祕密地自費輸到歐洲去。職員們藏匿在船艙內，雙重障壁之間的偷運商品，常常超過公司船隻的正式貨物。與職員的竊取和偷運作鬥爭的企圖，沒有得到任何的結果。一七二二年，在巴達維亞（Batavia）一天中被控爲偷運罪的二十六個職員的首級被斬下了。一七三一年，總督和總經理因竊取而受革職的處分。這些威脅的方法沒有提供應有的結果。利慾的貪婪強過於威脅。

公司對羣島貿易的收入跌落了。在安邦 (Ampo) 的支出超過十八世紀末期每年平均收入差不多達十萬「列克斯達勒」(1)——在班達 (Banda) 島——六萬五千「列克斯達勒」。在蘇門答臘西岸及東岸的國外經理處已經沒有收入。

尼德蘭東印度公司掩飾了自己的財政困難並用發行新的公債和借款，繼續付給股票持有者人巨大的股息。在荷蘭的資產階級中生長了反對公司壟斷權的反對派。這個鬥爭與尼德蘭的政黨鬥爭有了密切的聯繫。一七七四年，認為公司的保存於已有利的資產階級執政階層，對公司特權之保留問題，在荷蘭國會中一貫地繼續頑強的鬥爭。

英—荷戰爭 (一七八〇—一七八四年) 給公司以最後的打擊。牠在印度東岸的據點——特別重要的內加巴塔姆 (Nagapattinam) 也在內——陷入英國人的手裏了。荷蘭人在蘇門答臘西岸的領地，由公司的官僚們不戰而降地交給英國人。尼德蘭東印度公司在 一七八〇年負了二千五百萬「列克斯達勒」的債務，牠在戰爭時增加到五千五百萬「列克斯達勒」。一七八四年的巴黎條約是在公司大為喫虧的條件下簽訂的。內加巴塔姆依然在英國人的手裏。英國人達到了自己的打鯨船在太平洋北部自由通過權之後，也就獲得了在因多尼西亞各海航行的可能。戰爭時，在外部領地上爆發了多次的起義：在里島 (Rin) 羣島上，在婆羅洲的西岸以

(1)「列克斯達勒」(Rijksdaalder)——是以前瑞典和挪威的貨幣單位，從一八七三年改為「克朗」(Krona)——譯者。

及在班雅馬星 (Banjarmasin) 只到一七八四年時，公司用了極大努力的代價，才對付了起。但他已不能利用自己的勝利了。

公司的末運已是指日可待了。由牠所創立的殖民帝國，在法國資產階級革命開始前，已處於自己歷史新階段的戶限。

第四章 拉丁美洲與西印度 (Latin America & West Indies)

西屬美洲 (Spanish America)

領
和
土
人
民

西班牙在新大陸的領地包括西印度的一部份(古巴、聖多明各、Sancto Domingo的東半邊及其他)、北美洲的一部份(西路易斯安那、Louisiana、佛羅里達、Florida、及墨西哥、Mexico)以及差不多整個的中美洲(摩斯基多海岸、Mosquito 與英屬開都拉斯、Honduras 除外)和南美洲的大部份(巴西、Brazil 及圭亞那、Guiana 除外)。當時任何一個國家沒有擁有這樣廣袤的殖民領土。

人口的數目不超過二千二百萬——一千三百萬人，其中西班牙人(宗主國的出生者)佔極少數。人民的基本羣，是由印第安人(Indians 七—八百萬)、黑人(Negro 五十一—六十萬)、米切斯人(Mestis)與慕拉特人(Mulatto 三—四百萬)以及克列奧爾人(Creole)就是「純粹的」沒有與「有色」人民混合的西班牙僑民之後裔(一百萬—一百五十萬人)構成的。

大多數人民是集中在鄉鎮上。都市很少，而且也不宏大。例如在布韋諾斯愛里斯(Buenos

Aires) 計有三萬人在蒙得維的亞 (Montevideo) —— 一萬五千人。只有墨西哥城約有十萬居民。

官僚化地集中起來的行政機關之主要使命，是在於保證宗主國的執政階級無阻地剝削殖民地人民的可能。

駐在馬德里並由西班牙國王直接任命的印度最高評議會 (Council of the Indies) (1) 和殖民部站在統治的首位。牠們對殖民地頒佈法律，指派和監督高級的公務人員。

西屬美洲被分為四個副王國——新西班牙 (New Spain)、新格拉那達 (New Granada)、秘魯 (Peru) 以及拉普拉塔 (La Plata)。殖民地的最高的民法、軍事及裁判權均屬於副國王們。他們以帝國的奢侈品環繞自己的周圍；他們營中每一個都有仿照馬德里宮廷模範的自己宮廷和個人衛隊。但他們如果有反對馬德里政府政策的小小企圖，就會立刻被召回到西班牙並受嚴格的處罰。

省長是隸屬於副國王；其中幾個管理最重要省份並帶有將軍 (Governor-Captain) 銜頭

(1) 如衆所週知的一樣，在美洲發現後的第一個時期，歐洲人還不知道它是新大陸，把牠當做印度。當誤會業已劃明，但西班牙政府對美洲殖民地還是保留「印度」的名稱，一直繼續到十九世紀初期。

行政系統

的，則由馬德里政府直接任命。

在殖民地的最大行政中心執行職權的是「官廳」(Audience)——政府會議(Conseil de Gouvernement)，其委員由最高權力機關所任命。牠們實行殖民地行政的監視並審查對官吏行動的控告。賦予牠們與馬德里政府直接取得聯繫的權利並在後者前面對副國王及將軍約命令可以提出抗議；但牠們不能用自己的權力取締這些命令或停止其執行。

在一切殖民地的城市中，都有地方自治的初步機關——城市議事堂(Capitol)，其議員是由最富裕和最有力量的都市居民——西班牙人和克列奧爾人中選出；牠們執行裁判並領導市政事業；但牠們的任何議決可以為副國王及總督所取締。鄉鎮的管理則歸區長——Corregidor負責，後者對當地人民享有無限的權力。

在行政事業上統治着官僚的陳規和辦事的延緩、賄賂和盜用公款獲得廣泛的流行。

工業

把歐洲商品供給殖民地的壟斷權賦予最富裕的西班牙商人並從這點獲得收入，西班牙政府對殖民地工業的發展安置了幾乎不可克服的阻礙。副國王在自己的報告中得意地指出工業企業之停止及關閉的事件。鐵礦的開採和加工以及許多手工業都被禁止了。

唯有一種工業獲得巨大的發展，那就是金礦和銀礦的開採。墨西哥和秘魯是全世界貴重

金屬的主要提供者。

農 村
經 濟

落後農業的西班牙執政階級對殖民地農村經濟大量的發展是感不到興趣的。耕地的面積與西屬美洲廣大的領土相比較，是很小的。養蜂業、蔗、大蔗、橄欖樹等之種植是被禁止的，在有些殖民地，葡萄栽種，甚至於煙草栽種也是被禁止的。穀類種植和牧畜業，只在保證當地殖民地市場的供給之限度內發展起來。只對糖蔗、棉花、咖啡、印度藍等那些農產物之發展才加以鼓勵，牠們輸出歐洲是西班牙商人。對斷者致富的源泉之一並帶給政府本身以收入。

值得耕種的土地，差不多全都屬於地主及種植場主——克列奧爾人，後者在被奴役化的農民——印第安人及黑奴幫助之下來耕種牠。

實 易

內部貿易獲得薄弱的發展。人民大眾的購買力很低；至於說到土地所有者，的貴族，那末他們從自己的封地上獲得必需品，而從西班牙獲得奢侈品。西屬美洲統一的內部市場還未及形成；個別殖民地間的經濟聯繫非常薄弱。

西屬美洲與外國列強的貿易往來，曾被禁止，對宗主國的貿易，則為利用歐洲與美洲價格之差異而賺得跳躍利潤的西班牙最富有的商人們所壟斷。外國的船隻祇有得到馬德里政府的允許，才有在殖民地海岸拋錨的權利。在西屬美洲港口尋找避風所的外國船隻，被奪取了，

而糖們的搭客則受終身的監禁。

宗主國脆弱而落後的工業，只能滿足殖民地人民小部份的需要。外國來的，按荒唐的高價在殖民地出售的商品，約佔從宗主國輸到西屬美洲商品的三分之二。這決定了與外國商人主要是與英國人的像運貿易之非常廣泛的流行。西班牙當局的最嚴厲的辦法，也不能切斷牠。

十八世紀之初，馬德里政府在外國列強的壓力之下，被迫對西屬美洲的經濟孤立制度略為放鬆。根據攸特雷克特和約（Utrecht，一七一三年），西班牙賦予英國輸入黑奴及若干量工業品到西屬美洲去的權利；英國的商人們利用了這一點，更加廣泛地發展了像運的貿易。十八世紀中葉，只英國人用像運方法提供西屬美洲的商品，其數量已等於西班牙人自己合法地所提供的。

十八世紀六十一八十年代，查理王第三（Charles III）允許商人經過宗主國的一切港口（較早，貿易只經過西屬美洲的兩個港口和西班牙的一個港口）與各殖民地的港口維持貿易的關係。結果，西屬美洲的合法貿易在十年中（從一七七八年至一七八八年）增加了七倍。但同時與外國列強的像運貿易增加得還要多些。

財政

關稅和捐稅的征收，是在殖民地的國家收入之主要源泉。輸到殖民地的西班牙商品，抽稅佔賣價的 9.5%，在西班牙製造的外國出產品——12.5%，以及外

國來的製成品 13%。殖民地行政機關的稅收，約有一半是匯到馬德里的國庫去；至於用在殖民地國民教育、保健及道路建設等等上面的支出，被減少到最低的限度。根據十九世紀初期游歷美洲的一位德國著名學者 A·哈姆善爾特（Alexander Humboldt, 一七六九—一八五九年）的目擊，「對治理西屬美洲的那些人，儘量多地匯款到馬德里的國庫，是值得王室愛護並保持自己職位的最可靠的方法。」

在殖民地
的西班牙人

殖民地的西班牙人民為數是不多的。落後的、絕對主義的、封建的西班牙政府，對願意僑居到殖民地去的農民、手工業者和小商人設置了阻礙物。殖民的主要是破產的地主、宮廷的及高官顯宦的代表等等。他們在殖民地住了一些時候，並把自己的勳章鏤了金之後，在大多數場合下，都回到宗主國來。

這些暫時的移殖者，在西屬美洲差不多盤據了一切最高行政、軍事和教堂的職位。他們不僅對「有色的」人民，而且甚至於對克利奧爾人也看不上眼，並且用一切合法和非法的手段去榨取他們。

移殖到殖民地去的也有從最高權力機關取得在西屬美洲進行批發貿易權利的，富有的西班牙商人。他們在這裏的居住，在大多數場合下也是暫時的。

克列奧
爾人

顯貴的西班牙僑民中的某些部份，在殖民地定居了，他們擁有廣大的采邑，並倚靠对被奴化的農民——印第安人及黑奴的剝削，建立了自己的富裕生活。這些僑民的養育，構成西屬美洲土地所有者的貴族階級。與貴族——地主集團有着密切聯繫的殖民地智識份子之基本幹部，也是從克列奧爾人（Creoles）的圈子當中出來的。只有少數克列奧爾人置身於商——工業的活動，構成了殖民地資產階級非常狹窄的階層。

地主——克列奧爾人較後過着無益的寄生的生存，他們通常住在城市，在自己鄉村的領地裏則留下管理員。任何生產的勞動，他們都認為是「有色」人民的命運。十八世紀法國的啓蒙運動者孟德斯鳩（Montesquieu）關於他們這樣地寫道：「大概就在土耳其的宮城裏，任何一位王妃對自己的美貌也沒有驕傲到這樣的程度，如像某種老醜者，以自己的白皙的橄欖色的皮膚而驕傲一樣。垂着兩手坐在墨西哥某鎮的自己的莊園的門外。這樣的大人物，世界上的任何寶庫都沒有他的這樣地完備，但不工作，而且從來不敢以自己膚色的榮耀和莊嚴作冒險，而從事於低下的、微細的徒手勞動。」

克列奧爾人與宗主國的出生者，名義上是平等的，但事實上，克列奧爾人只在例外的場合下，才允許達到與實際政權有關的國家職位。委派到西屬美洲去的一百六十位副國王中，克列

奧爾人只有四個，六百零二位總監中，克列奧爾人只有十四個。

米切斯
人與慕
拉特人

米切斯人和慕拉特人 (Metis and Mulattos) 構成殖民地小資產階級——零售商人及手工業者，少數小土地佔有者——莊稼人等等的——基本核心；他們當中很多服務於富有的克列奧爾人，充作產業的管理員、店員及貿易代理人。他們差不多全部都從事於偷運。他們的安居樂業是依存於克列奧爾人——他們的督管人、主人和保護者——的喜怒。他們沒有扮演獨立的社會作用。

米切斯人在原野的畜牧區域（拉普拉塔的大草原及委內瑞拉的曠野）上，構成牧童的基礎，保護地主的大的有角獸羣不受尚未被征服的印第安人之襲擊。在拉普拉塔 (La Plata) 這些牧童是叫做「西印混血兒」(Gancho) (1) 而在委內瑞拉 (Venezuela) 則叫做「野人」(Llanos) (2) 他們從童年起就已成爲優異的騎師、獵人和武士。「西印混血兒」及「野人」非常地不苛求，並且需要有限得很，他們在原野上度過自己的全部生活。他們對居住在城市裏的牧畜所有者的義務，只限於以被獵獲的獸肉及獸皮的提供。他們享有差不多完全的自由，不承認西班牙的法律而且是好戰的盜賊，隨時可以給牧畜所有者以威脅。

(1) "Gancho" 是南美人種之一，是西班牙人與印第安人的混血兒。——譯者。
野上的人種，佳俄利諾科河 (Arinoco) 附近，以牧畜爲生。——譯者。
(2) "Llanos" 是南美大曠

印 第
安 人

在很多小市鎮上，還保留有印第安(Indians)種族，他們不承認西班牙人的政權而且不斷地與之作鬥爭。他們在基礎上還保留了原始公社制度，從事於漁獵及幼稚的農業並且只服從自己的長者和領袖。

但大多數印第安人已失去自己過去的自由和獨立。誠然，在西班牙征服之後很快地就已施行的一保護印第安人的制度，於十八世紀初期在形式上業已廢除，但事實上地主們用一切的方法把印第安人置於自己的政權之下並使他們受嚴峻的剝削。印第安人的分地被宣布為地主的所有，而印第安人自己則成為佃農，必須用自己的勞動去報酬土地的使用。有時地主從農民方面完全奪去他們可憐的極小塊的土地，地主在預付及借貸——農民對這必須用免役稅(1)來償還——的幫助之下，把這些無土地的農民置於完全依存於己的關係之中；被纏入債務中去的印第安人及其家屬，成為「苦工」(Peon) (2)——地主的世襲財產，他們的債務奴隸了。

人數很多並且具有勢力的加特力教的僧侶階級也與世俗的地主們並列地出來充作印第安人的剝削者。在墨西哥，耕地面積過半是屬於僧道士。僧侶階級到處向印第安人征收什一

(1)免役稅(Quitrent)——是封建時代為免徭役而出之租稅。譯者。(2)「苦工」(Peon)——是拉丁

美洲的一種農民，他們向地主租得小塊的土地，必須用個人的，甚至於終身的繁重勞動去繳付地。——譯者。

稅，除此之外，並從僧侶職務的報酬以及「祝福的」禮金中獲得巨大的收入。

國家向印第安人征收人頭稅，後者因西班牙官吏之勒索和濫用職權，現得格外的繁重。他們也利用與自己區域的印第安人進行貿易之壟斷權並在後者當中按照荒唐的價格，施行商品的強制攤派（常常是印第安人完全不需要的，如像剃刀、眼鏡之類）；如果印第安人什麼也拿不出，那就強迫他們用自己的勞動去付償。除此之外，對印第安人還規定了一種勞動服役的特殊制度——「米達」（「Mita」）其內容是，印第安人每年一定要提供成年男子總數的 4%（在墨西哥）至 1/8（在祕魯）在國家的金鑛及銀鑛裏工作，建築道路等等。為「米達」的服務而出發，等於死刑的宣判。離開的印第安人進行最後的料理，親屬為他們舉行葬儀。

西班牙人和克列奧爾人對待印第安人如同對待「下等種族」的代表者一樣。博高斯洛太·托馬梭·奧爾迭斯(Bogoslav Tomaso Ortiz)斷定「印第安人與動物、植物及礦物絲毫沒有差別」而且「由於自己的天性，他們是奴隸並應當被迫去服從較為理智的生物。」唐勉尼克派(Dominic) (1) 格力高利奧·賈西亞(Gregorio Garcia)宣揚印第安人「比一切其他民族佔有較低和輕度的地位。」亞爾希埃碧斯柯普(Archiepiscop) (2) 教誨「如果

(1) 「唐勉尼克派」或譯為耶穌主義者，是在十三世紀由西班牙傳教師唐勉尼克所創立的加特力教修道士的教團，這派人是羅馬教皇反對「異端者」最親切的助手，有一個時期他們曾經領導宗教的裁判——譯者。
(2) 亞爾希埃碧斯柯普原名為「Archiepiscop Augustin de Avila-Padily」

預想或決定替印第安謀福利，那末就要犯着錯誤，因為對他從這裏將產生出更多的災害和損失。

黑人

黑奴(Negro)被用在糖蔗棉花可可等種植園上，金銀礦裏工作，以及被利用去充當家庭的僕役。他們過半數被集中在西屬西印度，其餘的大多數是在委內瑞拉。對黑奴殘酷的剝削，歸結到他們很快的死亡。從非洲經常地運出種植園經濟所需要的新奴隸。

在圖帕克·阿馬魯領導下的印第安人的起義

印第安人及黑人屢次起義反對自己的壓迫者。其中最大的一次是在一七八〇—一七八一年發生於祕魯。印第安公社的族長之一，賈卜利埃爾·康多爾堪契(Gabriele Condorcanqui)受了些少的教育，並在同族中擁有極大的權威，宣佈自己是祕魯的古代印加(Inca)執政者的後裔，採用圖帕克·阿馬魯(Tupac Amaru)的王號並號召人民大衆起義。在他的旗幟之下集合了六萬多印第安人。在起義者方面甚至也有從西班牙那裏擄獲的大砲。在幾個月中，圖帕克·阿馬魯成爲祕魯大部份的發號令者。他取銷了人頭稅，「米達」及商品的強制攤派，並以推選出來的印第安長官來代替官僚——西班牙人。地主從起義的區域逃跑了。圖帕克·阿馬魯的軍隊出現於古印加帝國的首都古斯各(Cuzco)的城牆之下。但印第安人擋不住武裝很好而又紀律化的西班牙軍隊。

及克利奧爾人的義勇軍。起義者被驅散了，其中被殺頭的有幾千人。感動印第安人的圖帕克·阿馬魯受人極大的尊重，當沿着古斯各的街道送他到斷頭台去的時候，他們不顧勝利者的恐怖，跪在自己領袖的面前。

克利奧爾
人對殖民制
度的不滿

克利奧爾人存每一步上都深信馬德里政府有系統地犧牲他們的利益去討好宗主國的出生者。他們幻想與整個世界的自由貿易，幻想取消排擠農村經濟及工業發展的限制以及幻想把西屬美洲的管理權握到自己的手裏。起來反對英國統治權並爭得自己獨立的北美殖民地之實例（一七七五—一七八三年）深為他們所感動。

但甚至克利奧爾人最前進的份子，於大多數場合下，也沒有決定在自己爭取西屬美洲獨立鬥爭中倚靠印第安的及黑人的羣衆。這在圖帕克·阿馬魯起義的時候已觸目地暴露出來。他是在克利奧爾人親切的幫助之下，被西班牙人鎮壓了的。

克利奧爾的分離主義者在自己與西班牙統治作鬥爭中，由於害怕印第安的及黑人的羣衆，只以擁有少數參加者的秘密組織之創立為限。後者差不多純粹是從貴族階級的克利奧爾青年圈子當中徵募來的。陰謀者把希望主要寄托在與西屬美洲自由貿易感到興趣的外來強國上，特別是寄托在英國上。他們力圖從這些強國方面獲得軍事的援助，使他們無須求助於民

衆而能夠推翻西班牙的統治。

西——美分離主義的最出色的代表，是夫朗徹斯科·米朗達 (Francisco

米朗達

Miranda, 一七五〇—一八一六年。) 他生於卡拉卡斯 (Caracas) 富有的克利

奧爾人的家裏。仗着雙親的資財，給他西班牙軍官的特許狀。他幼年以陸軍步兵大尉職加入軍隊。他自己造成勇敢和能幹軍官的令譽。並於三十歲時被升爲陸軍大佐。但因為是克利奧爾人種，剝奪了他在職位上進一步高升的可能。八十年代之初，在古巴省長下面任副官之職時，米朗達創立了陰謀的組織，並與英國人祕密往來。他幻想着他們的幫助，創立廣大的「哥倫布帝國」，從密士失必河口 (Mississippi) 一直延伸到合恩角 (Horn Cape) 以及世襲君主所統治的「印加」。預定把後者的政權用有利於克利奧爾貴族階級利益的憲法來限制。米朗達的陰謀被揭露了，他被迫逃到北美合衆國 (一七八三年)，又從那裏逃到歐洲。當他來到倫敦的時候 (一七八五年)，英國的報章把他當做西屬美洲未來的解放者加以歡迎。貴族的風度以及「宗教裁判犧牲者」的羅曼諦克的榮譽，使他接近了「上流社會」。米朗達到過許多國家，與最著名的政治活動家時相過從，並說服他們把西屬美洲的解放事業置於自己的保護之下。他在俄國宮廷的時候，受了懇切的招待；女皇喀德隣第二 (Catherine II) 當時 (一七八七年) 她與馬德里王室正陷於緊張的關係之中，就放出大筆款子交給米朗達支配。

並答應給克列奧爾的分離主義者們以幫助。離開了俄國，米朗達在幾年中還與沙皇政府維持秘密的關係。但在法國開始了資產階級的革命以及米朗達加入了法國共和軍的隊伍之後，就斷絕了這些關係。

葡萄牙的領土包括南美面積的五分之二以上。但這廣袤領土的大部份還未被殖民地化。在廣泛地散開的森林中，居住着還保持原始公社制度及完全獨立的印第安種族。葡萄牙的殖民主要是居於大西洋的沿岸。巴西人口的數目沒有超過二百萬人。

種植園經濟（糖蔗、可可、咖啡）獲得極大的發展。在密斯日賴斯（Minas Geraes）省，大量地開採金子和金鋼鑽。私人所開採到的金子，五分之一歸於政府，至於金鋼鑽的開發，則構成國庫的專賣事業。國民經濟其他部門的發展，則為葡萄牙當局有系統地所阻止。人數差不多佔人口五分之一的黑人奴隸制度，是社會經濟制度的基礎。巴西（Brasil）的對外貿易，從一七〇三年英—葡米條約（Methuen）簽訂的時候起——牠把葡萄牙在經濟上完全依存於英國——實際上已為英國商人所擷取；但他們也如其他外國人一樣，不許達到巴西的內地。統一的內部市場還未形成。巴西的每一省份是帶着自己特殊需要和利益的閉塞的小世界，祇對宗主國的共同依存關係才把這個國度結為統一的整體。

省長也隸屬於他的副國王，統治了巴西。差不多一切的行政職位均為貴族、宗主國的输出者所盤據，在殖民地暫時的居留，對他們是最易獲利的方法。

巴西的克列奧爾人（種植園主和金鑲的所有者以及與他們有聯繫的智識份子狹窄階層）曾經不滿於排擠全國經濟發展並保障葡萄牙貴族政治統治權的殖民制度。不滿特別深刻地侵入曾經在歐洲受過教育並在那裏擴充了自己政治視界的克列奧爾青年的這一部份。八十年代中葉，美國獨立戰爭後不久，在巴黎產生了幻想自己祖國解放的巴西學生小組。隨着這些自由思想家之回到巴西，在他們影響之下，於密那斯日賴斯省曾經創立了秘密的組織。加入這個組織的有好幾千個克列奧爾人——軍官、牧師、律師及其他；海軍大尉提拉登伏斯（Tiradentis）成爲他們的首領。這個組織的口號是「晚些自由，聊勝於無。」陰謀者準備了起義，目的在依照北美合衆國的模範，把巴西改造爲共和國；其中有些人是解放黑奴以及施行別種自由主義改革的贊同者。一七八九年，陰謀被揭露了；提拉登伏斯被殺，而其他的陰謀者則充苦役。

英、法、荷
在西印度及
中南美洲的
殖民地

英國在西印度最重要的殖民地是牙買加（Jamaica）及巴培多斯（Barbadoes）；法國的是——聖多明各（Santo-Domingo）的西半部，瓜德羅普島（Guadeloupe）及馬提尼克島（Martinique）；荷蘭人在這裏佔有次要意義的若

干羣島。在中美洲，摩斯基多海岸 (Mosquito) 及不列顛哥拉 (Honduras) 屬於英國人，在南美洲，法國人佔有圭亞那 (Guiana) 的一部份 (開雲 Cayenne)，而荷蘭人則佔有別的部分 (巴拉馬利普 Paramaribo)；英國人企圖插足於圭亞那沒有成功。一切這些殖民地中具有最大意義的是牙買加及聖多明各，牠們是歐洲蔗糖的主要提供者。除此之外，這些殖民地的港口成爲英法在太平洋西部基本的海軍根據地和與西屬美洲展開偷運貿易的據點。

基於剝削黑奴的種植園經濟，在這些殖民地中獲得廣泛的發展。差不多全部耕地均屬於「白種的」種植園主——英國、法國及荷蘭的貴族與富商們；這些人中有很多常住歐洲，而在種植園上只留下自己的管理員。

黑奴構成人口的大多數；在牙買加 (一七七五年) 二十一萬人民中，奴隸計有十九萬二千人，在聖多明各的法屬部份 (一七八八年) 五十二萬人民中有四十五萬二千個奴隸。黑人受了最殘酷的剝削；在憤怒的時候，則在慢火中焚燒他們，白白地餓死他們，可是奴隸的起義是常有的現象。在牙買加，逃跑的黑人 (Maroon) 整千地躲到山谷中去，組織游擊隊，在整個十八世紀，與白種壓迫者作無情的戰爭。在蘇利那姆 (Surinam)，逃跑的黑人 (布錫種的黑人) 或「森林裏的黑人」用自己的襲擊，經常地擾亂種植園主；有一回 (一七七二年) 他們幾乎奪取了殖民地的要域巴拉馬利普。

慕拉特人被認爲是自由的，但也沒有享有任何的政治權利；他們從事於小商業和手工業，或者服務於種植園主，充當僱員及奴隸監督人。

英國殖民地的治理是委託給宗主國政府所指派的省長，而執行權利委託給由最富有的種植園主們所選出的立法會議。因此，這裏的統治是帶有奴隸所有者的寡頭政治的性質，其主要的任務是保障一撮種植園主對大批黑奴的統治。殖民地立法會議的議決，只有英國國會可以取銷。殖民地每年必須繳納特定的、但數目不太大的款項（例如牙買加的繳費爲六千鎊）。在法國及荷蘭的殖民地，整個政權完全屬於省長，沒有立法會議。但實際上，這裏的省長如果沒有得到與宗主國的執政者層有很大聯繫的最富有的種植園主們之定奪和贊成，什麼也辦不了的。

第五章 赤道非洲及南非洲 (Equatorial Africa & South Africa)

人民和社會·經濟制度

赤道非洲及南非洲就是位於撒哈拉大沙漠 (Sahara) 南端的那一部份非洲大陸。約佔面積二千三百萬方公里。這個廣袤的領土上居住着好幾百種民族和種族。他們中大多數屬於下列三大人種集團之一：屬於「班圖種」(Bantu) 屬於「蘇丹黑種」(Soudanese Negro) 或屬於資產階級科學統稱的「哈米特種族」(Hamites)。

東赤道非洲的大湖 (Great Lake) 區域是班圖種人的故鄉。他們從那裏逐漸地傳播到大陸的整個南部。他們在這裏分裂為三個小集團：東班圖、南班圖及西班牙圖。在歐洲人出現於非洲以前很久，班圖種的全部人民均從事於農業及牧畜業。(1) 東班圖同等地從事於農業及牧畜業，西班牙圖主要地從事於農業，而

班圖
民族

(1) 非洲的各民族，在資產階級歷史家的描寫中，常常是把他們當做「野蠻人」，在歐洲人侵入非洲的時候，正處於發展的最低階段。

這是與歷史的事實不相符合的。差不多一切非洲民族 (沙安族 Sanan, 印布西門族 Bushmen, 以及「矮種人」)

南班圖則以牧畜業佔優勢。班圖種中有很多人用自己的人工技巧鑄鐵製品。直到十八世紀末期，他們度着原始公社制度的生活，後者已處於瓦解的不同階段上。曾經存在過高度發達的部落組織，後者在南班圖及東班圖人方面帶有軍事的性質。在西班牙的若干部落聯合中有過奴隸所有制的成份（剛果國 Congo、偷達國 Tunda 及其他）在大湖區域，在所謂「瓦爾人 諸國」（Wahamas States）裏——烏干達（Uganda）、烏尼奧洛（Uniro）及其他——在哈米特族（Hamites）的征服者（瓦爾種族及瓦爾特種族）之政權下面，出現了封建制度的萌芽；沿岸在亞刺伯人影響之下發展了貿易，奴隸的販賣也包括在內。

蘇丹人
的國家

蘇丹黑人的祖國，是在西蘇丹及中蘇丹——介於撒哈拉與赤道之間的廣大領土上。隨着時間的過去，若干北非的種族（伯爾伯人 Berber、福利勃人 Ful-les、突亞利格人 Tuaregs）一部份是作為征服者，一部份是當做和平的移民侵入了他們的國家，而亞刺伯人也從東方來到這裏。結果這裏產生了許多新的民族，例如伯爾伯——黑人的混合種考沙人（Qashas）。十八世紀時，蘇丹的人民已是由黑人、哈

（除外）都知道陶器業，就是說，他們早已越出野蠻的階段。大多數非洲民族遠在歐洲征服者來到之前，就已從事於牧畜業或農業，就是說，至少是處於未開化的中級階段。最後，許多非洲民族會締結盟約，就是說，站在未開化的最後階段。這說到沙蠻人及「矮種人」，那末他們是處於野蠻的最高階段。

米特人及亞刺伯人的不同種族構成的。在與哈米特和亞刺伯的外來者以及相互之間的鬥爭中，他們創立了自己的部落聯合。但在軍事關係上薄弱的這些部落聯合，大多數逐漸為較強有力的外來者所征服。後者創立了許多國家，其中每一個都結集了好幾個這些部落的聯合。例如在西蘇丹產生了干那 (Ganu)、松哈拉伊 (Sohrai) 及密列 (Melle)，而在中蘇丹則產生了卡寧 (Canon)、博爾努 (Bornu)、巴吉爾米 (Bagirmi)、瓦達依 (Wadai) 及達爾夫爾 (Darfur)。征服者由游牧民族變為定居的農業民族，與被征服的黑人混合起來並把自己帶來的別種文化之成份傳給他們，而他們自己則把握了被征服的大多數人之語言和習慣。以後這一切民族都接收了回教，鞏固了國家的政權，強化了亞刺伯人的流入並擴大了與其他國家的貿易。這裏逐漸地發展了奴隸所有者的與封建（依存於地方的條件）制度的成份。在蘇丹的若干民族方面，特別是在孝沙種人方面，於十八世紀時，家庭工業（棉布、雜器）及貿易已有高度的發展。

歷史。
十八世紀末期以前，蘇丹諸民族的歷史是自己之間以及與異族征服者之間不斷戰爭的

西岸諸國

不是一切種族和蘇丹黑人的部落聯合都服從外來者的政權。有些擺脫了他們，從非洲的內部區域逐漸向海岸推進。他們有一部份定居於幾內亞 (Guinea)

nea) 海岸，以他們與歐洲掠奪者衝突爲最早。他們也有一部份在接連海岸的內部區域（阿善提 Ashanti、達哥米亞 Dagonna 及其他）建起國來並且於十八世紀末期以前，與歐洲人還沒有直接的接觸。他們藉着沿岸種族——其中有一部份是他們的進貢者——的中介，與歐洲人發生了貿易的聯繫。在歐洲需要奴隸的影響之下，他們在國家的內部區域進行奪取俘虜的襲擊。這些海岸的或居住近於海岸的種族中，有很多還是保持以軍事領袖爲首的族長組織（或者甚至於是母系制度）。別的種族則已有較複雜的組織，由於爲着自衛的目的，許多部落結成聯盟。例如在塞內加爾 (Senegal) 的下游流域，就曾經存在過這種部落的聯合。

東非洲的
各民族

在非洲大陸的東北端，住有大批所謂哈米特族；其中佔最多數是索馬利人 (Somalis)、卡拉人 (Gallas)、丹納契爾人 (Danakil)。在同一的領土上，分佈着若干黑人的和亞刺伯人的種族。後者是在很遠的過去時候，從亞洲移植到這裏來的。結果在這裏也形成了新的民族，特別是創立阿比西尼亞國的阿姆哈拉人 (Amhars) (1)。東·北非的哈米特族及亞刺伯族是游牧民族。他們還過着氏族制度的生活，但差不多全體都蓄有奴隸。在他們所定居的地方，創立了自己的部落聯盟或者奪取了政權，統治別的種族（農業的黑人）到處發展了奴隸的販賣。在這些場合下，氏族制度逐漸解體了，奴

(1) 阿姆哈拉人，即現時非洲阿比西尼亞北部的塞那族 (Senn) ——譯者。

隸所有者制度的成份萌芽了。亞刺伯人把自己的文化及宗教帶到非洲的這一部份來。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是十八世紀整個赤道非洲及南非洲最發展的

阿比西
尼亞

國家。在與土耳其人及卡拉人持續兩世紀的鬥爭以及驅出葡萄牙人之後，從十七世紀起，阿比西尼亞差不多處於與外界完全隔絕的狀態中過生活。牠自己有了發達的封建關係。封建的執政者——阿國皇帝 (Negus) (1) 是國家的領

袖。他的臣屬是地方的封建主們。阿比西尼亞的阿國皇帝只是各封建主中的首席，遠不是一切封建者都承認他的政權為最高的。十八世紀末期發生了政權的獨具一格的分裂，與日本的君主制度 (Instituit of seignior) 頗有若干相似之點。最強有力的一族是真正的執政者，而阿國皇帝的政權成為純粹名義上的了。地主從阿國皇帝或某一族方面獲得封建的土地私有權。阿比西尼亞不同民族的農民 (阿姆哈拉人、卡拉人、索馬利人、黑種人) 大多數是農奴。阿比西尼亞的教會 (1) 考布提 (Copt 教派) (2) 起了極大的作用。全部可耕土地的三分之一均屬於教會的高級僧侶。教會是全國最大的農奴主和奴隸主。同時在阿比西尼亞保留了奴隸所有主制度的強烈殘餘。氏族制度的殘餘 (按氏族公社把土地分給農民，諸如此類) 也保持

(1) 「尼古司」是阿比西尼亞皇帝的尊稱。——譯者。

(2) 「考布提」(Copt) 教派原為埃及之主要基督教

着。

十八世紀阿比西尼亞的歷史，與封建的內訌以及他們與未屈服的種族之鬥爭大有關聯。阿比西尼亞僧侶階級及修道士不同集團間的宗教領袖，在內亂上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在十八世紀時，這個國家實際上已分裂為個別獨立各王國（索亞Shoa、提格累Tigre、安姆哈拉等）了。

沙安人、
柯依考因人
及矮種人。

沙安人(Saanis)及柯依考因人(Koikoina) (1) 在班圖人來到之前繁殖

於南非洲的整個領土上。起初被班圖種人，而以後則被荷蘭的殖民地居民從自己的領土上排擠出去，在十八世紀時，他們只佔據非洲大陸西南部的小小區域。原始「矮種人」的小種族阿卡人(Akka)及其他散漫地羣居於中非及赤道非洲的熱帶森林裏。赤道地帶的沙安種人及「矮種人」是大陸的最落後民族。他們在森林中度着小氏族(Clan)的生活，甚至於沒有部落的組織並且除了打獵之外，還從事於樹根及野菜採集。這些民族處於野蠻的最高階段；除了弓及箭之外，他們還有許多別種便於打獵的東西。

(1) 在資產階級的文獻中，通常柯依考因人為“Hottentots”（意即劣等民族——譯者），通常沙安人為“Bushman”（意即森林野人——譯者），這兩個名稱都是輕蔑的叫喚，是他們最初的「文明」壓迫者所給予他們的。

柯依考因族比班圖族爲落後，但依其文化發展來說，還是高過沙亞人。他們處於未開化的階段：知道製造陶器的技巧並且從事於游牧。

土地的購
係與交
換的發展

一切非洲民族的土地，都認爲是整個社會（部落、人民）的所有。部落的每一成員，使用一定的地段，但不是土地的私有者，而只是土地的保持人。部落或人民的領袖，根據委託及社會的代表或全權者的名義，支配土地。但在所考察的這一時期，領袖們已由社會的公僕開始變爲社會的主人了。

非洲的一切民族，在他們與歐洲人相遇之前，都存在過氏族內或氏族間的自然交換，但經濟在基礎上也是自然的。在他們那裏，商人階層還沒有劃分出來。在亞刺伯人有力影響之下的西非及東非的若干民族構成例外。許多非洲民族，遠在歐洲人侵入之前，必需品、牲畜以及貝殼和金屬製成品，在交換時執行了貨幣的作用。

歐洲人
侵入非洲

歐洲人之侵入非洲，遠在十五世紀時就已開始了。在三百年中，歐洲人從非洲輸出奴隸、金子、香料和象牙。十八世紀末期以前，歐洲人在非洲不從事於任何別的經濟活動。土地被從歐洲來的移民所殖民地化，也未曾有過（南非除外）住於分佈沿岸一帶港口的，國外經理處的歐洲人，是由軍人、冒險家、奴隸販賣者及傳教師組成的。向非洲大陸腹部的膨脹，還剛開始。

奴 隸
販 賣

在十八世紀末期以前，奴隸販賣是歐洲人在非洲的全部殖民組織活動的基礎。非洲被變爲「黑膚人的禁獵區」（馬克思）奴隸販賣的規模逐漸增加了。單拿英國在美洲的殖民地及在西印度來說，從一六八〇年至一七八六年已被輸入了二百十三萬非洲人。在牙買加羣島，從一七〇〇年至一七八六年被賣了六十一萬人。商人在奴隸販賣中獲得了巨大的利潤。在非洲海岸用七十一—一百—二百佛郎買到一個黑人，而在美洲，每一個奴隸的價格則却達到一—二千佛郎。資本家、奴隸販賣者以及地主·奴隸所有主用掠奪非洲各民族，誘拐和剝削幾百萬非洲人的方法，蓄積了無量數的財富。由非洲人民的汗血創立了如利物浦（Liverpool）及普爾達（Parda）那些城市的財富。

十八世紀
後半期列
強殖民政
策的變化

十八世紀後半期（特別是從八十年代起）暴露出歐洲列強殖民政策改變的最初標誌。侵入非洲內部區域，調查及佔領牠們的傾向強化了。英國人在西塞拉勒窩內（Sierra Leone）、葡萄牙人在莫三鼻給（Mozambique）、照荷蘭人在南非的實例，開始創立資本主義富農的及種植園的經濟。這加強了歐洲各國間爭取非洲的鬥爭。個別商人及冒險家零碎的衝突，開始轉變爲爭取殖民地領土的山強之有系統的鬥爭了。英國和法國在十八世紀成爲主要的競爭者。葡萄牙及尼德蘭被排擠到後頭去了。

但這些轉變，在奴隸貿易本身上，暫時還沒有重大地反映出來。諒然，十八世紀末期，在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裏——英國和美國——已經提出必須消滅奴隸販賣及奴隸制度的呼聲。當時已奠下奴隸廢止主義運動（1）的開端。七十年代及八十年代，在美國若干州甚至通過了禁止進一步輸入奴隸的法律。但這暫時在實踐上依然沒有效果。直到十八世紀末期，從非洲運出的黑人數目繼續增加，但奴隸的地位沒有發生任何的變化。

在西部
海岸上
的鬥爭

十八世紀時，歐洲人侵入的主要區域是西部的（上幾內亞的）沿岸。在歐洲的奴隸販賣者看來，上幾內亞沿岸是非洲奴隸的主要提供者。從布蘭科角（Blanco）至奈遮（Niger）河口的整個海岸，充滿着歐洲各國，首先是英國、法國和尼德蘭的堅固的貿易根據地和堡壘。各民族的強盜者們，在「非洲商品」來源的周圍進行了經常的鬥爭。他們相互攻襲堡壘及國外經理處，奪取別國載運奴隸的船隻。在塞內加爾（Senegal）以及岡比亞（Gambia）河口區域，從十七世紀九十年代起，英法之間進行了差不多不斷的武裝鬥爭。牠經過了百年，才告結束。當時根據凡爾賽和約（一七八三年），這些國家之間瓜分了沿岸的領地並開始擴充牠們，向大陸的腹地推進。十八世紀末期之前，在黃金海岸（Gold Coast），英國與尼德蘭之間的鬥爭特別尖銳化了。八十年代，牠們之

（1）奴隸廢止主義（Abolitionism）——是爭取奴隸販賣及奴隸制度廢止的運動。

間發生了照例的衝突，約繼續兩年之久。但無論英國或尼德蘭，都不能達到決定的勝利。

對西塞拉勒窩內的殖民
地化之企圖

遠在十八世紀初期，英國人在西塞拉勒窩內（*Sierra Leone*）已佔了土人的地位。一七八七年，這個區域為英國博愛主義者們的公司之所有，他們的目的是在把解放出來的美洲黑人移殖到非洲去。同年，在西塞拉勒窩內施行殖民地居民的第一次輸送：四百個過去的奴隸以及六十個由公司徵發去充作黑人

「妻室」的倫敦妓女。在最初的二十三年內，差不多這一切殖民地居民都患熱帶病而死亡了。但博愛主義者們並不停止下來。曾由英國國會通過議決，創立西塞拉勒窩內公司以作大規模的繼續試驗。

在下幾
內亞的葡
萄牙人

下幾內亞是葡萄牙人的奴隸貿易之主要根據地。誠然，遠在十七世紀時，剛果的各民族已強迫葡萄牙人退出並召回其傳教師。但葡萄牙在安哥拉（*Angola*）的若干區域，還是得及從新鞏固起來。他們在這裏借助自己的傳教師、代理人以及從當地人民中收買來的叛徒，發展了廣泛的奴隸販賣，建築了許多大的根據地和堡壘。在十八世紀後半期，他們擴充了自己的根據地並創立了若干新的；一七八四年他們企圖從新侵入剛果，但再度失敗了。同年發生了葡萄牙人與法國人的衝突。葡萄牙人奪取了卡平達（*Cabinda*），在那裏開始建設堡壘；法國的陸戰隊突然出現，逼迫葡萄牙人破壞已

建好的城堡並放棄了該區。法國與海岸的這個區域已能進行活躍的貿易並力圖在非洲的這一部份創立法國的新殖民地。一七八六—一七八七年曾由牠派出專門的探險隊以研究剛果國。

爭取東
非海岸
的鬥爭

十八世紀中葉非洲的東岸，在葡萄牙人與亞剌伯人之間瓜分了。在與亞剌伯人以及與自己的歐洲競爭者整世紀的鬥爭之後，葡萄牙人被迫放棄羅甫馬河（Rovuma R.）北部的一切自己領地；他們還能支持得住的只有自己在東南岸的殖民地（莫三鼻給）。

十八世紀後半期，葡萄牙與奧大利相衝突，後者佔領了得拉哥阿灣（Delagoa Bay）。但葡萄牙的殖民地組織者却遇着幸運：奧大利人死於熱帶的寒熱病了。

在葡萄牙人方面，莫三鼻給是站在奴隸販賣的第一位，而黃金和象牙則從接連東南海岸的富足區域輸出的。在這個殖民地，只對葡萄牙的公民才有貿易的自由。這引起與法國及荷蘭的商人之衝突，後者恰恰企圖參加東非的貿易。從十八世紀中葉起，開始有系統地把在葡萄牙判決了的囚犯遣送到這個殖民地去。

羅甫馬河上游的東岸，在十八世紀後半期，是處於馬斯喀特（Mascat）的政權之下。這裏經常地發生內部的混亂。馬斯喀特的回教太守們以及殖民地居民亞剌伯人進行了爭取東非

移民離馬斯喀特而分立的不斷鬥爭。

十八世紀時，在南非（贊鼻齊河 Zambesi 的南段——奧考旺高 Okovan-

so 及庫寧尼 Cunine），形成了如下的環境：

沙安人分散的殘餘，無情地抵抗了荷蘭的殖民地居民，後者把前者從生長的地方排擠出去。直到一七七五年，沙安人恢復自己失地的企圖不時復活起來

荷蘭的殖民
地居民與南
非諸民族

了。
柯依考因部落的一部份，曾經為荷蘭人所隸屬並在殘酷的抵抗之後變為半奴隸。不服服的部份，則被排擠到西部和北部去。

在屬於尼德蘭東印度公司的好望角殖民地（Cape colony），在法國革命的前夜，住有一萬四千個殖民地居民，綽號叫做「布爾人」（「Boers」），有一萬七千人是被運到這裏來的馬來種的及黑種的奴隸以及柯依考因種和沙安種的原有居民之殘餘。

南非洲的整個其他部份盡為西班牙種人所移殖。他們中大部份是克素薩族（Kosshas），畢聰安那族（Bechuanas）及朱盧族（Zulus）。

「布爾拉人」是尼德蘭東印度公司以前職員的以及薩克遜（Saxon）僑民的後裔。他們在從公司方面獲得作為私有物的土地上經營農民的經濟或者進行長期的租借。移殖者完全

依賴於公司，繳付地租和捐稅。公司按強制的程序，依最低的價格把移殖者所獲得的麥子、酒及牲畜之大部份估爲己有。殖民地居民與當地部落以及來到殖民地港口的船隻進行私人的貿易，是被公司的限制議決所排斥的。

無量數的限制，政治上的無權利以及公司行政當局之暴行，引起殖民地居民之不滿和抵抗。十八世紀時，事情屢次弄到公開騷動的地步。一七三九年發生了真正的起義。在起義被鎮壓之後，一部份殖民地居民逐漸遷徙到東部去，希望避免公司的控制。但他們被迫照舊地繳納捐稅和地租。

七十年代，尼德蘭東印度公司的威力削弱了。在英屬美洲殖民地爭取獨立的鬥爭影響之下，好望角殖民地也產生了殖民地居民的解放運動。牠是在「好望角愛國者」運動的名稱下，而著聞於世的。除却民主的要求（賦予憲法及政治權利，減低地租，自由貿易等等）之外，殖民地居民也提出反動的願望（與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販賣奴隸的自由，體罰奴隸的權利，對外國人禁止移殖和貿易，諸如此類）。公司已經開始討論關於「改革」的問題，但法國人就在這個時候攫取了好望角殖民地。

隨着英國在印度的統治權確立之開始，英國已着手準備奪取好望角殖民地，後者是環繞非洲海道達到印度的中介站。

但法國——在一七八〇年至一七八四年反英戰爭中荷蘭人的同盟者——得及預防英國，把自己的軍隊派遣到好望角殖民地。在兩年中（一七八一——一七八三年）法國人把自己的警衛隊支持在那裏。

向東方推進的殖民地居民，於一七七八年第一次與克素薩族接觸。起初就已決定，在殖民地與克素薩族領地之間，將以大魚河（Great Fish R.）爲界。但是「布爾」人違反協定，從克素薩人方面奪去大魚河的大塊領土，直到開河（Ro.）對從自己的田地及牧場被排擠出去的克素薩人，此種情況是受不了的，他們於八十年代末期，起義反對「布爾」人。戰爭以妥協爲結局。曾經規定以大魚河的西部爲界線。

在這個時候，殖民地的情形更加尖銳化了。公司的沒落嚴重地反映到殖民地居民的經濟狀況上去。公司不能履行自己對條約及接收收成等的義務。牠阻礙經濟的發展，阻礙與「布爾」人和克素薩人的貿易。殖民地居民反對公司制度的不滿和憤怒尖銳到這樣的程度，他們開始準備武裝的起義了。

在馬達加斯加的
法國人

馬達加斯加島（Madagascar）的人民，是由兩個人種集團構成的：在該島的東半部居住着馬來種——波林尼志亞種的集團，而在西半部則居住着與馬來人強烈地混合起來的班圖種。在十八世紀時，這些部落相互孤立地生活着。沒

有存在過經常的部落聯合在西部的大多數部落中統治着母系制度並遵守同族禁止婚姻的風俗。但西部諸部落中有若干部落是蓄有奴隸。東部各部落從事於農業，而西部諸部落則以牧畜業佔優勢。在部落之間常常進行戰爭。西部各部落的奴隸，大多數是由戰爭的俘虜構成的。

④ 從十六世紀初期葡萄牙人發現馬達加斯加的時候起，歐洲的殖民地組織者，特別是法國人，屢次企圖佔有該島。但一切這些企圖都以歐洲掠奪者之被屠殺或被驅逐為結局。在十八世紀後半期，法國人恢復了自己掠奪的企圖。七十年代，冒險家班尼奧夫斯基 (Beniofsky) 終於用武器的力量和狡詐，為法國奪取了該島的一部份。以後班尼奧夫斯基企圖在馬達加斯加創立自己獨立的王國在美國的保護之下。法國政府派遣了軍隊去反對「反叛者」，而班尼奧夫斯基陣亡了。(一七八六年) 在革命開始前，法國在該島上只有幾個糧食站以供給在柏達島 (Burbon) 及毛里求斯島 (Mauritius) 上的自己的殖民地。

(1) 柏達島 (Burbon) 即今之塞舌尼翁島 (Reunion)。

第六章 奧斯曼帝國 (Osman Empire)



十八世紀末期，塞爾柱 (Seljuk) 人的土耳其王國崩潰之後，在小亞細亞產生了以奧斯曼王朝爲首的土耳其封建國家。牠經歷了興盛和領土擴充的極長時代。在十四—十六世紀時，牠把許多國家和民族隸屬於己並變爲廣大的帝國，稱爲奧斯曼 (Osman)。(1) 土耳其的封建主在歐洲征服了整個巴爾幹半島，多瑙河國家的一部份以及黑海沿岸。他們壓迫希臘人和保加利亞人，塞爾維亞人和黑山人 (Montenegrin)，波斯尼亞人 (Bosnians) 和阿爾巴尼亞人，摩達維亞人 (Moldavians) 和瓦拉赫人 (Wallachs)，克羅亞特人 (Croats) 和匈牙利人。土耳其的軍隊達到維也納的城門，侵犯烏克蘭。克里米亞汗 (Crimean Khan) 是土耳其蘇丹 (Sultan) (2) 的附庸。黑海變爲奧斯曼帝國的內海了。

土耳其人在亞洲，除了安那托利亞 (Anatolia)——是這個國家的核心——佔有亞刺伯

(1) 在文獻中常常把奧斯曼帝國 (Osman Empire) 稱爲奧托曼帝國 (Ottoman Empire) 這是錯誤的。

(2) 穆丹 (Sultan)——是土耳其皇帝的尊稱。譯者。

諸國（敘里亞、巴力斯坦、伊拉克、漢志、也門）以及亞美尼亞（Armenia）和庫提斯坦（Kurdistan）的一部份；土耳其人也不時侵入伊朗和高加索。

在非洲、埃及及的黎波里（Tripoli）、突尼斯、阿爾及耳（Algiers）以及紅海海岸的一部份也是屬於土耳其人的。

奧斯曼帝
國的沒落

十七世紀時，奧斯曼帝國進入沒落的階段。資產階級的歷史家認為土耳其對外的失敗是此種沒落的原因。他們企圖用土耳其武器的失敗來解析十八及十九世紀間奧斯曼帝國所受的巨大領土之喪失。可是此種沒落是基於土耳其社會發展的法則性，後者把奧斯曼的封建社會引到瓦解。

「……絕對沒有任何根據認為土耳其的沒落是由索畢斯基（Sobieski）在當時給奧大利京城以援助所招引來的。賈米爾（Garnier）的研究，無可反駁地證明了土耳其帝國的組織在當時已處於瓦解的過程中而且奧斯曼威力和雄偉之迅速沒落的時代，開始得還要早些。」（2）

（1）這裏是說一六八三年土耳其在維也納的失敗，當時波蘭的軍隊在索畢斯基指揮之下，攻佔土耳其人的後方，逼他們撤回。

（2）馬·恩全集第十卷，第六十一頁。

土 地
關 係

十八世紀末期，奧斯曼帝國是農業的國家。牠的人民壓倒大多數是住在農村裏，從事於種植麥子、園藝及牧畜業。土地差不多完全為統治的封建階級所奪取。奧斯曼帝國的一切土地分為國家的、教堂的及私人佔有的。

國家的土地——『密爾』(Mir 或 Village Community)——屬於奧斯曼帝國的首領——蘇丹，全國最大的封建主。其中有一部份是蘇丹個人的領地。其他的一部份則交給封建的采邑所有者——土著軍人 (Sepoy, 即騎士、武士) 得着這種土地，他們却須退出軍事的服役。這些土地形式上是終身的，而實際上是他們世襲的領土。最後還有一種采邑的封地，牠允許暫時的使用。

處於私有財產制中的土地——『穆黎克』(“Mulk”)(1)——大多數也是屬於大地主們的。他們的數目是不大的。

最後教堂的土地——『瓦庫夫』(“Wakuf”)(2)——或者直接屬於宗教機關，或者在牠們的控制之下。

(1) 土耳其回教徒個人所有的土地稱為『穆黎克』(Mulk)——譯者。
(2) 『瓦庫夫』(Wakuf) 是屬於回教徒教會組織的土地及別種不動產之總稱——譯者。

采邑騎士
地所有制

采邑分爲兩類：(一)提供兩萬『亞切』(Akcho)(1)收入的小采邑，或『切馬爾』(Timar)；此種采邑的所有者稱爲『切馬利奧特』(Timariot)；(二)提供二萬『亞切』以上收入的大采邑，或『志亞米特』(Jianot)；此種采邑的所有者稱爲『志亞姆』(Jian)。

采邑的所有者向他治下的農民征收很多的捐稅以肥己，分與地的地租以及什一稅也包括在內，後者雖按田地及園圃的收成而攤派，但事實上有時達到收成的一半。爲着這，他們個人必須退出軍役並提供國王的騎兵以定量的武裝戰士，(通常每一戰士一回可得三千—五千『亞切』的收入。)『切馬爾』及『志亞姆』有三分之二是駐在安那托利阿及東部密利阿(East Rumelia)。

如果騎士——土著軍人在國王前面沒有履行自己的義務，那末他的采邑就被收口並轉交給別個土著軍人作領地。如果土著軍人與自己的人們經常地履行了軍事的服役，那末他的封地就牢固地成爲他一系的世襲領地。誠然，這種封地在形式上依然算做國家的財產，爲要獲得世襲的權利，土著軍人必須對國王的贈予證明書繳納很大的一筆款子。

在十七—十八世紀時，從大采邑所有者，軍官及國王親信者當中劃分出顯貴——『亞贊』

(1)『亞切』(Akcho) 是土耳其的計名，約合當時市價的三—四戈比(俄國銅元)。

(Ajan)。他們在土耳其的封建階級中佔了統治的地位。「亞贊」終於奪取了采邑土地的大部份。其中有幾位所屬的小采邑及大采邑達四十一五十個。除此之外，蘇丹以大的封地交給顯貴作為薪俸，此種土地的所有，是與履行某種職務（大臣、州的執政者或區的執政者的職位）相關聯的。

形式上「亞贊」的許多封地依然算是蘇丹的土地，但實際上，「亞贊」把牠們佔作私有的財產並成為全國最大的土地佔有者了。

教堂的土
地所有制

奧斯曼帝國的全部土地約有三分之一是「瓦庫夫」，就是說，是屬於宗教的機關（回教寺院、脩道院、回教最高學校等等）。蘇丹及大封建主們力圖鞏固回教的僧侶階級——封建制度的支柱——把自己封地的一部份贈予給宗教機關。除此之外，許多農民，甚至於手工業者把自己的土地「犧牲」給某一宗教機關，藉以避免封建的掠奪或國家的重稅，土地成為「瓦庫夫」——教會的財產了。但根據贈予的條件，「犧牲者」可以繼續享受土地的收入，不過現在已是要向宗教機關繳納什一稅了。地段的使用權，世襲地由父傳子，當這一家門沒有死亡的時候，不然，地段就轉為宗教機關無限制的財產。

「瓦庫斯」的土地，通常是由農民、份租者來耕種；回教的僧侶階級是大的封建剝削者。

在帝國邊
陲的封建土
地所有制

征服者——土耳其人在許多被征服的國家中，力圖爲自己創立內部的支柱，把土地依然留在牠從前的所有者——地主，封建主們的手裏。在巴爾幹半島上，在地方封建主接收回教的條件之下，土地依然是他們的。許多希臘的阿爾巴尼亞的以及波斯尼亞的地主們連忙接受了統治的宗教，皈依了。而他們的農民則繼續信仰「父親的信仰。」因此，階級的衝突在這裏採取了宗教的形式。

「馬其頓 (Macedonia) 的地主(就是所謂“Sepey”)——列甯說——是土耳其人和譚罕德教徒，而農民則爲斯拉夫人和基督教徒。因此，由宗教的和民族的矛盾把階級的矛盾尖銳化起來了。」(1)

在十五世紀時，自願歸於土耳其保護的摩達維亞 (Moldavia) 及窩雷基阿 (Wallachia)，土地依然是保持自己原有宗教的地方大貴族之所有。在彼里亞及伊拉克，征服者把土地的大部份依然留在地方封建主——亞刺伯的回教族長及太守們的手裏，沒有把他們變爲采邑的所有者——土著軍人。

在北非，大部份土地也是留在亞刺伯及伯爾伯種族領袖的手裏。在埃及及依然保留土地佔

(1) 列甯全集第十卷，第一八六頁。

有者——『曼溜克』(Mamluk)。(1)

因此，奧斯曼帝國的封建階級，依其成份說來，是各色各樣的和斑雜不齊的。除了土耳其騎士的基本階級之外，牠本身還包括許多非土耳其來源的邊陲封建主們。

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勞動，是奧斯曼帝國一切財富的源泉，牠的經濟基礎。

農民階級
的狀況

就是『畜羣』。實際上，他們是被束縛在土地上的。奧斯曼帝國的農民是沒有權利的。輕蔑地稱他們爲『拉依雅』(rajja)，

在采邑土地上的農民，除了分與地的納費之外，必須向地主及土著軍人繳納什一稅以及許多其他捐稅。地主在十年中保留把從他土地上逃走的農民用暴力追回的權利。除此之外，農民階級的農奴地位也在大批生活關係的不成文法上表現出來。住在私人佔有

(1)『曼溜克』(Mamluk) 照亞刺伯文的意義是『奴隸』。這個術語通常是用於白種的奴隸。

『曼溜克』的組織是起源於十三世紀，當時埃及的土耳其蘇丹在東方的奴隸市場上購買了最結實、健康、勇敢和宜於軍事服役的人們，並由他們組成自己的衛隊。十三世紀中葉前，『曼溜克』的衛隊是埃及最大和最組織的軍事力量。奪取了政權並創立了自己的封建國家。十六世紀初期，『曼溜克』爲征服了埃及的土耳其蘇丹額林(Orkhan)所摧毀。但埃及的土耳其執政者依照舊的模範，開始創立自己的『曼溜克』隊伍，遠在十八世紀後半期，『曼溜克』的軍官已奪取了全國的政權。十八世紀末期以前，『曼溜克』構成埃及封建地主階級的基本階級。埃及的一切耕地至少有二分之二是屬於他們的。

的地主土地之農民，須向地主繳納免稅或履行勞役義務。(1) 除此之外，還要向國家繳納什一稅以及其他捐稅。不屬統治宗教——回教的農民之狀況還要壞些，而巴爾幹半島的千萬斯拉夫人和希臘人都是屬於這一類的。他們和基督教徒一樣，除了通常的捐稅之外，還要繳納特種的人頭稅（非回教徒的人頭稅）。

著名的法國百科全書派瓦爾尼 (Volney) 於法國資產階級革命的前夜（一七八三—一七八五年）曾經旅行奧斯曼帝國的許多區域，關於「拉依雅」(2) 的困苦狀況作如下的描寫：

「佔有了土地的大部份——他指出——封建主只在對農民負擔極重的條件之下，才把這些土地租借出去。他們向農民要求收成的一半或三分之二。經常的壓迫之外，還伴隨着成千成萬極的穿插的侮辱；或因某種過失而罰款全村，或則施行新的勞役義務，或則借執政者蒞臨的機會而要求貢品，或則割去青草以餵他的馬匹，或則取去大麥和稻藁以養他的騎士。除此之外，還要給經過村莊的一切戰士或傳達當局命令的人們以宿舍。當士兵——僱傭者 (Lavenda)

(1) 勞役義務 (Orvea)——是封建法中所規定的修路等之徭役，帶有強制性，地主對農民的此種勞役少付甚至完全不付任何報酬。——譯者。
 (2) 「拉依雅 (Rajia)——依土耳其文的意義是土耳其帝國中非同教籍的臣民——譯者。

一出現，全村就嚇得發抖。這是士兵樣子的真正強盜。他來擺出征服者的架子。他如主人一樣的指揮着：「狗壞蛋！給麵包！給咖啡！給煙草！我要大麥！我要肉！」

封建掠奪的結果，把整區都弄荒廢了。同一位瓦爾尼傳出消息，說阿勒頗省 (Aleppo) 在土地登記中計有三千二百個村莊，而實際上保留的只有四百個。

農民趨濟
的衰落

奧斯曼帝國崩潰的決定原因，是牠的基礎——農民經濟之破壞。奧斯曼帝國的農民用遠古時代保留下來的原始工具和生產方法來經營其經濟。一部份收成是用於原始農具及勞動力的再生產。另一部份照例不是用於擴大生產，而是為封建剝削者所奪取和消耗。

隨着商品——貨幣關係以及對外貿易之增長，封建主的胃口也增加了。在斯坦波爾 (Stern-Boul) (1) 巴格達 (Bagdad) 大馬士革 (Damascus) 開拉 (Kaira) 以及帝國的其他大中心興起了豪華的回教寺院和宮廷。富有創業精神的歐洲和東方的商人們，從世界的一切角落，把英國和荷蘭的呢，法國的絲，俄國的皮，威尼斯的玻璃，波斯的地毯，印度的香料，貴重的寶石，亞刺伯的香品都運到這裏來。一切這些商品都用農民經濟的出產品——小麥，皮革，紡織原料（羊

(1) 斯坦波爾 (或伊斯坦姆波爾 Istanbul) 君士坦丁堡，查利格勒 (Sarigrad) ——都是比撒魯恩帝國 (Byzantium Empire) 首都之土耳其的，希臘的及斯拉夫的稱呼，而在 1453 年以後，改為奧斯曼帝國。

毛，蠶絲，棉花，羊和馬，木材，苧麻，蜜蠟，橄欖油，布和紗去付償。隨着交換的增長，封建主的貪慾也增加了。他們把農民勞動的出產品更多地拋到市場上去。封建的掠奪採取災禍的規模。許多鄉村完全被弄成廢墟，耕地荒廢了。田野荆棘叢生，變成所謂「死地」了。如果農民的家族死亡了，則牠的義務以附加負擔的形式課諸鄰舍；假使整村死亡了，則課諸鄰村。連環担保制度引起土耳其農村更大的破產。十八世紀末期之前，「死地」佔全國可耕地總面積的一半以上。

十八世紀時，在奧斯曼帝國還保留了奴隸制度。在斯坦波爾及別的城市，奴隸市場上，出賣從很遠的非洲運到的黑奴，以及在鄰國誘拐來的奴隸。奴隸充滿了封建主妻子的住宅，奴隸成爲家庭的僕役和親衛兵。十九世紀初期以前，奴隸販賣的規模在土耳其激劇地減縮了。

被土耳其人征服的國家，處於發展的不同階段上。在庫提斯坦(Kurdistan)，亞刺伯半島以及巴爾幹的一部份還保留了原始公社制度的殘餘。同時富足的港口城市都在沿着地中海的一切海岸上，特別是奧斯曼帝國最發展的部份上，那裏進行着活躍的貿易。

都 市
的
生 長

奴 隸
制 度

土耳其人從亞刺伯人及比散替恩方面承襲了不少手工業生產極發達的城市。但奧斯曼帝國的許多城市，首先是作爲行政的中心。這裏住着州的執政者——知州，或區的執政者——

區長以及隸屬於他們的封建主，後者通常只爲徵集收成及捐稅才從城市跑到自己的鄉村去。堡壘是城市的中心，那裏有將軍的第宅和自己軍隊駐紮的兵營，還有商品陳列場——隱蔽街道的奇妙迷宮，小店舖和手藝作坊。貿易在這裏進行，兵器匠，紡紗者，織布者，裁縫，揉皮匠，皮鞋匠，陶器匠，飼牛者，細帶編織者，寶石匠，菓子製造者，香品製造匠也在這裏工作。在他們中有本行手藝的優秀巧匠，真正的藝術家，繼承了中世紀比散替恩的及亞刺伯的手藝之最佳的方法和傳統。但技術的水準是低下的。一切生產都建立在徒手勞動上，最簡單的的工具上——手製紡紗機，手製織布機等等。每一手藝在商品陳列所有牠自己的排列，每一手藝都被組織在自己的行會中。行會在基礎上，是仿照中世紀歐洲曾經有過的那種式樣建立起來的。牠們嚴格地規定勞動的方法，生產的規模，定貨的分配。行會內部存在有梯形制度（學徒，徒弟及師父）。每一行會受職工長——長老的領導。在每一城市中有一最老的職工長領導一切的行會。過去，手工業者主要是爲定貨者——封建主而工作，以後他們把自己的出產品也推銷給商人；他們開始製造不僅爲着定貨者個人的消費，而同時也是爲着市場的出產品了。在都市中已生長出商業資本，把手工業隸屬於己。

（比較替恩（Byzantium）又譯作「拜贊庭」，即東羅馬帝國之稱號——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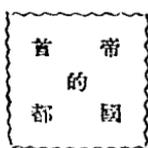
隨着手藝工業的發達，牠的舊中心——斯坦波爾，伊斯密爾（Ismir），阿勒頗，大馬士革，摩蘇爾（Mosul），巴格達，開拉及其牠地方有力地增長起來了。十八世紀末期，在這些城市中住有

成千成萬的手工業者。十八世紀，在若干城市中出現了最初的手工場。土耳其和亞刺伯的紡織品開始運到歐洲去。但工業的發展受了中世紀的限制及蘇丹和地方執政者的全部政策所阻礙了。

貿易與工業並列地增長起來。歐洲及東方奢侈品之輸入以及當地原料和糧食之輸出，在上面曾已指出。但奧斯曼帝國的貿易意義，不以十八世紀時採取了很大規模的這些活動為限。廣大的轉運貿易，經過牠的港口和領土來進行。歐洲與印度間（經過敘里亞）——伊刺伯，經過埃及——亞刺伯的商隊及海上貿易的舊道，愈為商人們所常光顧了。從歐洲經過斯坦波爾及達拉布松（Trebizond）至中東市場——伊朗、阿富汗、土耳其斯坦的道路也有不小的意義。

斯坦波爾——奧斯曼帝國的首都——是牠最大的貿易中心，同時也是戰略的結集點，歐洲與近東間的許多最重要的道路都在這裏交叉着。

在十八世紀時，牠還只佔歐洲首都中的第一位之一。牠在黃金角灣（Golden Horn）的海港，那裏設有碼頭和造船所，是世界上最好的海港之一。牠港口的貿易流轉，算是帝國最大的。但是港口商人的基本羣，不是由土耳其人，而是由希臘人、亞美尼亞人以及其他民族的代表構成的。斯坦布爾近郊的加拉塔（Galata）並且是過去威尼斯人的殖民地，盡為外地的商人所居住；而在斯坦波爾本城，在希臘人街區（Fenari）——族長的旅邸



在那裏——主要是居住着希臘人（所謂土耳其帝國的勤務 Fanariot），從事於貿易及銀行的業務，同時也從事於高利貸的活動。希臘的富人享有許多的特權。土耳其政府從他們當中委派摩達維亞及窩雷基阿的執政者及遴選自己的通譯官，而歐洲人則爲自己的代理者。「誰是土耳其的商人總而言之不是土耳其人……在大海港經營起來的希臘人，亞美尼亞人，斯拉夫人與佛蘭克人把整個貿易握在自己的手裏……」（1）

斯坦波爾是歐洲和亞洲最華麗的都市之一。偉大城市的龐大建築物，在海上來的遊客眼前，慢慢地從水面升起。在牠的七個丘陵之一的上面，升起一座淡黃色石頭的笨重立方體式的亞雅·索斐亞寺（Aja Sofia），這是遠在六世紀時爲尤清尼安帝（Justinian）所建築並成爲君士坦丁堡的征服者，謨罕默德王第二（Sultan Mohammed II）的清真寺。寺內空前華麗的裝飾，是由大理石，雲斑石，花崗岩，黃金，貴重寶石及鑲嵌細工組成的。這個全世界著名的比撒替恩彫刻的紀念物，是由一萬人勞動了五年才成功的。

離索斐亞不遠，有一座阿默德王（Sultan Ahmed）的白色回教寺，每面都有六個多層的尖塔。牠在十七世紀時由土耳其建築師所建築並且是索斐亞競爭者的財產。

蘇丹的皇宮立在黃金角與馬摩勒海（The Sea of Marmore）之間的高嶺上。牠的建築

（1）馬·恩全集第九卷第三九一—三九二頁。

的半端伸入以堡壘牆壁圍着的舊花園裏。蘇丹妻子的住宅就在這裏，依照宮廷諂媚者的定義，這是『女隱士的地獄』和蘇丹『享樂的天堂』。蘇丹從自己宮廷作耀武揚威的出巡，以自己的威風來威脅土耳其人，也威脅歐洲人。

斯坦波爾以自己的商品陳列所和商隊住宿地，自己多民族的和不同語言的人羣爲光榮。尊貴的遊歷者之來到，是爲着羨慕牠的回教寺，宮廷和噴泉，柏樹叢中的墓地，牠的羅馬式的水道以及黃金角的風光，那裏泊着各種旗幟的拋錨船隻。

斯坦波爾的街道既狹窄而又彎曲，住宅是兩層或三層的，由黝黑及避雨的木料建築的。每後一層都突出前一層之上，因此房子好像是傾斜在街道上一樣。在城裏常常發生火警，焚燬整個的市區。

斯坦波爾是用土城加以保——衛牆是三道，帶有很多的小塔。但小塔年代久遠了，在牆中現出由於地震的裂痕。城堡的軍事意義是不大的。

奧斯曼
帝國的國
家制度

皇帝 (Padishah, 蘇丹的正式稱號) 是奧斯曼帝國的最高執政者他擁有無限的權力。同時他被認爲是回教的教主 (Caliph) —— 一切回教的精神首腦。他委派大臣——宰相和太守，向一切被征服的省份征收鉅額的捐稅，指揮全國。

的軍隊，領導帝國的中央政府「波爾塔」(“Porta”)。(1)

蘇丹之後，國家中的第一個人物就是宰相——首席大臣。十七—十八世紀時，許多大臣實際上把蘇丹除出政權之外，而由他們自己來統治國家。

整個帝國分爲許多州。最大的州之執政者稱爲「太上主人」。(2) 各州的執政者都帶有將軍 (pasha 或譯作總督) 的銜頭。將軍在自己的州內徵收貢物，執行裁判，委派官吏，指揮軍隊。州又分爲若干區，每區以區長爲首領。行政權及軍政權都握在將軍及區長的手裏。

許多將軍認爲自己是獨立的執政者，而拒絕執行蘇丹的命令。他們鑄造自己的錢幣，獨立地進行戰爭，不顧蘇丹和「波爾塔」，進而與別的強國往來。十八世紀末期以前，這種封建的分離主義採取特別可怕的規模。整個奧斯曼帝國分裂爲本質上離「波爾塔」而獨立的許多地方暴君——將軍及區長爲首的封建王國。在很多區域中產生了將軍的整個朝代，把自己的王位一代又一代地世襲下去。蘇丹企圖更換這些朝代中的某一個，常常以失敗爲終局。

(1) 土耳其人把自己的政府稱爲：“Beylerbeylik”，意義就是「很高的門」或者「很高的入口」。這個術語的來源有各種各樣的解說。最可靠的，他是從政府所在的宮廷有着很高的門這樣來的。法國人把這個術語翻譯爲：“La Porte sublimée”，而十八世紀俄國的外交家隨意地把它些法國字翻譯爲沒有意義的語彙：“Pristochinaya Porta”，但牠直到今天還在文獻中保留着。

(2) 「太上主人」就是穆夫區長之上的區長，就是主人之上的主人。

馬克思曾經指出，「內部掠奪」的管轄，就是財政的管轄，是每一東方專制國家的三個基本管轄之一。內部的掠奪是整個土耳其封建行政的發動彈簧。在奧斯曼帝國有兩個管轄財政的完整機關：國家的和蘇丹的官庫。國家的官庫征收人頭稅——非同教徒的人頭稅，牠是由「非信教者」（就是非同教徒）繳納的，畜羣稅以及其他的捐稅。錢幣有系統地變質，是牠收入的主要源泉。從蘇丹皇族領地以及被征服省份——埃及、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摩達維亞、窩雷基阿來的貢物則歸入蘇丹的官庫。除此之外，帝國的一切區域還送小麥、糖、香料、大豆、魚、馴鳥、野禽、菓實、蜜、蠟、鹽、手工業及家庭工業最良好的製成品以給養蘇丹的宮廷。蘇丹的財政大臣可以伸手到國庫裏去，用這來彌補蘇丹，他的嬖臣及妻妾的巨大開銷。賣官鬻爵是蘇丹官庫收入的最大源泉。

捐稅的征課，通常是給人包收。包收捐稅者或者是將軍自己，或者是斯坦波爾富有的高利貸者——希臘人及亞美尼亞人。他們具有很大的資力，甚至把金錢貸給蘇丹。

奧斯曼帝國的軍隊帶有封建的性質。奧斯曼軍隊最主要的部份是騎馬的國民兵——土著士兵及步兵——親衛兵（Janizary），是由土耳其文「Enicheri」這個字來的，其意義是「新的軍隊」。親衛兵享有許多特權。他們得到金錢及寶物的巨大薪俸，不納捐稅；反之，他們自己常常向人民征收捐稅，同時吞佔所得到

武裝
的
力量

的總數之不小部份。斯坦波爾的火政事宜也操在他們的手裏，他們有時放火燒屋趁着火的時候，搶劫人民的財產。他們不受一般的裁判，而有自己的法庭。他們的財產不受沒收。普通的親衛兵很常成爲軍官，區長及長官。親衛兵的隊伍起初是由基督教青年組成的，他們從童年起就被迫脫離父母並皈依回教。

親衛兵常常獲得住在營外的允許，從事手工業和貿易，成立家室。在親衛軍中的服役成了世襲的特權。親衛兵不承認紀律，有時拒絕作戰，更動大臣，推翻及設立蘇丹的王位。

階	僧
級	侶

回教僧侶階級在奧斯曼帝國的統治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僧侶的法庭根據宗教的法律解決一切的事情。法律的詮釋權是屬於最高僧侶階級（*Murfi*，回教法典說明官）的代表們，後者可以頒佈「判決」（*Fetva*，回教司法當局所下之判決），就是說，用答覆對他們所提出的問題之方式，通過一種判決，證明某

一法律，甚至於蘇丹自己的行動是與宗教相一致的。回教法典最高說明官是在斯坦波爾，他們被認爲是整個奧斯曼帝國僧侶階級的首腦。

學校也在僧侶階級的手裏。識字是牠的特權。土耳其的人民差不多個個都是文盲。甚至很多軍官及區的執政者——區長也不會寫讀土耳其的字母是由土耳其人從亞刺伯人方面借來的，這也阻礙了人民中識字運動的傳播。

科學、藝術以及整個文化都爲回教而服務。高級學校只訓練神學者及教會法規的專家。回教禁止描寫生物，至於寫生畫也只以裝飾的動機爲限。

奧斯曼帝國的沒落在十八世紀引起牠的文化之深刻的衰落。在中世紀提出許多優秀學者、詩人、歷史家、地理學家及哲學家的亞刺伯文藝，現在陷入可憐的生存中了。土耳其的文藝也經歷了同樣的衰落。如果說十七世紀時，在土耳其曾經熱烈地討論了社會的及政治的各種問題，那末十八世紀土耳其的各種文藝創作已顯出衰落的標誌。

在十四—十七世紀時曾經達到高度繁榮的土耳其彫刻，也趨於沒落。宗教把自己的痕跡烙在生活條件上面，把許多中世紀腐敗的習慣合法化，特別是婦女的無權無利，把她們幽禁在回教徒妻子的住宅裏（Harom）及雙層的面幕裏（Yasmak）。

封建制度
之瓦解

封建制度之瓦解，社會分工的發展，都市以及與統治全國的封建關係相銜的都市資產階級之生長——一切這些經濟的過程歸結到階級鬥爭的尖銳化。

農民在多世紀中與自己的封建壓迫者作了鬥爭，從十五世紀起國家在許多的農民戰爭中過生活。無量數的農民起義沒有先進階級的領導，因此，牠們只動搖了封建制度而沒有消滅牠。

因爲在奧斯曼帝國的許多區域中，特別是在巴爾幹半島上存在着的民族壓迫，使農民運動採取了民族解放的性質。

躲在山中的希臘的及斯拉夫的農民游擊隊與回教封建主們進行了不倦的鬥爭。

十八世紀末期，奧斯曼帝國的各部份也產生了在自己與土耳其封建主作戰中倚靠農民的資產階級運動。

因爲奧斯曼帝國各部份發展不平衡的結果，商業資產階級在巴爾幹半島的港口中心以及小亞細亞沿岸上首先形成。希臘人和亞美尼亞人構成這種港口商人階級的基本羣衆。這個商人階級的利益與在土耳其統治的封建制度發生了衝突。農村的封建剝削，農民階級的破產，剝奪了年青資產階級的內部市場，妨礙了民族工業之產生和增長，阻止了商業資本向工業資本的轉化。封建主的放肆，更加深刻地破壞了資產階級的利益。蘇丹及將軍奪取了商人的財產。爲要侵佔某一商人的財富，將軍常常對他栽贓誣陷，剝奪他的生命。地方的封建主們在商隊經過的道路上搶劫商人；他們常常奪取全部的商品，而在「內稅」的形式上，取去其大部份，算是頂好的了。

土耳其的，也如任何其他東方的統治權一樣，是與資本主義制度不協調的；——恩格斯論蘇丹的土耳其時說——被抽出的剩餘價值對大守及將軍的掠奪之手是沒有保證的；

沒有資產階級取得物的現存的第一個基本條件——商人人格及其所有物之保證。」(1)

從這裏產生了朝向反封建秩序的資產階級運動。但因為奧斯曼帝國的資產階級主要是屬於被壓迫民族，而封建主們則主要是屬於統治的土耳其民族，所以資產階級反對封建制度的鬥爭，在這裏是採取民族解放運動的形式。

奧斯曼的封建制度之瓦解，歸結到執政的封建階級個別階層間——小的采邑所有者與奪取他們土地的大地主之間；鼓里亞，伊拉克，庫提斯坦的邊陲封建主與立於他們之上的土耳其將軍之間；在將軍與中央政府之間——爭取瓜分剩餘生產品鬥爭之尖銳化。

奧斯曼的集中化國家，不是在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上，而是因為奧斯曼封建制度之軍事需要性，在長期的掠奪戰爭進程中形成的。牠也如東歐的各民族國家一樣，在這裏形成民族之前，在封建散漫性被消滅之前，已產生了。牠的無量數的領地，遠不是相互之間全部都由經濟的文化的語言的及歷史的羈絆聯繫起來。因此，這裏那樣地常有封建的叛亂，而首先是力圖脫離「波爾塔」的，就是說，想成爲自己區域獨立執政者的將軍們之叛亂。

常有的親衛兵之叛亂，補充了封建主叛亂的總圖景。

(1) 馬·恩全集第十六卷，第二部，第二十二頁。

奧斯曼帝國
的國際形勢

「東方問題」

十七世紀末期以前，奧斯曼帝國進行了進攻的戰爭；而歐洲的國家——與大利、俄羅斯、波蘭、威尼斯（Venice）——曾被迫防禦土耳其的襲擊。十七世紀末期，在多年戰爭結果中形成的四個國家之聯盟，予土耳其以堅決的失敗。根據一六九九年（卡爾羅維赤和約，Karlowitch）及一七〇〇年（君士坦丁堡和約）所簽訂的和約，土耳其把自己過去的許多領地交給聯盟的參加者。在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交替的時候，由於自己的經濟衰落，牠的社會制度瓦解所決定的奧斯曼帝國領土的崩潰就這樣地開始了。

十八世紀時，土耳其轉到防守的地位；反之，歐洲列強進行朝向瓜分奧斯曼帝國的多次戰爭。

俄國力圖佔領巴爾幹半島和君士坦丁堡。喀德隣第二（Catherine II）有名的「比散替恩草案」（The Project of Byzantium），是恢復比散替恩帝國及首都君士坦丁堡與在位的俄國大公之一的草案（1）。

這些強國的計劃，首先是受俄國地主及商人的經濟需要所指揮。黑海的貿易對俄國有着很大的意義。但這個海是握在土耳其人的手裏，而牠的出口——波斯普魯斯（Bosphorus）及

（1）預定保羅第一（Paul I）的第二個兒子繼承比散替恩的王位，因此稱為君士坦丁（Constantin）。

達達尼爾(Dardanelles)爲土耳其人鞏固地所封鎖，不准俄國的商船通過這些海峽。故皇制度向巴爾幹半島膨脹的意圖也受農奴制度的念頭所促動——競逐新的地盤，競逐千百萬新的農奴『魂靈』。關於奪取君士坦丁堡及海峽的問題，對沙俄也有頭等的政治及戰略的意義。

奧大利的地主及商人爲着自己正在增長的輸出貿易，也力圖保證至溫帶海的出路。奧大利想佔領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的海岸及多瑙河流域，奧大利朝巴爾幹膨脹的傾向復活了，而且在許多方面與俄國膨脹的方向相錯合。從這裏就不可避免地發生了奧俄的衝突，但不妨礙這兩個農奴制的君主政體自己之間有時談妥瓜分奧斯曼帝國並進行(有時相互聯盟)反對牠的征服戰爭。這些戰爭差不多常常以土耳其人的失敗爲終局。

以庫恰克—開拉齊條約(Treaty of Kutschuk-Kainardji)而結束的一七八六—一七七四年的俄—土戰爭，有着最大的意義。這個條約規定：(一)刻赤(Kertch)顏泥卡雷(Bucak)在克里米亞，琴都給(Kinburn)在第聶泊爾河(Dniéper 河口)的砲台轉交給俄國；(二)加巴達(Kabardas)轉交俄國；(三)克里米亞和庫班(Kuban)脫離蘇丹而獨立(這些區域於一七八三年被併入俄國)。最後，這也是卡恰克—開拉齊條約最重要的結果——俄國獲得黑海及各海峽上貿易航行的自由。

一七八七—一七九一年，土耳其人在對俄—奧聯盟的新戰爭中受了失敗。這次戰爭的結

果，俄國獲得黑海的整個北岸並達到尼斯忒（Niester），後者成爲俄國的國界。

至說到西歐的國家——英國、法國、意大利的各商業共和國，那末牠們首先力圖把奧斯曼帝國的市場隸屬於己。歐洲的商人從蘇丹方面得到外國人居留特許證，就是允許他們居住與斯曼帝國的證明書，買賣商品，做禮拜。這是蘇丹自願所給予的特權，而蘇丹有權把這些特權收回的。

可是以後當奧斯曼帝國開始削弱的時候，歐洲列強開始把外國人居留特許證看做牠們自己無可爭辯的特權，不許取銷。而且進一步，牠們達到這些特權的擴大。住在這個國度裏的歐洲商人，不付任何的捐稅，豁免了國內關稅的徵抽並且不受蘇丹法庭的審判。

同時歐洲列強力圖奪取與斯曼帝國海岸上許多重要的貿易及戰略據點。法國在敘利亞擁有巨大的影響，領有阿爾及耳及突尼斯的國外經理處。牠在這裏不僅建築倉庫，而且建築砲台。在許多區域，當地原料收買的壟斷是屬於法國人。英國在巴士拉（Basra，在伊拉克）有了自己的海外經理處。西歐的列強並不以這些海岸的根據地爲滿足，力圖佔有帝國的整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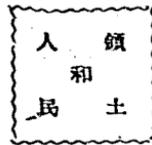
在十八世紀最初二十年，威尼斯佔有了摩利亞（Morea）半島。一七九八—一八〇二年，法國和英國企圖征服埃及。

土耳其領土的喪失，引起自己進一步的衰弱。如果在勝利時期戰爭的經濟負擔可以嫁在

新被征服省份的人民身上，那末現在牠把全國基本區域的經濟都破壞了。領土盛縮的結果，減少了稅收。失去的區域成爲歐洲列強進一步進攻奧斯曼帝國的軍事練兵場。

關於瓜分奧斯曼帝國的問題，在歷史及政治文獻上獲得「東方問題」的名稱（參看第九章）。這個東方問題在十九—二十世紀時達到了最大的尖銳。但歐洲列強爭取瓜分土耳其的鬥爭，遠在十八世紀就已開始了。這個鬥爭的結果，土耳其在十八世紀時已經歷了許多次嚴重的失敗和領土的喪失。可是就在這個世紀的末期，（指十八世紀——譯者）牠依然還是巨大的、多民族的封建國家，繼續佔有許多國家，壓迫許多民族。

第七章 伊朗 (Iran)



現代的伊朗，⁽¹⁾依其領土說來，超過法國三倍。十八世紀後半葉，伊朗的領土還是很廣大的；亞美尼亞的一部分，外高加索各汗國，整個的俾路芝 (Belur-chistan) 都隸屬於牠。伊朗的陸地疆界沒有明確的規定；與土耳其，中央亞細亞各汗國以及阿富汗經常地發生邊境的衝突。

十八世紀末期以前，伊朗的人口，根據現代人各種矛盾的估計，計有五—八百萬人。在城市裏住着的不到20%，而其餘的盡是鄉鎮的居民。人民約有三分之二是屬於不同的伊朗種族，定居的和游牧的。庫特人 (Kurds)，巴克第爾人 (Bakhtiarijs)，俾路芝人 (Bolocjis 或 Biluchis) 羅爾人 (Lurs) 均屬於後者。土耳其種族 (土爾克曼人 Turkmen 卡西格人 Qashgais 亞法爾人 Afars 等等) 約佔全部人口的四分之一。

伊朗因為雨量不多，農業主要是灌水的。在可以引水的地方，那裏就有肥沃的農業的沙漠膏腴地 (Oasis)，青翠的田野和濃蔭的菓園。在沒有水的地方，大部份土地依然是未耕墾的。

(1) 伊朗 (Iran) 又譯作伊蘭，不久以前通稱爲波斯 (Persia) 一譯者。

用了各種的灌溉制度：河堤，運河和水井。所謂「卡爾查」（Karlisa）的地底運河，獲得特別廣泛的採用。灌溉的建築，一部份是屬於國家，取水須納重稅，一部份是爲個別封建主的私有物，一部份是屬於農村公社。

在塞舍維特時代（Seleucid）伊朗存在過很發達的灌溉制度。但經濟生活的衰落，封建主間的軋轢以及游牧民族的襲擊，歸結到灌溉網的破壞；在十八世紀時，曾經繁榮過的廣大區域變爲瘠瘦的荒地。「土地爲鹽層所掩蓋……水的缺乏，逼迫大部份居民拋棄自己的田地。」——於十九世紀剛開始時到過伊朗旅行的法國軍官賈斯帕爾·杜魯維爾（Gaspard Druvillat）曾經這樣說。

游牧
種族

伊朗的人民約有三分之一是由游牧部落構成的。世襲的領袖是部落的酋長，依本質說來，已經變爲封建主了。這些封建主們大多數都帶有伊朗王（*shah*）所賞賜的「汗」（*Khan*）的稱號。他們當中有很多實際上是獨立的，例如俾路芝汗就是，他們與伊朗王的依存關係只在每年象徵的小小進貢上表現出來。

每一部落都抓牢廣大的、不得割讓的土地。但汗已成爲部落土地的真正主人。他們隨意地支配牧場，利用部落的公社土地之最佳地段，以放牧自己的牲畜。游牧部落的汗通常握有統治隣近定居農民的政權。

汗首先從對同部落人的剝削而獲得自己的收入，後者被迫爲汗放牧，而有時也租借土地，因爲他們也從事於農業。

部落的顯貴由掠奪定居的人民及商隊，把自己的財富繁殖起來。作爲領袖的親兵看的普通游牧人民，也允許瓜分獵獲品的某一部份。

游牧部落的封建主的親兵，曾爲伊朗軍事力量的核心，而他們的汗在全國政治生活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在汗的宮廷下面的許多最高的國家職位都握在個別的汗的族系的手裏，而且甚至於世襲下去。十八世紀初期，例如軍隊中的主要職位都握在土爾克曼族的各汗手裏。土耳其烏斯塔志魯 (Ustajlu) 的各汗，世襲地佔有最高的裁判職位。沙姆魯族 (Shamru) 的汗是伊朗王的寢殿官，諸如此類。游牧部落的顯貴，屢次推翻並登上「太上皇」的寶座（如伊朗的統治者們所稱呼的“Shahen of Shah”）。

土地私有
制的形式

伊朗王是最大的封建主。他正式被認爲是一切土地及水利的最高所有者。伊朗王這些權利的被承認，是在地稅以及牲畜捐一定要歸於他這一點上物質地表現出來。但實際上，在十八世紀末期，當伊朗王政權削弱的時候，地稅的繳納是有很大的間斷，而且遠不是從全國的一切區域來的。除此之外，僧侶階級的土地，以及爲伊朗王本人豁免納稅的土地，完全不課地稅。根據法律，此種地稅的範圍不得超過收

成總額的十分之一。事實上，捐稅的包收者在能夠辦得通的地方，就盡量地榨取。

土地的大部份是屬於世俗的及僧侶的封建主們。世俗的封建主也如部落的酋長一樣，自稱爲汗，並享有多少實際的獨立。他們在自己廣大的領地上，很少承認伊朗王的政權。

在伊朗，土地私有制分爲六種形式：

一、國家的土地，在十八世紀末期以前，約佔伊朗全部耕種的三分之一，歸伊朗王直接支配。從這些土地中最好土地的收入，完全用以給養王室。由伊朗王指派的官吏，向農民征收實物租稅，其範圍有時超過收成總額之一半。這些進賬是伊朗王收入最大和最經常的一項。

國家土地的大部份，是在封建主的領地中。在有些場合，此種領地以及與牠有關的收入，獲得了國家及宮廷的最高職位。伊朗王有時也以國家的土地賞賜給服務及服從的封建主們。此種采邑的賞賜稱爲「托權」(‘*Toyule*’)。這些土地的賦予，是以終身爲期限，但實際上，牠的大部份早已變爲世襲的了。采邑土地的剩餘出產品，在封建主與伊朗王之間實行分配。地稅獻給伊朗王（但遠不是經常繳納）而其餘的地租則交給封建主。

二、僧侶階級廣大的領地——「瓦庫夫」——是處於特殊的情況中。牠們不徵稅。庫姆省(Kum)的一半，是回教機關的私產。賀拉贊(Chorazan)是回教機關土地的另一中心，那裏從幾百個農村及若干城市來的收入用以保衛在美舍德(Meshed)的「司葉」教派(Shiites)

(1) 的神聖教主利查 (Reza) 的陵墓。最高的僧侶階級是這些財富及土地的主人。許多封建主把自己的土地交給宗教的聖者，藉以避免繳納地稅並委託回教僧侶加以保護。從這些冒充教會產業上所得的收入之一部份，是歸於僧侶階級，而其餘的則歸實際的所有者及其繼承人。僧侶階級的領地依其規模說來，不讓於世俗的封建主之領地。

三、亞刺伯人或摩利克人 (Moliks) 的土地，形式上和實際上都是個別封建主的私有財產。從這些土地征收地稅，這些土地的領有，是與在伊朗王方面的服務無關的。亞刺伯人的產業主要是產生在荒地上，是用私人的資產來灌溉的。「活復了的」土地，被確認為新的地底運河或別種灌溉建築的建設者之完全的所有物。亞刺伯的土地也用一次繳納伊朗王大筆款子而獲得的，但有時也作為特殊的恩典而賞賜給他們。亞刺伯人的土地在十八世紀末期並不多。商人在牠們的所有者之列。

四、在伊朗的某些部份，那裏的土地還未被伊朗王及封建主們所奪取，在農村公社瓦解的結果中產生了小農的私有制——“Chardemaler”的土地。(2) 在那些農村中，土地成為農

(1) 司業教派 (Shiites) 是回教的兩大派別之一，此派認為亞利 (Ali) 是讓罕默德之正當的第一繼承者。還有一派叫做索尼教派 (Sunnites)，這派認為經外傳說集 (Sunnah) 應與可蘭經並重。譯者。(2) “Chardemaler” 照字面翻譯，是「小私有者」的意思。

民的私有財產，但牧場及空地依然是農村公社的土地所有制。農民必須向伊朗王繳納地稅，但對封建主則不繳納地租。

五、如所已經指出過的一樣，公社的領地只在空地和牧場以及地方灌溉設備及若干公共建築（浴室、回教寺、茶店）上保持着。公社是虛構的單位並負責地租和捐稅的交納。伊朗王的收稅吏或管理員規定地稅以及其他捐稅的總額，而牠們的挨戶攤派則由選出的族長去進行。曾經有過這樣的情形，也如在近隣の印度一樣，爲着農民簡單的需要而服務的手工業者，是靠農村公社給養的。農民應當把全部收成的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而在有些區域則甚至於達到四分之三，交給自己的主人。這要看農民是用誰的農具、種籽及工畜——地主的或自己的來決定。公社已處於沒落的狀態中，而在伊朗的許多部份牠已經不存在了。

六、臨了，如上面所已經提起過的，部落的土地，構成土地所有制的最後一種形式。

農民耕種的土地到底歸入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的那一種形式中去，這對農民的地位並沒有重大的變更。實物地租佔了優勢。勞役義務還未被廣泛地傳播。各種貨幣納貢的負擔放在農民的身上：人頭稅，利於僧侶階級的什一稅——回教徒的貧民救濟稅，牲畜捐等等。除此之外，收吏添抽雜捐以肥己。例如在那希徹凡稅（Nakhichevan）及埃利溫（Eriwan）各汗國，每一農戶常年繳進國庫的各種捐稅和實物值銀二十五個至四十個盧布。征抽的還有許多間接稅，鹽

市場的秤捐，諸如此類。再，還有一種對農民負擔很重的服役——無償地給養路過的各汗和官吏以及軍隊。

通常官吏拿去的出產品，比給養他們自己及其隨從所需要的要多得多。這些提供出來的出產品之剩餘，立刻退還農民，而索取定額的金錢。封建主的婢僕和小官吏沒有得到任何的薪俸且靠人民「喂養」。汗的使者或辦案員一在農村出現，他們每次都征收特稅以肥己。收稅是這樣的香餌，爲着這，這整批的蝗蟲對農村施行破壞的襲擊。

農民受着殘酷的剝削以及因不斷的封建戰爭而遭到破產，在鄉村中產生出大衆化的貧困。這引起定期的饑荒，常常伴隨着黑死病與虎列拉的瘟疫。

根據可蘭經 (Koran) (1) 和回教行爲法規 (Sunnah) (2) 農民形式上是被認爲是自由的人格。但因爲許多經濟和政治的原因（債務的束縛，經常的納稅不足以及汗的專制政權，）農民實際上被奴化了。

(1) 可蘭經是回教徒的聖經。可蘭 (Koran) 這個字是誦讀的意思。根據回教的傳說，在可蘭經中刊載先知者罕默德的真話，好像他被感動而升天。

(2) 回教行爲法規是闡述宗教的法律規範，他一方面是根據可蘭經，另一方面是根據先知者罕默德在世時好像曾經有過的事實。

家庭工
業，手工
業，都市

在伊朗的農村中存在過很大的家庭工業。紡紗、織布及編織地毯業獲得最廣泛的發展。伊朗以地毯在全世界獲得榮譽。除家庭工業之外，在伊朗還有極發達的手工業。伊朗的手工業，農民的家庭工業以及牧畜業，最簡單的手工場以棉的、絲的及羊毛的紡織品，銅、鐵器、地毯及其他商品供給全國。這些商品中有若干種是輸出國外。每一專技的手工業者們結合為行會。在有些區域，各式行會計達到一百種之多。行會受職工長的領導並包括師父、徒弟及學徒。每一行會在都市的市場上有着自己的排列。手工業者以貨幣或自己勞動的生產品繳納捐稅，他們不僅為個別的定貨者，而且也為市場而勞作並且常常陷入捐稅包收者的束縛中。十八世紀時，在伊朗除却行會之外，已有手工場生產的萌芽。也有過很多不大的手藝作，主要是從事於紡織品的生產。在如伊斯巴罕（Ispahan）、俾路支、伊斯德（Yezd）、菲爾曼（Kerman）等這些城市中，牠們為數有數十之多。農民的破產，封建主間不斷的戰爭以及從印度來的轉運貿易之喪失，在十八世紀末期引起伊朗富足的及人口衆多的都市之衰落。該國南部與印度貿易有較大聯繫的各城市吃虧特別厲害。在伊斯巴罕，從前塞舍維特的首都，遠在十八世紀初期，那裏計有三十多萬居民，及至末期以前，大約剩下三萬人了。

內
外
貿
易

國內貿易都集中在商人階級手裏，牠有以自己長輩爲首的聯合。伊朗的封建散漫性，國內關稅的存在，各汗反對國王的經常反叛，執政者的放肆，僧侶階級的巧取豪奪——後者手裏握有民事訴訟手續——阻礙了貿易聯繫的發展。強盜匪黨在道路上攔劫商隊。在個別省份存在有自己的幣制及度量衡制度等等。在這些條件之下，商人及高利貸者極不願意把自己的資本投到生產中去。

在十七世紀塞舍維特執政時，伊蘭與荷蘭人及英國人，與俄國及印度進行過活躍的對外貿易。從伊朗輸出的主要物品是絲、棉織和絲織品、薔薇油、地毯、土耳其玉、真珠等等。封建伊朗深刻的沒落也影響到牠的對外貿易上去。十八世紀末期以前牠已具有不大的規模。

收買與
碧斯開
司

收買與賄賂是封建伊朗的禍災。捐稅、貢物、關稅的征收到處都是給人包辦。捐稅包收者從人民方面拿去的，比他們自己繳到國庫的要多得多。官銜、職位和銜頭成爲大胆買賣的對象。暗地裏肆行賄賂——『碧斯開司』(“Pishkesh”)——成爲通常的現象。沒有暗中賄賂，被隸屬及被依存的人一般地不許走近自己的長官及有勢力的人物方面去。農民向地主繳納賄賂，地主把賄賂交給汗，而汗則交給伊朗王。在伊朗王方面甚至於有收受賄賂的特別辦公處。

(1) 『碧斯開司』(Pishkesh) 按伊朗文，是暗中賄賂的意思。——譯者。

宗教與
僧侶階級

回教徒——「司葉」教派構成伊朗人民的大多數。「司葉」教派的僧侶階級宣揚伊朗的整個社會制度，一切法律和秩序是基於可蘭經及回教行為法規的。實際上是故意地把可蘭經、回教行為法規以及諷罕默德同時代人的傳說(Khajis) (1) 向有利於統治階級方面作解析。只有最高的僧侶階級學者(Ulama) (2) 及專家(Mojteheg) (3) 享有解析可蘭經、回教行為法規及當時傳說的權利。最高僧侶階級支配回教機關的廣大財產，從解析法律的特權獲得巨大的收入，牠積聚了很多的財富。違反回教國家法律的禁止，牠經過下屬從事於貿易並且不嫌惡把金錢放出生利。回教寺常常當作中世紀真正的銀行家而出場。

一切的國民教育都建築在死板的神學教條上面並且完全隸屬於僧侶階級。除此之外，民事訴訟手續也握在後者的手裏。

因此，僧侶階級對伊朗的社會生活有了很大的影響。在這個基地上，僧侶階級與世俗的封建主間屢次發生衝突。國王及各汗對學者和專家在國家及社會事情上的影響側目而視，而且

僧侶階級政治的代表。

(1) "Kajis" 是與諷罕默德同時代或近於他那時代的人關於先知者諷罕默德的傳說。
(2) 學者(Ulama) 是指回教的禪學者。
(3) 專家(Mojteheg) 是指回教神學的出色人物，七十種智識的專家，「最高僧

在適當的場合企圖限制牠。這可以解析如下的事實：當十八世紀末期及十九世紀初期時，若干教派起來作反對正式的「司業」教會及其代表之說教，在國王宮廷裏獲得了同情。

下層的僧侶階級，特別是鄉村的，從教會機關的土地照例得不到收入，後者是歸於高級的僧侶階級的。民情訴訟手續，也不能成爲前者的收入源泉，因爲爭端及訴訟的解決，是朝向僧侶階級較重要的人物的。正統的信仰者不十分願意繳納回教貧民救濟金。因此，下層僧侶階級中有很多人以及謨罕默德之後裔 (Said) (1) 從事於商業，手工業甚至於拿起犁來了。因此，依其經濟及社會地位來說，下層僧侶階級的一部份站在社會勞動者階層方面，比站在封建上層份子方面還要接近些。

解決遺產、婚姻及家庭、財產和貿易案件的民事法庭，是受可蘭經及回教行爲法規所領導。學者及專家的法官們利用自己的地位以圖個人的利益，甚至於不惜濫用權力。例如曾經有過這樣的事情：同一份的財產，得着僧侶法官的允許，在不同的人物方面，可以抵押達十次之多。除却民事法庭之外（根據回國法律的法庭），還有一種所謂習慣法庭 (Orpa)，或者是根據習慣的法庭。牠是由世俗的僧侶組成的並不根據成文法，而是依照習慣及傳統來解決案件，而且，在不同的省份各行其是。習慣法庭解決刑事案件（關於盜竊、暗殺、詐欺等等）國王被認爲

(1) "Said" 是讓罕默德之後裔，傳自 Fatima 及 Ali 者——譯者。

全伊則習慣法庭的首腦，而他的太守是各省的習慣法庭的首腦。太守自己常常與竊賊及強盜勾結，從他們那裏獲得贓物的一部份。在這些場合下，監獄是犯人最可靠的避難所，執政者把他們放到那裏暫時「工作」。

十八世紀後
半期伊期
的政治狀況

一七二二年，伊朗的東南部為阿富汗人所奪取。這些游牧民族的侵入，蹂躪了全國並結束了塞舍維特王朝。在兩世紀的時期中，把伊朗統一起來置於自己的政權之下。跟着阿富汗的襲擊之後而來的，是土耳其軍隊從西部侵入，而沙俄則向北部伊朗作征服的進軍。國家的大部分在征服者之間被瓜分了。

伊朗人民進行了爭取獨立的鬥爭。那第爾汗 (Nadir Shah) 領導了這個鬥爭。他驅逐了阿富汗人，把土耳其人從伊朗的領土上排擠出去並達到俄國軍隊之撤退。一七三六年，那第爾即位為伊朗王。在以後的征服戰爭及反對土耳其、印度、布哈刺 (Bokhara) 及可勒斯木 (Khorazm) 俗譯「花刺子模」即元史上之「回回國」——譯者——的進軍中終於把廣袤的土地隸屬於自己的政權之下。在西北部，曾把外高加索的若干領土 (大不里斯 Tiflis、埃里溫 Eryvan、卡斯 Kar) 併合到伊朗去。在東部，阿富汗、整個俾路芝以及印度的一部份都被包括在伊朗的版圖中去。那第爾的征服進軍使前此為阿富汗人及土耳其人根本弄到破產的國家，疲憊不堪了。農民起義反對那第爾，而封建主們的陰謀也準備了。那第爾也不滿「司葉」教派的僧侶階級，他

從後者方面取回一部份教會產業及特權；那第爾想聯合回教的「司業」及「素尼」支派的企圖，對伊朗的「司業」教派的僧侶階級也算不小的打擊；依照他的意思，這將使他易於把「司業」教派的諸國家：中央亞細亞各汗國，阿富汗，伊拉克隸屬於己。

一七四七年，伊朗的封建主們組織了反對那第爾的陰謀並暗殺了他。

在那第爾死後，各汗的內訌開始了，宮廷的政變接連不斷。這種形勢爲那第爾的騎兵司令亞米特汗 (Akmed Khan)——阿富汗都蘭尼族 (Durranis) 的領袖——所利用。他奪取了康達哈爾 (Kandahar) 並宣佈阿富汗爲獨立的國家，而宣佈自己爲國王 (Shah)。伊朗在自己方面則分裂爲五個獨立的封建領地，其執政者們在十多年的時間中互相進行了不斷的鬥爭。一七六〇年前，金特族 (Zends) 的領袖克林汗 (Kerim Khan) 終於差不多把整個伊朗都隸屬於自己的政權之下。雖然克林汗在形式上並沒有宣佈自己爲王，但實際上在十八世紀六十一七十年代，他單獨地統治了伊朗。在這個時候，伊朗從封建戰爭中獲得了一些休息，而全國的經濟狀況也開始改善了。但在克林死後（一七七九年），國內重新爆發了封建的紛爭，延長了十五年以上。這些不斷的紛爭破壞了全國的經濟。農村和城市的灌溉制度被破壞了。這一切完成了遠從十六世紀末期業已開始的封建伊朗之崩潰。

伊朗由他自己時代曾是發展和先進的國家，在十八世紀末期以前變爲各方面比歐洲諸

國都落後的國家了。

這種社會·經濟的落後性，在伊朗文化的總沒落中，特別是在文學的沒落中找到了自己的反映。在世紀的中葉，伊朗的文學提供這些偉大的思想家和詩人如費爾多烏斯（Firdous）、薩志（Sadi）、哈費志（Khafiz）、贊米（Jami）及其他。伊朗詩人、彫刻家及藝術家的影響遠超出其國境之外。牠傳播到高加索及小亞細亞，中央亞細亞及印度斯坦（Indostan）。但在十八世紀時，伊朗無論在哲學領域內或文學與美術領域內都沒有提供任何一個較大的名人。

十八世紀
末期歐洲
列強在伊
朗的態度

十八世紀六十七十年代，西歐國家以及英國與尼德蘭對伊朗的貿易比別國感到更大的興趣。一七六一年前，英國人在本得阿巴斯（Bander Bobs）已有牠自己的國外經理處。同年那第爾汗賦予英國的東印度公司許多特權：土地領有的權利，在波斯灣各海口，建立國外經理處的權利；除此之外，他豁免了公司的進口及出口稅以及其他捐稅。那第爾汗自己方面則要求英國人不要把自己商品出賣中所得到的金和銀從伊朗輸出，而用牠們去購買伊朗的商品。

然而十八世紀後半期，西歐列強在伊朗的立場還很薄弱。英國人與荷蘭人只在波斯灣羣島及其海岸上有了自己的國外經理處。歐洲人的利益暫時限於貿易。英國的東印度公司完全忙於對印度的攫取和掠奪。在英國的掠奪者看來，破產的伊朗不是誘惑的獵獲品。沙俄只從北

部推進。在那第爾當權的時候，也如塞舍維特統治時一樣，伊朗在一七八九年前夜，既不是殖民地的國家，也不是依存於歐洲列強的國家，但牠已是弱國。發覺了伊朗在那第爾勝利的進軍和流血的封建紛爭中已枯竭了最後的力量，牠似乎已陷於麻痺狀態中了。

第八章 中國 (China)

領
和
土
人
民

中國的人民有着長久的已往。牠的歷史計算起來約有五千年。牠創立了高度的文化。在歐洲前很多世紀，中國知道了羅盤針、火藥、紙、印刷術。牠屢次遭受了野蠻人的侵襲，異族人多次奪取了統治中國人民的政權。但經過了若干年，這個偉大的民族又從異族的奴隸制度之下解脫出來，保留着自己獨立自主的生活。十八世紀末期，中國人民重新處於異族的統治之下，全國的最高政權為十七世紀中葉侵入中國的滿洲人所膠取。

中國在自己的五千年歷史中沒有經常的國家統一。國界變更着，統一的時期與分裂的時期互相交替。也沒有經常和統一的國家名稱。滿洲人稱中國為清或大清帝國。他們把中國內部的各行政省隸屬於己並將自己過去的游牧部落之領土——滿洲歸併到帝國中去。南蒙古——牠的領土開始稱為內蒙古——也隸屬於他們。十七世紀末期，滿洲的征服者征服了外蒙古，就是還留在中國之外的那一部份蒙古。他們取得了西藏、青海、準噶爾里亞 (1) 喀什噶里亞 (2)

(1) 準噶爾即明之瓦剌。商人稱之爲厄魯特 (亦作衛拉特)。自厄魯特部落分散後，其遺部據新疆北部，隊人稱其地爲準噶爾里亞，定都於伊犁。——譯者。

(2) 喀什噶里亞在新疆省西北部。——譯者。

台灣、弱小的隣國緬甸、尼泊爾、不丹、錫金 (Sikkim) (1) 成爲滿洲人的藩屬。中國皇帝的舊藩屬安南、高麗以及琉球羣島的統治者也歸附於滿洲人。藩屬須向滿洲人進貢，滿洲人批准藩屬的執政者。中國偉大的民族革命家孫逸仙對於他自己國家的過去威力，曾經這樣說過：「中國曾是自己隣邦的威脅。一切西南的國家都害怕中國。」

中國人民稱自己爲「漢人」——這是根據紀元前二世紀建立中國的第一任皇帝的名字來的——或者「中國人」(中部王國的人)。但中國人最常常是依照曾是半獨立的省份之名稱來稱呼自己。湖南人、廣東人、山東人、四川人，他們自己之間這樣地區別着，恰如封建時代的法國分爲卜爾廣人、普洛萬沙爾人、卜列頓人、加斯康人一樣。十八世紀時，中國的人民還沒有形成民族。缺乏全國的經濟和文化的統一。在各省說着不同的語言和方言，北方人完全不懂南方人的，上海人不懂廣東人的，四川人不懂福建人的。

滿洲人把舊行省分爲小單位，然而其中有許多還是超過歐洲最大國家的規模，牠們的人口以數千萬計。例如在江蘇省有三千八百萬人，在山東省有二千八百萬人，在安徽省有三千四百萬人。根據一七九三年戶口調查的統計材料，中國人佔人口的壓倒多數，計爲三萬萬三千三百萬人。但中國人只佔有廣大帝國的三分之一。在蒙古、青海、滿洲的廣闊無邊的原野空間上，遊

(1) 錫金 (Sikkim) 在不丹與尼泊爾之間或譯作哲孟雄——譯者。

牧着蒙古的、滿洲的、通古斯的 (Tunguses) 種族、烏古人 (Uihurs) (1) 哥薩克人 (Cossacks)、喀噶斯人 (Kirghiz)、塔蘭切斯人 (Tatars) —— 不是依照宗教的回族人 —— 居住於準噶爾里亞和喀什噶里亞。在中國的西部各省 —— 甘肅和陝西以東干人 —— (Dungaris) 也是回教的信徒佔優勢。在雲南的南部也有好幾百萬回人。在這裏的山上居住着中國最古的番人 (Aborigine) —— 而且有幾百種直到現在他們的種族來源還未被研究出來，某一時候他們曾在中國的中部省份居留過。大漢族的封建主們輕蔑地稱呼他們為「蠻」—— 野蠻人。非漢族的部落也居住於台灣及海南島。

新的歷史使中國成爲高度發展的封建國家。農業，商業，手工業，手工場遠在中世紀已達到高度的水準。但中國的封建主們束縛了生產力進一步的發展。

土地
關係

土地在中國早已處於私有財產制度中。牠可以買賣。征服了中國的滿洲人，奪取了一部份土地爲己有。構成了滿洲貴族的大封建土地所有制。在邊陲，在國境的區域，土地被宣佈爲國家的，這裏居住着保衛國境的兵士。但滿洲的封土及屯田只佔全部耕地的 $\frac{1}{10}$ 其餘的土地是農民和大土地所有者的私有財產。後者收買或因債務而取去小農民 —— 私有者的土地。大的土地所有者佔有幾萬甚至於幾十

(1) 烏古人 (Uihurs) —— 即操蒙古語的土耳其人。—— 譯者。

萬畝土地。(1)但中國不存在長子單獨繼承權的制度，而且大的領地很快地在各繼承者之間分散了。可是商人和高利貸者從新購入土地，又創立了大的土地所有制。土地轉為商人階級的所有物並沒有改變封建的生產關係之本質。『在舊剝削者的位子上——馬克思論土地所有權從封建領主轉到高利貸者時說——牠的剝削多少帶有家長制的性質，因為牠主要是用政治權力的武器來進行金錢的殘酷和貪婪的榨取。但生產方法本身並沒有變更。』(2)史太林也曾指出，在剝削農民的封建·中世紀方法保留着的條件下，商業·高利貸資本之侵入，是中國農村的特徵。

土地所有者通常住在城市裏，由佃農耕種他們的土地。在中國差不多沒有貴族的耕地，勞役制。從耕地所得的收成之一部份，農民自己留下，而其餘的部份——約佔總收穫的50—70%——交給地主。地主很常要求用銀子繳納租金，這更加重了農民的負擔。

農民世居同一的鄉村，耕種同一的地段。土地的私有者改變了，但佃農依然一樣。法律禁止把佃農從田地上趕跑，如果他誠實地繳納了租金。在中國差不多沒有勞役制的經濟；但同時却由禁止農民拋棄土地的全國法律把農民束縛在田地上。土地的免役稅被認為是農民對國家的義務。如果農民不耕種自己的土地，他是要受懲罰的。宗教、傳統以及氏族關係的殘餘也把農

(1)「畝」是中國的土地尺度，各省不同。公認一畝合一公頃的1/16。

(2)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下冊第五二八頁。

民束縛在田地上。根據法律，與父母及祖父母斷絕聯繫，被認為是犯罪的行為。農村為帶有同一姓氏的農民所居住，在中國，姓的數目有嚴格的限制，牠們不到五百種。同姓者必須尊敬同族的父老，後者執行祭祀官的作用並以犧牲祭祀共同的祖先。從個人的領地中劃分出一小塊土地，用其收入以充祭祀的費用，被認為是敬神的事情。此種土地算做祭祀的、公有的土地。束縛農民於田地的特殊形式，產生了農村的異常停滯和保守的生活。

農村經濟的技術是很幼稚的。農民用古代的工具耕種土地。牧畜不多，而農民常常自己拖犁。在很多區域，人工灌溉是農業的決定條件，國家用農民的力量建築堤、堰、運河，設有特別的管理處來管轄這些。

除農業之外，農民從事於家庭工業：紡紗、織布不僅為着個人的需要，而且也為着出售。廉價的、結實的紡織品由商人們加以收買。

農民過着可憐的生存。除租金之外，他們必須替地主向國家納稅。高利貸者榨取巨大的利息。歉收、天災引起普遍的饑荒。隨便那一區域，沒有整年不遭災荒的。貧困的、饑餓的農民不願禁止拋棄土地，去尋找工作。以腐肉、樹葉、樹皮為食品，出賣自己的小孩當奴僕。成千成萬無食者沿着通行的道路流浪着。他們填補了強盜的匪黨，即所謂「土匪」，後者為數達幾百萬人之多。土匪襲擊村莊和城市，不僅劫掠富者，而且劫掠農民。每一鄉村都創辦防禦土匪的團體——「民衆

的隊伍」(民國)用公費給養他們。

皇帝禁止向蒙古與滿洲的未開墾的土地移民和殖民地化並禁止從中國僑居海外。成千成萬農民不願禁止，還是拋棄自己的生長地，轉到因多尼亞(即南洋——譯者)、暹羅和印度支那(即越南——譯者)。

都
市

在中國，有封建主。統治者駐屯的地方才被認為是都市。都市的數目是被嚴格地限制着，總共有一千四百六十四個都市。各省有自己的省會。廣州是廣東省最大的都市，在江蘇省的是南京，在湖北省的是武昌，在浙江省的是杭州。州的

城市隸屬於省會，府的城市隸屬於州，縣的城市隸屬於府。鄉鎮則隸屬於縣。最高封建主的駐屯地——皇帝的首都在北京(即現時之北平)——領導各都市的梯形政治。滿洲的奉天(即今之遼甯)——譯者)曾是第二個首都(滿洲各汗的駐屯地，直到他們征服中國之前)。在城市裏集中了無量數的人民。在北京居住有三百多萬人，在大的省會裏也有好幾十萬人。在每一城市裏都有軍事的衛戍，設有大門的高牆圍繞着城的周圍，城門夜裏關閉着。

高塔、廟堂、執政者富麗的官署(衙門)以自己的奇妙的建築使歐洲人稱奇。沿着長江及運河的沿海港灣及商埠的碼頭，有着商人及皇帝船隻的成千成萬帆檣懸掛着。在漢陽常常泊有幾千艘商船。看了佈滿美麗的揚子江江面的這些像葉子一般的帆檣，不禁驚訝之至——

歐洲的游歷者之一，曾經這樣地叫喊過。由旱路來的許多商品也運到城市裏來。店鋪、商品陳列場爲商品所充斥，從最必需的起，至新發明的海外珍品止。在廣場上擁擠着鐵匠、木匠、製碗匠、製桶匠及剃頭匠。裁縫、鞋匠、襪匠、帽匠的店鋪塞滿狹窄的街道，可以鑑賞到任何一種手工業的製成品。

手工業是行會的，牠是傳授着。寶石匠、木石、象牙的彫刻匠有時把未完成的勞作交給兒子或孫子；中國手工業許多最有價值的出品是經過三—四代人之手。在南京、漢口、蘇州都有皇帝的手工場，那裏依照北京的定貨，製造絲、綿、緞、天鵝絨、繭紬。景德鎮磁器手工場出產的，以精細、式樣及繪圖美麗著稱的花瓶、壺及杯風行全中國以及亞洲和歐洲各國。

在手工場上存在有很多的分工：例如一隻磁杯要經過十個人的手。

城市的商人聯合爲「基爾特」（卽同業公會——譯者）貿易的壟斷被廣泛地傳播着。山西的商人擁有對蒙古及中央亞細亞貿易的獨佔權。他們甚至於貸款給官庫，欺騙官吏和士兵。

在各城市中曾有借貸銀行、當舖、兌換所、金錢放債，利息很大，雖然法律反對抽取年利 8% 以上，以及所收回的超過母金 100% 以上。但要逃過法律是不難的——只要把舊的收據消滅並寫好另一包括以前債款及所積利息之新數目的收據就行了。

貨幣的單位是由銅、鉛及錫鑄造的制錢，中央鑿一方孔。制錢用繩子穿起，買東西時用成串的制錢支付。

在每省的省會都有造幣局，在北京有兩所。在雲南、貴州及廣西諸省開採銅、錫及鋅礦。大項的支付則用銀付償。銀也在上述這些省份開採並從印度輸入。但沒有銀幣，銀化成片，把牠分爲小部份並在特製的稱上秤其重量。銀的單位是「兩」，「一」值制錢一千文。銀的市價搖擺着。有規定銀價的特種交換處。捐稅用銀或照銀的市價折合爲銅繳付。但在收稅時銀的市價提高了，農民繳付一兩銀，要超過一千文制錢很多。

手工業者，手工場工人，城市的貧民，聚集在陋屋裏，而在南方的城市則住在有蓋的船上（舢板），穿着粗衣，食着物屑，腐肉。搬運夫及挑夫的生活還要苦些。他們叫做苦力，就是「痛苦的勞力」。成千成萬窮人從事於人的排洩物之收集，他們把這賣給農民作爲耕田的肥料。人代替馬，拉車（人力車），抬轎，富人在那裏坐着。乞丐構成都市居民的特殊階層。他們爲數很多，只在北京一處，他們計有十萬以上。一七九六年二月嚴寒的一夜裏，北京乞丐凍死的有八千人。乞丐結合爲自己的幫口，有自己的頭目。商人害怕他們並給他們錢，藉以保持自己的家財。

城市貧民和農民一樣驚人的貧困，是封建剝削者們所積的難以想像的財富之反面。根據

（一）一兩銀合二兩布二十七戈比。

俄國傳教師的目擊，宰相和珅在北京有一座花園，那裏有一個人工的葡萄園，幹及枝是由銀和金製造的，葡萄是由寶石、真珠、青玉、紅玉、綠玉製造的。他從來沒有穿過兩回的靴鞋、睡服、下衣或帽子。他的財產計有十萬萬兩多。

農民嫉惡都市。都市對他們是征收捐稅的管理人，用竹板懲罰他們的法官，獲得免役稅的地主，欺騙農民的商人，爲着欠債而奪去他們土地和妻子的高利貸者之化身。農民的起義是朝向反對都市。

等

中國的統治階級，也如何封建社會一樣，法律上構成特權等級。此種等級在中國就是紳士（儒）等級。爲要成爲紳士，必須經過考試並取得功名。讀書會是資格。這種資格先以擁有巨大財富爲前提，因爲準備考試要花很多年的工夫。此種資格比別的封建國家，例如比中世紀的英國較爲嚴密，那裏任何買得的封地都可以成爲貴族——紳士。但原則上，中國的紳士與牠國的紳士本身並無區別。英國人稱紳士爲“Gentleman”，而這個名稱也列入我們的書籍中以表明中國的顯貴形式上，農民和手工業者也有與考的權利，但事實上只有富人地主、商人和高利貸者享受這種權利。爲要中試，必須向有切身關係的試官行賄。富人常常甚至於不要考試而買得紳士的銜頭。

從紳士當中指派城市的管理人，典史，司庫。他們構成特種有官職的顯貴階級。歐洲人稱他

們爲官吏(Mandarin)(1)是從葡萄牙文「委任」(Mandate)這個字來的，意義是管理、命令。官吏有好幾千人。在縣城裏只有一個官吏，在州和府的城裏他們較多些，在省城裏則更多。在北京的官吏特別多。官吏分爲文的和武的，而他們之間又分爲九品。官吏外表的差別是在頭飾上的小頂：紅玉的、珊瑚的及其他，依品級而不同。在袍褂上，他們有很大的方塊綵縫在胸前和背後，文官的繡着鳥——鶴、雉、孔雀、鷲；武官的繡着獸——獬、獅、豹、虎及其他。官吏出巡街道時威風凜凜；胥吏及其衙門的皂隸沿着兩旁走，前面大敲銅鑼，預告官吏之蒞臨。不讓路者，不致應有的尊敬者，則罰打長鞭或鑲有鐵鏈的板子。官吏和紳士是一代的顯貴，他們的衙頭非世襲的。世襲的貴族主要是滿洲人，皇帝的親族。他們依照對皇族血統之親疏而分爲十二級；他們特殊的標誌是龍的繪圖。曾有王爵、伯爵、公爵等之分別。皇帝的親族稱爲黃帶子，因爲他們有權佩着黃色的腰帶，而黃色是皇帝獨有的特權。在滿洲的貴族之間也有稱爲紅帶的及鐵盔的——這是滿洲最初皇帝親信之後裔。

世襲的貴族從皇帝那裏領到很大的俸祿，有個人王府的定額官員（公爵三百五十人）皇帝也把貴族的衙頭賞賜給有特殊功績的中國人——公侯、伯、子、男，或者賞以榮譽的稱號，例如「太傅」、「黃馬褂」、「黑貂皮」、「花翎子」、「紫韁」之賞賜被認爲是特殊的恩典。服軍役的滿洲人也構成

(1) "Mandarin" (官吏) 避個字，是專指清朝一品至九品的各種官吏。——譯者。

顯貴。他們世世在遠於征服中國之前業已創立的「八旗」(軍團)軍中服役。

農民、手工業者、商人稱爲「平民。」

等級的差別被嚴格地規定起來。有大部頭的禮儀法規，那裏記載着一切，直到官吏馬褂上鈕扣的數目。平民不敢建築地基很高和裝飾的房子，不敢佩真珠，穿黑貂皮、海狸皮、錦及雜色的衣服，不敢用銀製及金製的食具。他們應當戴草製的(夏天)及氈製的(冬天)帽，而不是如貴族一樣戴着天鵝絨的帽。甚至於死人的埋葬，也依死者的品級和官職而有嚴格的規定。

顯貴免除恥辱的刑罰，沒有用竹板懲罰他們的權利。不准他們從事商業、高利貸、手工業。但他們逃避法律，僱傭下手(掌櫃)用他們的名義從事商業以及別的業務。章程嚴格地規定貴族品級間的差別。公爵第宅的地基可以高於地面三米突半，屋頂綠色，扶梯可以裝置石欄杆，可以設彩色和彫刻的大門，繪着五爪龍。侯爵和伯爵的第宅地基比較低些，在大門上漆着不同的顏色，龍是四爪的，屋頂的顏色也是另一種。就是榮耀也是根據品級而給的。

最低的等級叫做「賤民。」如吹鼓手、優伶、剃頭的、當兵的、衙門的下級皂隸及奴僕均屬於此類。「賤民」失去應考功名的權利，不得與其他等級的人通婚。「賤民」等級的隸籍，保持到四代爲止，只有剃頭的、吹鼓手或奴僕的玄孫才列入平民的名冊中去並有成爲個人顯貴的權利。大多數貴族都蓄有奴隸。在滿洲征服中國時被俘擄的中國人、犯罪者、反叛者之後裔是滿洲

人·貴族的奴隸。無論誰沒有權利把滿洲人和蒙古人變爲奴隸。在一切富人那裏都有長期的奴隸。出了小小的價錢，就可以自由地買到人。在富人們的家裏養有幾百個奴婢——婢女和男僕，他們遠在童年時就被他們的父母——窮人出賣了。

國
家
制
度

各省的政權是禁屬於官吏們，另具一格的中世紀封建主們。州、府及縣的官吏服從他們。他們從農民方面收到巨額的稅和捐，從商人方面取得賄賂。官吏有他自己的武裝力量，稱爲「綠旗」一軍，以別於滿洲的「八旗」一軍。在官吏之下有大批的胥吏——典史、收稅吏、膳錄、司庫，在省界上設立關卡，對商品課以捐稅。省類似獨立的國家。本省的封建主們對隣省的戰爭，起義或災禍均漠不關心。每一封建主只知道高級的封建主——皇帝及其大臣。每一封建主向皇帝繳解定額的捐稅。官吏的政權不是世襲的。他們從皇帝方面得到省、州、府都有一定的期限。在同一地方，官吏「刮」的期間以三年爲限。除此之外，禁止官吏到本籍去「刮」，禁止在「刮」的地方娶民女，置不動產。管轄二—三省的總督——滿洲人立在省的官吏之上。官吏——統治者的職位可以出賣；只要花費大筆的款子——幾十萬兩銀子就可以獲得牠。進行了爭取「肥缺」的鬥爭，官吏們轉賣較肥的省、州、府。例如安徽省的官吏花了三十萬兩銀子取得治理較富的四川省之權利。這裏的缺是最肥的。官吏暗中賄賂皇帝，使能夠更長久地留在四川。例如其中有一個送皇帝無量數的真珠。皇帝被認爲是「天

子，「神的出身。」……在某種形式上束縛農民於土地上——列帝說——是對中國農民之封建剝削的源泉；封建主是此種剝削的政治表現者，一切的一切都與當做制度首腦看的中國皇帝相關聯。」（1）皇帝的政權對於任何人都是無限制的，他認為只對天負責。同時他也是最高祭祀官，祭天。一切的榮譽都歸於他。皇帝個人的東西是神聖的並須拜跪。皇帝穿着黃袍。這個顏色是象徵太陽並且除却皇帝及其親族之外，任何人甚至於不敢在衣服上帶有一根黃線。皇帝的名字是神聖的。任何人都不敢喚牠或寫牠。皇帝即位時給自己的朝代以稱號。在歐洲，通常是把這種稱號看作皇帝的名字。在十八世紀後半期，輸到的朝號是叫做乾隆。於一七三六年即位的皇帝就賦予自己的朝代以此種稱號。

乾隆是很大的征服者，他征服了準噶爾、里亞和喀什噶爾，並把緬甸變為中國的附庸。他的貪婪是無止境的。每年有幾萬萬兩銀子進入國庫。他揭開祖先的寢宮，並從那裏把地窖中有價值的東西搬走。他掠奪商人，取去他們的銀子。當人民的憤怒掀起了乾隆根據俄國傳教師的證明，害怕失去自己的寶物，把牠們運到滿洲去。而在那裏依照他的諭旨，倒在河裏，把寶物藏在河底的巨大石穴內，並重新讓河水循着舊道流去。他是有教養的人，會寫詩並且以其豐富超過寫了三萬四千首庸錄詩詞的一切詩人。

（1）列帝全集第十六卷，第二十九頁。

皇帝生活在想像不到的奢侈中。親屬及侍從環繞着他的週圍：後嗣、王公、佩黃帶子的、戴鐵盔的（按即侍衛——譯者）以及無量數的婢僕。皇帝后妃的宮闈，依名額包括有三個妃，九個第二級的，二十七個第三級的，以及八十一個第四級的。皇帝后妃的宮闈有無數名額的太監服侍着。他們也在皇后的宮闈裏代替女僕。太監成爲皇帝的顧問。他們起了很大的政治作用，最富有的官吏才能得到他們的親暱。太監的財富不讓於王公的財富。乾隆皇帝搜劫一個太監的墓穴，在那裏找到了想像不到的財富，其中有純金製的塑像。

在皇帝下面有一個所謂「軍機處」，是由最高級的公侯及官吏組成的，牠實際上起着國家會議的作用。參加會議的成員稱爲大臣或宰相。有六部：吏部、禮部、兵部、刑部、戶部及工部。除此之外，還有各種院、寺及府道，受滿洲王公的管轄，而副職則由中國官吏担任之。曾經有過都察院，監視官吏的掠奪不得超出許可的範圍之外。

八旗軍駐紮於北京，西部邊境，滿洲，蒙古以及若干最大的省會以資警衛。八旗的軍官是體質羸弱的、墮落的和懶惰的，也如滿洲的全部顯貴一樣。他們穿着絲和皮。八旗的普通士兵也模仿他們的長官。他們的中世紀的武裝只對閱兵及衰老的弱鄰出出風頭。牠是由弓和箭、斧、矛、古代的擊鐵銃和火繩銃，盔帽和盔甲，竹靴和綿袍。只在十七世紀時才加以應用的大砲，中國人從耶穌教傳教師方面學會鑄造牠們，但怎樣利用戰鬥的新武器，則不知道解析。大砲放在木

架上，用繩子把牠繫緊，射擊是很薄弱而且不準確。上了火藥，兵士就把砲口朝上，使子彈不會溜出來。在北京檢閱時，二十二個射手，中的的只有一個。綠旗軍的狀況還要壞些。害怕把武器及制服交給僱傭的士兵，前者只在檢閱及作戰時，他們才能領到。軍事在中國人民中早已不看重了。他們認為戰爭是無益之事，而且如輕視『賤』民一樣來輕視當兵的。中國俗語說：『好鐵不打釘；好人不當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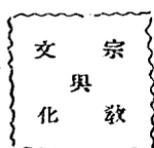
帝國的刑法計有二千七百五十九款犯罪的條文，其中有一千多款是處死刑的。反對公共安甯及皇室，不敬當道，殺父及不孝父母認為是最重的罪狀。重罪不僅懲罰犯人本身，而且及其親族。全族的男子都要殺頭。死刑有三種：磔刑、梟首、絞殺。最後一種死刑認為是最輕和文雅的。判處死刑的貴族由皇帝的名義賜以絲帶，表示許其自殺。打竹板及套枷（重木板，中鑿井孔形，套在犯人的頸上）認為是輕的刑罰。犯人罰當奴隸，烙上火印，充軍到遼遠的地方去。不用監禁當做刑罰，在監裏只算是候審。富人可以贖罪。甚至於有過贖回各種刑罰的價目表：十竹板可以用兩隻銀戒指及五斗米來贖，一年為期的充軍及苦役可以付十兩銀子及更多的米來代替。輕的刑罰可以僱別人替自己受罪。成千成萬窮人靠這來養活，他們得到微小的報酬，把自己的屁股讓竹板敲打。

結	秘
社	密

封建的壓迫，放肆及不平等產生了很多秘密結社和團體。這是反對官吏及滿洲人的異族政權壓迫的農民、手工業者、商人的民衆組織。很多鄉村連族長一道整個加入會社。還在十三世紀反對蒙古人蹂躪的鬥爭中就已產生了「白蓮會」（「白蓮花」）在滿洲統治的時候，創立了「三合會」、「哥老會」、「義和團」以及許多別的。其中有些在南方各省活動，別的則在北方，有的結合鄉村的人民，別的則結合城市的人民。「三合會」（天地人會）是最有勢力的會社。曾經有過這樣的俗語，「假使三個中國人相會，其中就有「三合會」。在沿岸各城，「三合會」受商人的領導。牠的口號是反清復明，後者在中國被滿洲人征服之前，統治了中國。「三合會」屢次起義，但牠們爲可怕的殘酷鎮壓下去了。牠與官吏及滿洲的政權進行了大規模的日常鬥爭。「三合會」的會員對滿洲人的法律怠工，不出庭，甚至於也不出庭做證人，牠們有自己的法庭裁判他們。

一切秘密結社都有詳細製定的章程。在牠們的章程以及入會的複雜儀式中有很多的神祕。加入者須發誓，在舉行入會儀式時燒符唸咒。替加入「三合會」者着白衣，散頭髮並受置在他裸胸上的利劍之試驗。用血來保證信仰的誓言。「白蓮會」以放棄個人的生命，放棄個人的全部財產爲入會的條件。對犯規者，背叛者處以死刑。結社的會議在夜裏極端秘密地舉行。會員相遇時喊口令，做暗號。會社有領袖——「老頭子」、「老師」、「哥老會」的頭目叫做「大龍

頭，「副頭目叫做『虎頭』，『馬頭』。會社分爲『祭壇』，『學堂』，『部隊』——這一切都是牠們的下級組織之不同的名稱。會社的章程也說到紀律，會社的內部制度。禁止嫖、賭、飲。有許多秘密會社甚至於限制會員的飲食。依照牠們的觀點，禁慾主義能夠鍛鍊堅忍不拔的精神。他們曾是迷信者，神聖地相信自己事業的正義性，自己的符咒。起義時，與軍隊交戰，用咒語把自己弄到精神恍惚的狀態，吞下有咒語的靈符就向敵人衝去，相信自己已是槍砲不入的。很多會社從事於各種體育的練習，擊劍（『義和團』）除了政治的鬥爭之外，秘密會社也提出互助的任務。牠們的會員用不被破壞的友誼聯結起來，互相幫助。在城市裏，在僑居時，在異邦，互助具有特殊的意義。如果會員死了，會社就把他的屍體運回原籍，安葬在親族的墳地上。在中國的新歷史中，秘密結社起了鉅大的作用，牠們一次又一次地舉起廣大的羣衆與壓迫者作鬥爭。滿洲人殘酷地與秘密結社作鬥爭，以極刑作爲參加秘密結社之懲罰。



祖先崇拜很早就已成爲中國人民的宗教。中國人相信離開肉體的靈魂繼續在天上、山中、河裏活着。他們相信靈魂從陰間領導陽間人們的生活；因此，他們用犧牲去奉祀靈魂。祖先的崇拜沒有專門的祭神官，由族長或家長執行其作用。相信靈魂居於山上及河裏，中國人也膜拜自然界。只有皇帝，『天子』才可以祭天。在每家中都有祖先的名表（按卽家譜——譯者），反映宗族的系統。中國人知道自己每代的祖

先，直到老遠。祖先的崇拜也爲遠在紀元開始前不久就已從印度侵入中國的佛教以及中國獨創的宗教——道教所承認。

除了信仰祖先的靈魂之外，人民一般地對宗教是冷淡的，對道教徒及佛教徒也是一樣。封建主不是宗教的迷信者。他們喪葬時，常常吟經拜殯，和尚也請，道士也請，只求場面擺得好。宗教對人民的意識形態束縛中沒有起着決定的作用，因爲孔教——另具一格的倫理·政治學說——執行了這種作用。在宗教的關係中，孔教把祖先崇拜確證了。敬老、尊君、守法是孔教學說的基本內容。

孔教曾是國家的意識形態。儒紳必須知道背誦四書、五經。

孔教及祖先崇拜在全中國的生活中印上自己的痕跡。牠們感化中國人，說他的靈魂將成爲後代崇拜的對象，人生在世時首先應當關心死後的哀榮。中國人當長輩父母在世時，就把壽器奉贈他們，認爲這是對長輩最好的禮物。喪葬對中國人是重要的事情。窮人借債，甚至預備出賣小孩，只求好好地料理長輩的喪事。祖先崇拜鼓勵多生子息。中國人願意有後代，兒子，他將繼承宗嗣並奉祀死者的靈魂。不看重女孩，她們在窮人的家裏成爲一種負擔。常常拋棄她們，或者在童年時就賣給富人家裏，她們在那裏成爲婢女，或者從小就把她們訂婚，送到丈夫家裏去（按即童養媳——譯者）。但誰也不要沒有嫁粧的新娘。小脚認爲漂亮，女孩從小就弄彎了脚

指並把包脚布纏紮起來，不讓脚指伸長。

中國具有古代的高度發展的文化，在中國人看來讀書是極大的榮耀。文字也有好幾千年。字母的數目達到四萬—四萬五千個。每一個字，每一個概念，概念的每一個極小意義的差別都有自己的字母。在各省都瞭解牠們，雖然字母當中有許多讀音是不同的。筆格漂亮，筆劃準確（用毛筆及墨寫）認為是文化程度的最佳標誌。文言文與白話文差別得很厲害。每一個有教養的中國人都會寫詩。文學會受尊重。中國詩詞偉大的古典派，唐朝（七—九世紀）詩人的詩集再版不止一次。一七〇三年，根據皇帝的諭旨，曾經出版唐詩全集，計有九百題，四萬八千九百首好詩。古典派的長篇及中篇小說在很長的時間中也被看重，牠們由說書者在街頭說解。十八世紀時，新的傑作加入中國文藝的寶庫裏去，直到現在還認為是不能追上的。

歷史家在中國受人很大的尊敬。他們在歷史的實例上應當學習賢明地治國，學習「好善而惡惡」。每一新的朝代關心前代歷史之編纂，這從古就已成爲習慣了。這樣就創立了浩瀚的歷史書籍。一種正式的編年體歷史，有好幾千卷（按即二十四史——譯者）。好的勞作都有再版。出版了包括各種智識部門：歷史、哲學、文學、農學、植物學、地理學的爲數很多的百科全書（按即四庫全書——譯者）。在乾隆時，曾經出版一種中國的地理，計有五百卷（按即皇清輿覽——譯者）。中國遠在八世紀時就已出版一種世界上最早的報紙「京都新聞」。在報紙中登載皇

帝的勅令，各地官吏的報告，各種新聞、戲院、寫生、彫刻、建築也有同樣古的歷史並且深入統治階級的生活中去。

中國
的
國際關係

中國人的古國早已有廣泛的國際聯繫。在古代，中國與羅馬通商，在中世紀，與比撒替恩、東非、與亞刺伯人、波斯人、與日本、印度、南洋羣島通商。友邦遣派使者來中國，貴族青年來求學。十八世紀時威尼斯人馬可李羅 (Marco Polo) 曾受皇帝的禮遇並佔了國家的很高職位。

在原始蓄積時代，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英國人、法國人都來到中國。准許他們通商，在首都接待他們的使者。中國的茶葉、絲及磁器輸到歐洲一切國家中去。耶穌教傳教師受皇帝的親身招待；指派他們在皇帝方面服務，担任醫生、農業家及工程師。允許傳教師建築教堂及宣傳耶穌教。但歐洲人的行為引起中國人反對他們。歐洲人來到是為牟利，是為掠奪。例如十六世紀時，葡萄牙人曾掠奪了雷波附近的皇陵。他們強佔澳門。但中國不是美洲，也不是非洲。一七五七年，除廣州之外，一切海口都封鎖起來不准歐洲人進去。禁止他們攜帶眷屬來到中國，禁止他們住在城裏。只許若干種中國商人與他們通商；這些商人的集團獲得「公行」(Mouhongs) 的名稱。歐洲人不得與其他商人通商。與歐洲人訂的條約，皇帝不允簽字，不接待常駐的使節，而自己也派使節到歐洲去。中國人關於歐洲有極混淆的概念。中國的古遠和高度文化使有權柄的官

吏們把自己的國家看做地球的中心。他們老早就稱中國爲「中部的國家」，相信一切其他民族都穴居於地球的某些邊界上，是野蠻人和向中國的朝貢者。滿洲的貴族及皇帝瞧不起歐洲人的商業，蔑視他們的小商人的利益。他們稱之爲野蠻人。用輕賤的禮節招待歐洲的使節，要他們拜跪在大官的面前，而把自己的證書放在背上的套子裏。許多次都是因爲這些禮節而破裂了任何的談判。當時中國還沒有外交部，而對歐洲人的事宜是由廣州的官吏辦理。

限制了歐洲人的貿易之後，皇帝也禁止耶穌教徒傳教的活動。皇帝看到了耶穌教徒反對政權的陰謀，他們越過滿洲人與官吏往來的企圖，他們以耶穌教與孔教及中國宗教對立起來的願望。一七二四年，皇帝破壞了耶穌教堂，禁止耶穌教的宣傳，沒收傳教師的財產，把後者從中國遣送出境。

中國對俄國也有過爭端。這些爭鬥開始於俄國征服了西伯利亞，達到黑龍江的時候。這個時期正是滿洲康熙皇帝擴充了自己的帝國，也達到黑龍江的時候。但俄國人已經佔領了黑龍江區域。彼得第一方圖調整對華貿易並與中國確立友好關係。根據尼布楚條約，於一六八九年將黑龍江區域讓給中國。兩個隣國的友好關係確立之後，邊界的交換貿易開始了。根據一七二七年的新條約，俄國商人獲得到北京經商的權利。當時俄國會派宗教使團到中國的首都，牠起了非正式的外交代表的作用。中國的使者也來到俄國。但十八世紀後半期，中俄邊界上又恢復了

磨擦，正常的貿易屢次斷絕。

對歐洲的友好遠未確立，不管英國、葡萄牙、荷蘭人的一切企圖。一切限制依然有效。隨着歐洲列強對中國市場興趣之增長，牠們以克服中國的閉關自守及「開放」中國爲己任。中國的新歷史以爭取「開放」中國的鬥爭而開始了。

殖民地·保護國新歷史

ZHMINDI BAOXUGUO SHILISHI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再版

著者 古柏爾等

譯者 吳清友

出版者 讀書出版社

(讀書生活出版社之簡稱)
上海吳江路七十一號

總經售 各地光華書店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7
40604